

关于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 2021 年 1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08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

根据贵所的要求，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中所提问题逐项核查，具体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说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

审核问询函所列的问题	黑体（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引用原招股说明书内容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与补充	楷体（加粗）

本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问题 1.关于创业板定位	5
问题 2.关于营业收入	17
问题 3.关于采购	27
问题 4.关于供应商	44
问题 5.关于存货	61
问题 6.关于毛利率	93
问题 7.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96
问题 8.关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107
问题 9.关于应付账款	115
问题 10.关于行业地位与研发费用	124
问题 11.关于货币资金和借款.....	133
问题 12.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141
问题 13.关于资质许可及经营范围	154
问题 14.关于行政处罚及相关监管措施	171
问题 15.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认定	185
问题 16.关于社保缴纳及用工问题	197
问题 17.关于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200

问题 1. 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主要体现在采用小包装饮片生产方式，在销售过程中开展“在线药房”配送模式，以及采用真空汽相置润法、黄曲霉前处理非标优化技术等。

请发行人：

（1）使用通俗易懂明确语言披露小包装饮片生产方式、“在线药房”配送模式与主要竞争对手生产模式的对比差异情况，真空汽相置润法、黄曲霉前处理非标优化技术为发行人独家技术还是行业通用技术，上述技术所依靠的设备为自研还是外购，较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具有明显优势，如否，请修改或删除相关表述。

（2）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披露所属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3）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等规定要求，披露各项主要业务在创新、创造、创意方面的具体特征。

（4）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十条规定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涉及市场推广性宣传用语。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判断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推荐要求的具体依据，按照上述规定要求修改《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

回复：

一、使用通俗易懂明确语言披露小包装饮片生产方式、“在线药房”配送模式与主要竞争对手生产模式的对比差异情况，真空汽相置润法、黄曲霉前处理非标优化技术为发行人独家技术还是行业通用技术，上述技术所依靠的设备为自研还是外购，较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具有明显优势，如否，请修改或删除相关表述

（一）使用通俗易懂明确语言披露小包装饮片生产方式、“在线药房”配送模式与主要竞争对手生产模式的对比差异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之“3、小包装饮片生产方式、“在线药房”配送模式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对比差异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①小包装饮片生产方式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差异情况

公司小包装饮片的生产方式如下：公司完成对中药材的炮制后，对于形状规则、流动性好且批量较大的品种，公司外购包装膜，使用自动包装机完成制袋、产品信息打印、称量、装袋和封口等操作，将待包品包装成小包装饮片；对于形状不规则、销量或单批次产量较小的品种，公司外购包装袋（或者外购包装膜用制袋机自制包装袋）并打印产品信息，由人工进行称量、装袋、封口等操作，将待包品包装成小包装饮片；公司使用的包装袋、包装膜、制袋机、自动包装机均为外购，其中自动包装机购回后使用自有技术进行改进（公司拥有三项相关实用新型专利），提升了设备工作效率和运行稳定性。

公司自设立之初的2000年即已生产小包装饮片，早于主要竞争对手。根据公开信息，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中，较早生产小包装饮片的是康美药业，根据康美药业招股说明书、官方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康美药业2001年上市时尚未开始从事中药饮片生产业务，2002年建成中药饮片生产基地，之后推出小包装饮片产品。根据深圳市中医院原院长肖劲夫的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平于1997年已开始创新性的向深圳市中医院供应小包装中药饮片。根据《中国中医药报》报道¹，深圳市中医院自1998年开始推行中药饮片小包装。小包装饮片是中药饮

¹资料来源：<https://xuewen.cnki.net/CCND-ZYYB200708150071.html>

片包装方式的创新，小包装饮片的出现改变了用“手抓戥称”方式配药的传统配药方式。2007年8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发布《关于开展小包装中药饮片推广使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决定在全国选择部分中医医院开展小包装中药饮片推广使用试点工作。2008年8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推广使用小包装中药饮片的通知》，要求全国三级中医医院和部分规模较大的二级中医医院开展小包装中药饮片推广使用工作。目前，中药饮片小包装产品已在大中型医疗机构得到普遍采用，中药饮片小包装技术也逐步成为广泛使用的行业通用技术。

由于目前中药饮片小包装技术已成为行业通用技术，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均使用药品包装机进行小包装饮片的生产，生产方式不存在明显差异。药品包装机种品牌众多，在稳定性、易用性和高效性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拥有三项用于药品包装机的实用新型专利，对包装机的开袋、切刀、调速等环节进行了改造，提升了小包装饮片的生产效率。

②“在线药房”配送模式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对比差异情况

公司于2015年开始开展“在线药房”配送模式，即医疗机构对患者诊断后，将包含患者联系方式的电子医疗处方通过与公司互联的信息系统传递给公司，公司接收上述信息后，由专业药师完成审方、调剂、复核工作，再将生产的小包装饮片按处方打包后委托物流公司配送给患者。在线药房模式下，公司客户为医疗机构，向医疗机构收取费用。

根据网络公开信息，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中，康美药业、香雪制药、太龙药业也已推出了智慧药房或类似业务，其除提供煎药服务外，与公司“在线药房”模式不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已在广州总部大楼建设煎药中心，预计将于2021年上半年投入使用。公司煎药中心建设半自动煎药生产线，采用电子程控陶瓷砂锅煎药，首期配置陶瓷砂锅一千余个，按单次煎煮不超过三天剂量的标准和传统先煎后下的方法煎药，一方面保证煎煮用具和煎煮过程符合传统方法，另一方面通过控制剂量保证汤剂新鲜。

根据网络公开信息，主要竞争对手煎药中心主要煎药设备为不锈钢材质的

自动煎药机，煎药速度更快，与公司煎药方式各有特点。”

（二）真空汽相置润法、黄曲霉前处理非标优化技术为发行人独家技术还是行业通用技术，上述技术所依靠的设备为自研还是外购，较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具有明显优势，如否，请修改或删除相关表述

真空汽相置润法是区别于传统“泡法”润药的新型润药技术。该方法利用真空压力差的原理，让水蒸气快速渗透到药材内部起到软化药材的作用，具有润药时间短、温度低、有效成分保留高等优点，但缺点是能耗较高、设备较贵。公司采用真空汽相置润法进行润药软化处理，可保证药品的有效成分不会在润药过程中过度流失，保证公司产品品质。真空汽相置润法属于行业通用技术，已有相对成熟的生产设备，公司运用该技术的设备为外购，公司在引进相关设备后对不同药材使用该技术的润制效果进行分析总结，将其合理运用在产品生产中。

黄曲霉前处理非标优化技术是公司对中药中黄曲霉素测定方法的改进技术。行业常规检验技术为中国药典中黄曲霉素测定法（第一法），其样品前处理采用均质的方法进行前处理，对操作人员、设备要求较高，且在二次转移时容易发生交叉污染及流失。公司对该检测技术进行改进，采用高频超声波仪对样品进行处理，减少操作难度。在经过工艺对比及验证后，准确率及检出率与药典方法一致，可作为药典方法的替代。

综上，真空汽相置润法是行业通用技术，黄曲霉前处理非标优化技术为公司独家检验技术，公司运用上述技术的相关设备为外购，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行业内中小企业多采用传统“泡法”润药，部分大型企业使用了真空气相置润法润药；黄曲霉前处理非标优化技术可作为药典方法的替代，但不构成明显优势。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真空汽相置润法、黄曲霉前处理非标优化技术优势的相关表述。

二、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披露所属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

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概况”修订和补充披露如下：

“4、中药饮片加工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近年来，中医药产业和中药饮片行业的发展受到国家层面的高度重视，国家主管部门陆续发布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十三五”中医药科技创新专项规划》等在内的多项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支持中医药产业的发展和创新。

在新技术方面，中药饮片加工行业 and 现代生产技术不断融合，兼顾继承和创新，是中药饮片加工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2017年7月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支持应用传统工艺炮制中药饮片，鼓励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开展中药饮片炮制技术研究。2018年12月，中华中医药学会中药炮制分会召开以“中药饮片的四新八化战略的实施”为主题的学术年会，中医药学会中药炮制分会主任委员贾天柱教授在主题报告中表示，“四新八化”是中药炮制的发展战略和创新纲领，要以之为依据和引擎推进实现中药炮制在工艺、辅料、设备和理论上的新突破；“四新”指新工艺、新设备、新辅料、新理论，“八化”即来源基地化、工艺规范化、标准国际化、原理清晰化、辅料多样化、设备智能化、规格一致化、调剂自动化；“四新八化”已经在业内形成广泛共识。在上述背景下，近年来，我国中药饮片加工行业由以手工生产为主的传统制造业逐步向标准化、工业化、自动化的现代加工制造业转变，中药饮片的炮制工艺、质量标准 and 检测方法也不断发展和完善。

在新业态方面，近年来，一方面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增长和对健康关注程度的提升，高品质中药饮片的需求不断增长，另一方面药品监管部门对中药饮片产品质量问题更加重视，逐步建立了更加完善和严格的行业监管体系，两者共同推动了中药饮片行业业态的变化，加速了生产水平落后、产品质量较差的中小企业淘汰，促使市场份额向产品质量好、生产现代化水平高的大中型中药饮片企业集中。

在新产业和新模式方面，与互联网的深度融合成为中药饮片行业的发展趋

势。近年来，国家积极鼓励中药饮片和互联网融合发展。2017年12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关于推进中医药健康服务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探索和推广智慧药房建设，提供包括中药饮片、配方颗粒、中药煎煮、膏方制作、药品配送、用药咨询等药事服务。2018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推广智慧中药房，提高中药饮片、成方制剂等药事服务水平，并提出对线上开具的常见病、慢性病处方，经药师审核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企业可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配送。2018年7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深入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活动的通知》，要求在全行业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活动，并明确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推进智慧药房建设，实现处方系统与药房配方系统无缝对接。2020年3月，国家医保局、国家卫健委两部门发布了《关于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互联网+”医保服务的指导意见》，明确将符合要求的互联网医疗机构为参保人提供的常见病、慢性病线上复诊服务，各地可依规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随着国家相关支持性政策的不断出台、新冠疫情对医患互动模式的改变，网络问诊、“在线药房”等业务也将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5、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经过近20年的技术积累和沉淀，公司已形成成熟的中药饮片炮制技术体系；通过炮制工艺的研发和创新，公司掌握了一系列的工艺诀窍和生产经验。公司不仅对各品种的中药饮片制定了较详细、完备的生产工艺规程，还针对中药饮片加工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难题，自主研发、设计或改造相关设备，形成紊流式热风干燥技术、半自动中药筛分技术、半自动中药压制技术、多片型模具切换切制技术等一系列核心工艺技术。近年来，公司在提升中药质量标准、改进和完善中药炮制工艺和检测方法等方面取得较多研究成果，如对岭南地方习用药材如巴戟天、鸭脚皮、蔓九节、曼地亚红豆杉、山海螺、望江南子等进行质量标准 and 检测方法研究，对白术、杜仲、盐菟丝子、高淀粉含量药材等进行炮制工艺研究和优化等；参与了《全国中药炮制规范》和《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中芥子、桂枝、佛手、党参、枳壳等品种的标准起草和修订工作等。上述研发成果有助于提升公司生产技术水平 and 产品质量，与产业融合度较高。

此外，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将自动化、互联网等技术应用到产品和服务中。公司切制生产线、小包装生产线已实现自动化，提高了生产效率和生产现代化水平；公司与传统公立医疗机构、新型互联网医院等不同类型客户合作开展“在线药房”配送服务，实现了新旧产业的有效融合。”

三、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等规定要求，披露各项主要业务在创新、创造、创意方面的具体特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修订和补充披露如下：

“1、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产品创新方面，公司在行业内较早生产小包装饮片产品，并通过推广小包装饮片产品实现了自身发展。相较于散装饮片，小包装饮片可减少人工抓药造成的污染和差错，方便药房、药店调剂和配方，深受客户和患者的欢迎。公司在长期生产实践中持续研究和完善中药饮片产品的炮制工艺，目前已掌握上千种中药饮片产品的生产技术，并对各品种的中药饮片制定了较详细、完善的生产工艺规程。公司在建的煎药中心采用电子程控陶瓷砂锅煎药和半自动生产线生产，创新性的将自动化技术和传统煎药方法相结合，更好地满足客户和患者需求。

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历来注重对炮制工艺、检测方法和质量标准的改进和完善，经过近20年的技术积累和沉淀，掌握了一系列的工艺诀窍和生产经验，公司针对中药饮片加工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难题，自主研发、设计或改造相关设备，形成一系列核心工艺技术，主要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行业技术水平	公司的创新优势
1	紊流式热风干燥技术	行业内常用的中药干燥技术为自然晾晒或鼓风式干燥。自然晾晒是采用日光对中药材进行晾晒干燥，存在干燥环境不可控，干燥效率低，干燥不彻底，容易造成	公司采用的紊流式干燥技术，是在传统鼓风式干燥的技术上进行改进。与传统的鼓风式干燥相比，我司自行设计和制造的鼓风干燥床单次干燥量最高达400公斤，能够

序号	技术名称	行业技术水平	公司的创新优势
		二次污染等缺点。鼓风式干燥为大中型生产企业常用的干燥方式，存在物料受热不均匀、干燥设备容量受限等缺点。	满足大规模中药饮片的生产；干燥床内部经过公司改造后，增加气流混流结构，可以使干燥环境中的干热空气形成紊流状态，从而保证干燥床的内部各区间温度一致，保证干燥均一稳定和干燥效率。
2	半自动中药筛分技术	传统的中药饮片精选方法为手工分拣，生产效率较低。部分大中型生产企业采用自动化或半自动化设备结合人工的方式进行分选，但仅局限于质地均匀的中药饮片，对全草类中药以及其他质地不均匀的中药饮片无法实施自动化分选。	公司自主设计定制生产的履带式半自动中药筛分生产线，整合了自动下料、定量运送、自动调速传送、金属检测等功能，一条生产线可同时容纳4人协助筛分，大幅提高了产品净选、筛分的效率，同时减少了中药饮片中混有金属的风险。
3	半自动中药压制技术	行业内常用的中药材压制方法为采用滚筒压碎或碾碎方式进行，效率较低，且成品性状不均匀。	公司自主设计定制生产的一体化压药机，可对需压扁、碾碎的药材进行快速处理。该设备融合了自动加料、缓控下料、自动铺料功能，结合滚动碾压技术对药材进行压制，保证中药材压制均匀，不粘快，同时提高了生产效率。
4	多片型模具切换切制技术	中药材的形态各异，不同形态的中药材切制方式各有不同。无论采用手工或机器切制中药材，均需要根据药材形态选择不同的道具，操作繁琐且在手动入料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	公司针对切制片型的不同要求，以及皮类中药、根茎类中药、叶类、全草类等不同形态的中药材特点自主研发制作了多种连续切制模具，在药材切制过程对中药材进行自动梳理，使切药机能够对不同形态的中药材进行连续切制，提高了生产效率。
5	旋转式快速切制技术	行业内常用的中药饮片切制方法为使用直线式往复式中药切制机进行切制，其生产效率相对较低，且切制刀具与操作环境无层罩保护，存在一定安全风险。	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旋转式中药切制机采用旋转刀片的形式，切制速度较高，且旋转刀头外有保护罩，可以降低操作不当导致的安全风险。
6	除尘去雾技术	在中药饮片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较多的粉尘和水雾，一方面会影响产品质量，另一方面也会影响员工健康。市场上的生产设备多不具备除尘去雾功能。	公司通过对生产设备进行自主改造，以减少粉尘及水雾污染。如对炒药机进行改造，能够去除炒药过程中产生的烟尘；对蒸药车间进行改造，能够收集蒸药柜排出的多余蒸汽，在保证环境湿度的同时，减少药材串味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行业技术水平	公司的创新优势
7	离心除屑技术	在中药饮片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药屑，过多的药屑会影响产品质量。中药饮片生产企业针对不同的药材，使用人工风扬除屑、气流除屑、筛分除屑等不同的方法进行除屑。	公司拥有发明专利技术“中药饮片离心送风式除屑机”，该技术使用离心重力原理，去除中药中的药屑，适用于多类中药饮片除屑使用。与传统除屑方式相比，该技术具有效率较高，能避免粉尘飞扬易于对药屑进行回收等优点。
8	连续高效小包装分装技术	小包装中药饮片的主流包装技术为机器分装封口，药品包装机品牌众多，不同设备在稳定性、易用性和生产效率等方面存在差异。	公司拥有三项用于药品包装机的实用新型专利，通过对包装机的开袋、切刀、调速等环节进行改造，提升了小包装饮片的生产效率。

公司参与了《全国中药炮制规范》和《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中部分品种炮制规范标准的起草和修订工作。公司总部地处岭南，对具有岭南特色的现代中药饮片炮制工艺以及岭南地方习用药材的质量标准和检测方法有较深入的研究。公司参与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医药现代化研究”专项“南药（阳春砂、广陈皮与巴戟天）规模化生态种植及精准扶贫示范研究”项目将建立广东-云南药材种植质量评价及其基地共享共建示范体系以及药材加工及其质量安全溯源技术示范体系，预计项目将于2021年完成，形成重点南药品种的从种质资源、产地种植、生产加工到商业物流全程溯源方案。

模式创新方面，公司根据客户和患者的需求，在行业内较早开展“在线药房”配送模式，即医院对患者诊断后，将包含患者联系方式的电子医疗处方通过与公司互联的信息系统传递给公司，公司接收上述信息后，由专业药师完成审方、调剂、复核工作，再将生产的小包装饮片按处方打包后委托物流公司配送给患者。公司“在线药房”模式通过互联网技术的融合运用，让患者获得便捷的送药上门服务。此外，公司较早与互联网医院开展合作，积极探索“互联网+医疗健康”新业态。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创新、创造及创意特征。

2、与新旧产业的融合情况

我国中药饮片加工行业发展历史悠久，根据国家政策导向，中药饮片加工行业逐步由以手工生产为主的传统制造业逐步向标准化、工业化、自动化的现代加工制造业转变；近年来，中药饮片的炮制工艺、质量标准和检测方法不断

革新和完善，与互联网等新产业的融合也成为中药饮片行业的发展趋势。

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将自动化、信息化、互联网等技术应用到产品和服务中。公司针对中药饮片加工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难题，自主研发、设计或改造相关设备，形成一系列核心工艺技术；公司切制生产线、小包装生产线等已实现自动化生产，提高了生产效率和生产现代化水平。公司建立了ERP信息系统，对物料的进销存进行全程信息化管理，公司运用二维码及条形码识别技术，提升了存货的管理效率；公司已开展中药饮片溯源工作，对特定医疗机构提供可溯源的中药饮片。公司与传统公立医疗机构、新型互联网医院等不同类型客户合作开展“在线药房”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在线药房”模式对应的收入分别为3,239.42万元、3,187.28万元、3,597.1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67%、6.54%、8.18%。综上，公司在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实现了新旧产业的有效融合。”

四、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十条规定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涉及市场推广性宣传用语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了涉及市场推广性宣传用语，并对“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相关内容进行统一修改。

五、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人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开披露信息，实地查看发行人小包装饮片生产情况、在线药房运行情况和煎药中心建设情况，核查发行人小包装饮片生产方式、“在线药房”配送模式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对比差异情况；

2、访谈深圳市中医院原院长肖劲夫，查阅网络公开信息，了解魏平供应小包装饮片的创新性情况；

3、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真空汽相置润法、黄曲霉前处理非标优化技术的来源情况和先进程度；

4、查阅网络公开信息和相关文献，了解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5、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获取发行人技术成果的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取得的研究成果与产业的融合情况，以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6、审阅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核查是否涉及市场推广性宣传用语。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在小包装饮片的生产方式上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开始生产小包装饮片的时间相对更早；除尚未提供煎药服务外，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在“在线药房”模式上不存在明显差异；真空汽相置润法为行业通用技术、黄曲霉前处理非标优化技术为发行人独家检验技术，发行人已删除相关表述。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所属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融合度较高。

3、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4、发行人已删除涉及市场推广性宣传用语。

5、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推荐要求和创业板定位。

六、保荐人说明

保荐人判断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推荐要求的具体依据如下：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创业板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

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发行人主要业务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行人积极进行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持续推出新产品和新服务，形成了一系列核心工艺技术，并较早开展“在线药房”配送模式；发行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将自动化、信息化、互联网等技术应用到产品和服务中，实现了新旧产业的有效融合。

发行人是医药制造行业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负面清单”规定的行业。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关于创业板定位要求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推荐要求。

保荐人已按要求修改《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

问题 2.关于营业收入

申报文件和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华南地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30%、85.47%、86.48%、85.99%。

（2）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退货主要包括两种情况：一是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的退货，据统计主要系包装破损等原因而发生的退货，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的退货金额较小；二是协商退货，产生协商退货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货物给客户后，部分客户因自身原因对部分产品销售较慢，故向公司申请退货，公司基于维护客户关系等方面的考虑，对部分退货要求予以同意，故产生协商退货。

请发行人：

（1）披露发行人销售区域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存在跨地区拓展下游客户的限制。

（2）披露协商退货的客户名称、销售金额、退货金额及相应条款情况，发行人对该类客户确认销售收入的时点是否准确，是否计提预计负债，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发行人销售区域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存在跨地区拓展下游客户的限制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符合中药饮片行业特征。中药饮片企业的销售区域集中程度主要受企业所在地、中药饮片消费市场分布、客户结构等因素影响。中药饮片企业主要设立在中药材资源充足的中药材主要产区 and 中药饮片需求大的消费地区。设立于中药材主要产区的中药饮片厂商，因当地

具备中药材资源优势，吸引各地客户前来采购，因此更加便于向全国范围供应中药材和中药饮片，销售区域相对分散；而位于中药饮片主要消费地区的中药饮片企业，则更重视开发当地市场，销售区域相对集中；具有资金优势的医药行业上市公司，则能通过设立分支机构，全面布局中药材产区和消费地区，销售区域集中度介于前述两类企业之间。

此外，不同的客户结构也会影响中药饮片企业销售区域的集中度。中药饮片企业的客户主要包括公立医疗机构、中成药生产企业和医药流通企业等类型。其中公立医疗机构对中药饮片企业的快速和应急供货能力要求较高，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要销售对象的中药饮片企业的销售区域更多集中于其生产基地和仓储中心，从而保证产品供应速度和降低配送成本。中成药生产企业和医药流通企业则更加关注中药饮片价格和批量供货能力，对配送速度要求不高，以中成药生产企业、医药流通企业为主要客户的中药饮片企业的销售区域相对较广。

可比公司因均有在主要消费市场重点布局，因此存在不同程度的销售区域集中情形，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主要销售区域	2020 年销售占比	2019 年销售占比	2018 年销售占比
香雪制药	广东省、华中地区	76.60%	66.62%	65.67%
太龙药业	华东地区	未披露	71.52%	68.51%
浙农股份	绍兴地区	84.35%	82.79%	83.74%
佐力药业	华东地区	未披露	58.91%	64.83%
新荷花	西南地区	40.51%	45.72%	47.38%
平均值		67.15%	65.11%	66.03%
公司	华南地区	86.60%	86.48%	85.47%

注：新荷花数据来源于 2021 年 3 月新荷花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数据截止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其他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可比公司均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因此采用 2020 年半年度数据进行比较；公司采用 2020 年度数据。

可比公司与公司在主要销售区域与客户类型、原材料采购区域、生产地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主要销售区域与客户类型	原材料采购区域	生产地
香雪制药	主要销售区域为广东省、华中地区，	年度报告披露前 5 大供应商主要为中	宁夏、山

可比公司	主要销售区域与客户类型	原材料采购区域	生产地
	年度报告披露前5大客户包括医疗机构、中药饮片企业、医药流通企业，并以医疗机构为主。	药饮片制造企业、中药材贸易企业、中成药制造企业，相关供应商所在地为安徽、广东、福建、四川等省市。	西、四川、云南、湖北、广东等地
太龙药业	主要销售区域为华东地区，主要客户为经销商、医疗机构。	未披露前5大供应商和原材料采购区域信息。	河南、浙江
浙农股份	主要销售区域为绍兴地区，主要客户为医疗机构。	未披露前5大供应商和原材料采购区域信息。	浙江绍兴
佐力药业	主要销售区域为华东地区，主要客户为医疗机构、代理商。	未披露前5大供应商和原材料采购区域信息。	浙江、青海
新荷花	主要销售区域为西南地区，客户类型分布较平均，其中医疗机构约占30%~40%，医药流通及零售企业约占30%~40%，制药企业约占30%。	前5大供应商主要为中药材种植企业、贸易企业和拥有中药材种植基地的中药饮片加工企业或综合性企业，主要供应商所在地为四川、甘肃、安徽、天津、广东、山西等省市。	四川成都
公司	主要销售区域为华南地区，主要客户为医疗机构，约占销售收入的80%；其他为医药流通企业等。	主要供应商分布在安徽、甘肃、广西、广东等省市。	主要在广州、部分在广西玉林

注：新荷花数据来源于2021年3月新荷花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数据截止日为2020年9月30日；其他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

可比公司中，新荷花位于半夏和川贝母的主要产区四川，其对医疗机构、医药流通和零售企业、制药企业的销售占比较为接近，因此其销售区域集中度相对较低，在西南地区的销售占比在40%~50%之间。浙农股份主要服务于所在地绍兴市场，主要客户为医疗机构，在绍兴地区的销售比例在85%左右。香雪制药、佐力药业、太龙药业则采取同时布局主要消费市场和中药材主要产区的经营策略，三家药企在各自主要销售区域的市场集中度在60%~70%左右；其中，香雪制药在主要消费市场（广东省、华中地区）和中药材主要产区（安徽、宁夏、四川等省份）设立了生产和销售机构；太龙药业在主要消费市场（华东地区）和中药材主要产区（河南省）设立了生产和销售机构；佐力药业在主要消费市场（华东地区）和中药材主要产区（青海省）设立了生产和销售机构。

公司及主要生产子公司至信饮片均设立在广州，客户类型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因此销售区域相对集中于华南地区。目前公司在继续深耕华南地区中药饮片市场的基础上，正积极拓展其他区域的市场，公司在贵州省遵义市投资新建中药饮片生产基地，将充分利用西南地区具备的中药材生产优势、拓展西南地区医疗机构客户以及全国范围的医药流通企业、中成药制造企业等客户；此

外，公司通过发展经销商、设立办事处、异地仓等方式积极开拓国内外其他地区市场，目前销售区域已扩展至天津、贵州、广西、湖南、甘肃等地，同时开拓了越南等国外市场。

综上，公司销售区域集中与公司自身布局、客户结构及所处发展阶段有关，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跨地区拓展下游客户的限制。”

二、披露协商退货的客户名称、销售金额、退货金额及相应条款情况，发行人对该类客户确认销售收入的时点是否准确，是否计提预计负债，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三、主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收入”之“5、协商退货的具体情况以及对收入确认的影响”补充披露如下：

“（1）协商退货的客户名称、销售金额、退货金额及相应条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退货主要为协商退货。报告期内各期，协商退货金额前十大客户名称、退货金额、销售金额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协商退货金额	销售金额[注]	占比
1	肇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5.53	155.64	16.41
2	深圳市南北医药有限公司	10.03	495.11	2.03
3	广州开发区医院	7.34	90.08	8.15
4	珠海市健兴药业有限公司	6.41	602.10	1.06
5	鹰潭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6.10	76.57	7.96
6	深圳市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6.09	1,018.46	0.60
7	广西桂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94	91.15	6.52
8	广州泰瑞医药有限公司	5.05	114.19	4.42
9	南雄汇浦医药有限公司	4.47	227.59	1.97

10	上药控股广东有限公司	3.79	11.16	33.99
协商退货前十大客户小计		80.75	2,882.06	2.80
其他协商客户小计		112.01	30,787.21	0.36
协商退货客户合计		192.76	33,669.27	0.57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协商退货金额	销售金额	占比
1	东莞宏元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17.89	38.35	46.65
2	广州市黄埔区中医医院	8.67	560.63	1.55
3	深圳市南北医药有限公司	7.42	688.82	1.08
4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5.71	7,251.43	0.08
5	广西明合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12	-	-
6	天水市中医医院	3.49	100.82	3.46
7	广州玲珑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3.43	-	-
8	深圳市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2.98	1,005.16	0.30
9	上药康德乐合丹（深圳）医药有限公司	2.91	127.08	2.29
10	和匠中医门诊部（广州）有限公司	2.55	19.17	13.33
协商退货前十大客户小计		60.17	9,791.47	0.61
其他协商客户小计		57.11	23,335.05	0.24
协商退货客户合计		117.28	33,126.51	0.35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协商退货金额	销售金额	占比
1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1.28	7,152.69	0.30
2	肇庆市中医院	15.57	685.57	2.27
3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五八医院	10.06	63.72	15.79
4	广东省中医院	6.00	1,854.54	0.32
5	广州市至诚金方药业有限公司	5.98	83.28	7.18
6	华润堂（深圳）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5.96	8.49	70.21
7	深圳市南北医药有限公司	5.23	542.20	0.96
8	深圳市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5.17	677.20	0.76

9	广州市慈弘贸易有限公司	4.53	5.69	79.60
10	南雄汇浦医药有限公司	3.92	302.43	1.30
协商退货前十大客户小计		83.70	11,375.82	0.74
其他协商客户小计		125.94	24,622.23	0.51
协商退货客户合计		209.64	35,998.05	0.58

注：此表中销售金额指不包含客户当期退货金额的销售额。

报告期内，部分客户协商退货率较高（高于15%）的主要原因为其因自身原因对部分产品销售较慢，向公司申请退货，如2020年肇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因部分下游客户合作到期，备货库存消耗较慢，因此申请退货；广州开发区医院购进一批中药饮片用于防疫，后因未能开展申请退货；2019年东莞宏元中医医院有限公司因部分产品滞销，因此申请退货；2018年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五八医院因采购的部分饮片不属于医保报销品种，发生滞销，因此申请退货；深圳国医瑰宝国际生命健康管理实业有限公司国之瑰宝中医馆因需进行装修改造暂停营业，因此申请退货；其他原因包括2020年上药控股广东有限公司因其下游客户民航广州医院并入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直接向公司采购，不再经过上药控股广东有限公司，因此申请退货；2018年广州市慈弘贸易有限公司拟变更和公司合作主体，因此公司同意配合客户先进行退货再向新合作主体销售等。公司基于维护客户关系等方面的考虑，对上述退货申请予以同意。

退货发生的费用主要为车辆燃油费和物流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协商退货的客户主要位于珠三角地区，退货时由公司自有车队于日常送货时收回，除车辆燃油费外未发生其他费用；对于少数珠三角地区以外的客户，退货时货物由客户寄回，会发生一定物流费用，一般由公司承担。上述退回产品公司均已验收合格，退货不会造成产品毁损，不影响再次销售，不会对公司产生实质性损失。

公司2020年度协商退货率较2019年度有所提高，主要原因包括：

①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度医疗机构门诊人数减少，门诊用药量相应减少，导致部分医疗机构客户出现药品滞销的情况，部分客户由于仓库存放容量及条件有限，故对部分不易储存的产品申请退货。

②部分客户（如广州开发区医院）于疫情期间购进一批中药饮片用于防疫，拟于医院内煎煮并供于当地派发，后期因客户原因未能开展，因此协商退货。

报告期内，公司与该类客户签订的购销合同均未约定与协商退货相关的条款。

（2）发行人对存在协商退货客户确认销售收入的时点是否准确，是否计提预计负债，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①公司与客户合同条款的约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了出现质量问题公司需退换的相关条款，该条款属于格式性条款，目的在于保护客户的合理权利，有利于促进交易的达成；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均未约定协商退货条款，协商退货不属于公司应承担的法定义务，客户须向公司提出申请，并经公司审批同意方可退货。公司基于维护客户关系等方面的考虑，对部分退货申请予以同意。

②发行人报告期内协商退货金额很小

报告期内，公司协商退货金额占收入的比例以及跨期协商退货对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总额的影响比例均很小，不具有重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协商退货金额、占比及对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协商退货金额	A	192.76	117.28	209.64
营业收入	B	44,424.01	49,215.53	48,942.28
协商退货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C = A/B$	0.43	0.24	0.43
以后年度协商退回当期销售的货物金额	D	-	45.70	70.72
当期协商退回以前年度销售的货物金额	E	45.70	70.72	173.06
跨期协商退货对当期销售金额的影响净额	$F = E - D$	45.70	25.02	102.33
现有确认收入时点下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	G	34.48	33.74	32.55
跨期协商退货对公司税前利润（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	$H = F \times G$	15.76	8.44	33.31

项目	公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有确认收入时点下公司税前利润(利润总额)	I	6,755.58	9,055.75	8,259.70
跨期协商退货对公司税前利润(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占比	J = H/I	0.23	0.09	0.40

③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境内销售在货物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公司境外销售主要系香港子公司对香港地区客户的销售收入，其收入确认政策与境内销售收入确认政策一致；公司对越南、马来西亚客户根据海关的电子口岸系统上记录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时点。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比分析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条件	公司对比分析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客户取得了货物所有权，将承担与货物有关的减值或毁损风险，并有权主导使用相关商品，从中获得全部的商业利益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货物由客户入库及日常管理，公司已丧失了对货物的继续管理权和控制权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订单约定了明确的价格，收入可以可靠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按合同约定客户在收到货物或验收合格后一定期限内付款，公司已经完成了合同预定的主要责任和义务，客户即应履行付款义务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成本核算制度，成本可以实现可靠计量

如上表所示，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17年7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就收入确认的规定如下：“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一)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二)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三)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四)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五)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新收入准则下，在货物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公司已经转移了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故公司收入确认亦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规定。

此外，根据历史数据，公司报告期内协商退货金额占收入的比例平均低于0.50%，跨期退货对报告期内利润总额的影响比例平均约为0.50%，整体影响程度均较小，不具有重要性，故公司在确认销售收入时未考虑未来可能产生退货的极小概率因素的影响。

综上，虽然公司存在按照销售总额确认收入，后期再退回的情况，考虑合同条款等协商退货的具体情况并结合重要性原则，公司主要采用了客户签收确认销售收入的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时点准确，在收入确认时不计提预计负债，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和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对比分析可比公司与发行人的销售区域集中度情况和差异原因；

2、访谈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销售区域集中的原因以及业务开展是否存在下游客户的限制；

3、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和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销售政策、销售业务流程及其收入确认政策和具体方法；

4、抽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退货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识别其中

是否存在与协商退货相关的条款，分析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抽查发行人退货单、审批单，了解发行人与客户协商退货的原因、流程、是否存在毁损、费用承担方等相关情况；

6、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协商退货明细，分析协商退货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收入确认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销售区域集中与公司自身布局、客户结构及所处发展阶段有关，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跨地区拓展下游客户的限制。

2、发行人对协商退货客户采用了签收确认销售收入的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时点准确，在收入确认时不计提预计负债，公司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问题 3.关于采购

申报文件和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中药材的采购价格逐年下降，采购量在不同年度的变化较大。

（2）发行人披露了公司销售金额前五大产品对应的中药材的采购额和平均采购单价变化情况。

（3）发行人中药材的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对比显示，黄芪、党参、当归等中药材的采购价格远高于可比市场单价。发行人解释，中药材的品质及采购价格受产地、等级规格、性状、干湿等因素影响，同一种中药材价格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的客户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对中药饮片的质量要求高，为提升产品竞争力，公司对部分产品会相应采购价高质优的原材料。公司的黄芪、党参、当归平均采购价格高于中药材天地网、康美中药网价格，主要系公司采购的药材品质较高所致。

（4）发行人中药饮片产品产量变动趋势与能源采购量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中药材的采购均价逐年下降的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在 2019 年中药材采购数量低于 2018 年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与发行人的生产和销售情况是否匹配。

（2）结合发行人销售收入前二十大中药饮片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完善披露发行人销售金额前二十大产品对应的中药材的采购额和平均采购单价变化情况。

（3）量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中药材的采购单价远高于可比市场单价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的药材品质较高所致”的解释是否充分、合理并提供依据。同时，披露发行人对采购商提供的原材料的质量控制方法及标准等，采购价高质优的原材料的优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4）披露单位产量的产品的能源耗用情况，并分析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中药材的采购均价逐年下降的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在 2019 年中药材采购数量低于 2018 年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与发行人的生产和销售情况是否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发行人采购情况”之“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之“(3) 采购策略和采购数量说明”补充披露如下：

“②2019 年中药材采购数量低于 2018 年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中药材的采购量和采购均价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23,682.24	25,281.66	28,881.82
采购量	5,839.87	6,363.06	6,921.06
采购量变动	-523.19	-558.00	255.01
采购均价	4.06	3.97	4.17

公司 2019 年度采购量较 2018 年度减少 558.00 吨，主要系公司结合库存、预期销量、市场行情、采购价格等因素综合考虑所作出的采购安排，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2019 年度采购量较 2018 年度减少，从品种分析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结合库存情况和预期销量，对骨碎补、白芍、郁金、太子参和赤芍等品种中药材的采购量减少所致。公司基于各中药材的库存数量、市场行情等因素综合考虑，2018 年度对该五个品种的采购量合计为 604.66 吨，较 2017 年度的采购量增加 407.38 吨；2019 年度对该五个品种的采购量为 140.81 吨，较 2018 年度减少 463.85 吨。

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对该五个品种的采购情况及变动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项 目		2019 年度/2019 年末		2018 年度/2018 年末		2017 年度 /2017 年末
		数值	变动 (%)	数值	变动 (%)	数值
骨碎补	鲜货采购量	39.89	-74.05	153.72	1,248.85	11.40
	干货采购量	-	-	6.11	-	-
	采购金额	10.03	-79.22	48.26	1,644.82	2.77
	鲜货采购均价	0.25	5.00	0.24	-1.35	0.24
	销量（饮片）	7.36	8.45	6.79	-2.14	6.93
	期末原材料库存量	10.09	-16.87	12.13	1,453.70	0.78
白芍	采购量	95.71	-49.87	190.92	187.89	66.32
	采购金额	222.61	-48.02	428.28	239.94	125.99
	采购均价	2.33	3.69	2.24	18.08	1.90
	销量（饮片）	105.59	-5.67	111.93	-8.21	121.95
	期末原材料库存量	32.14	-15.37	37.98	-	-
郁金	鲜货采购量	-	-	92.59	251.21	26.36
	干货采购量	2.00	-	-	-	-
	采购金额	4.93	-93.28	73.42	245.40	21.26
	鲜货采购均价	-	-	0.79	-1.65	0.81
	销量（饮片）	17.57	24.09	14.16	-15.07	16.68
	期末原材料库存量	44.13	-23.34	57.56	118.69	26.32
太子参	采购量	3.21	-96.12	82.69	109.39	39.49
	采购金额	36.57	-95.52	816.61	65.30	494.02
	采购均价	11.39	15.38	9.88	-21.06	12.51
	销量（饮片）	32.03	1.70	31.49	33.96	23.51
	期末原材料库存量	31.19	-42.68	54.41	375.31	11.45
赤芍	采购量	-	-	78.63	46.40	53.71
	采购金额	-	-	404.21	42.00	284.66
	采购均价	-	-	5.14	-3.01	5.30
	销量（饮片）	23.21	-3.74	24.11	-17.51	29.22
	期末原材料库存量	43.76	-36.89	69.34	291.01	17.73

注：中药材鲜货相比干货含水量较高，因此价格相对较低。

如上表所示，2017年末，公司骨碎补、白芍、赤芍的原材料库存量均少，低于安全库存，为了保证生产所需并适当进行储备采购，公司在2018年增加了对骨碎补、白芍和赤芍的采购量。

报告期内公司的郁金产品销量均较稳定，2017年至2018年11月郁金原材料的市场供应价格也较稳定，该期间鲜货的采购均价为0.74万元，2018年12月由于郁金出新，供给充足，价格降低至历史相对低位，因此于2018年12月进行了储备采购，当月采购24.89吨，占2018年全年总采购量的26.88%，平均采购价格为0.66万元/吨。

公司太子参产品2018年销量明显增加，且2018年度其原材料市场价格处于历史相对低位，公司综合考虑销售订单和市场价格等因素后，于2018年度加大了采购量。

综上，上述中药材品种在2018年度采购量的增加，主要系公司根据各中药材的库存量、预期销量以及结合市场行情等因素综合决定的，该五个品种由于在2018年度采购量的增加，期末库存增加，相应导致了2019年度采购量的减少。公司其他中药材的采购量在各期的变动原因与上述所列举的五个品种中药材的变动原因类似，采购价格仅是影响公司采购安排的因素之一，公司各期的采购安排具有合理性。2019年末公司中药材存货规模大于2018年末，可以保证公司生产的需要。

③中药材采购量和使用量、中药饮片生产和销售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中药材采购及领用情况如下：

单位：吨					
期 间	期初库存量	当期采购量	当期领用量	期末库存量	当期领用量/ 当期采购量
2020 年	2,347.98	5,839.87	5,598.14	2,589.71	95.86%
2019 年	1,895.63	6,363.06	5,910.72	2,347.98	92.89%
2018 年	1,704.64	6,921.06	6,730.07	1,895.63	97.2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中药材的当期领用量与当期采购量的比例分别为 97.24%、92.89%、**95.86%**。公司在协调生产需求和存货安全库存的基础上合

理安排中药材的采购，采购量能够有效地匹配领用量。

报告期内，公司中药材采购、领用以及对应中药饮片的生产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药材	采购量	5,839.87	6,363.06	6,921.06
	领用量	5,598.14	5,910.72	6,730.07
中药饮片	生产量	4,553.54	4,956.64	5,153.63
	销售量	4,641.02	4,982.90	5,017.68
中药材领用量/中药材采购量		95.86%	92.89%	97.24%
中药饮片产量/中药材领用量		81.34%	83.86%	76.58%
中药饮片销量/中药饮片产量		101.92%	100.53%	97.3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中药材采购量、领用量与中药饮片的产量和销量能够较好地匹配，公司2019年度中药饮片产品产量/中药材领用量较2018年有所提升，主要系2019年生产领用的半成品增加以及2018年生产领用的产出率相对较低的鲜货药材较多所致，公司2019年度领用的半成品较2018年度增加127.76吨。

综上，公司2019年中药材采购数量低于2018年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公司的生产和销售情况匹配。”

二、结合发行人销售收入前二十大中药饮片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完善披露发行人销售金额前二十大产品对应的中药材的采购额和平均采购单价变化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发行人采购情况”之“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之“(6)报告期内二十大产品对应的中药材的采购额和平均采购单价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①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销售收入前二十大中药饮片（涉及二十三种产品，以此口径计算）销售额、平均销售单价与对应中药材的采购额、平均采购单价

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值	变动 (%)	数值	变动 (%)	数值	变动 (%)
采购额	9,246.80	-11.43	10,440.26	-16.96	12,573.17	8.06
销售额	16,316.99	-11.84	18,509.06	-0.79	18,656.41	9.27
采购单价	5.98	-12.90	6.87	-0.50	6.91	3.58
销售单价	13.82	-4.20	14.43	5.14	13.72	6.64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销售收入前二十大中药饮片的销售额占比为38.42%、37.97%、37.11%，对应的中药材采购额占比为43.53%、41.30%、39.05%，前二十大中药饮片的销售额占比和对其对应中药材的采购额占比基本一致。销售单价和采购单价变动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调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所致。2018年和2019年，公司前二十大中药饮片对应中药材平均采购单价相对稳定，2020年采购单价降低主要系单价较低的茯苓、白术、甘草等中药材采购额占比增加所致。

公司销售收入前二十大中药饮片的销售额和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和主要中药饮片价格波动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关联性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发行人产品销售情况”之“2、主要产品的客户群体、销售价格变动情况”之“（1）发行人销售收入前二十大中药饮片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②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销售金额前二十大产品对应中药材的采购额、平均采购单价及其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值	变动 (%)	数值	变动 (%)	数值	变动 (%)
采购额（万元）						
黄芪	548.90	-47.85	1,052.45	12.89	932.31	7.88
党参	1,059.03	-21.69	1,352.33	-1.23	1,369.21	2.91
半夏	775.81	28.35	604.46	-34.43	921.91	32.5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值	变动 (%)	数值	变动 (%)	数值	变动 (%)
茯苓	655.12	8.59	603.30	11.10	543.03	-25.78
当归	377.36	-31.98	554.76	-26.42	753.95	17.31
全蝎	772.31	-13.63	894.23	47.75	605.22	31.69
川贝母	325.78	-47.94	625.80	-10.16	696.58	-1.24
北柴胡	163.90	-71.96	584.49	9.09	535.77	21.78
砂仁	109.82	-64.85	312.44	39.09	224.64	-79.00
防风	291.08	21.63	239.32	-69.77	791.69	113.48
白术	511.34	29.47	394.95	-42.26	684.02	45.67
太子参	137.21	275.18	36.57	-95.52	816.61	65.30
酸枣仁	694.29	11.26	624.01	54.18	404.73	8.27
浙贝母	137.36	98.49	69.20	-79.09	331.01	-7.49
天麻	214.97	-30.73	310.32	-29.93	442.87	60.26
白芍	322.53	44.88	222.61	-48.02	428.28	239.94
山药	185.13	-21.95	237.19	30.48	181.78	-57.94
蝉蜕	164.29	-48.75	320.56	-22.06	411.30	3.82
甘草	416.63	15.54	360.60	-25.49	483.94	14.90
麦冬	345.30	36.82	252.38	-11.83	286.22	-6.25
三七	596.48	11.20	536.39	42.82	375.58	-15.37
苍术	442.15	75.53	251.89	-28.55	352.52	53.83
合计	9,246.80	-11.43	10,440.26	-16.96	12,573.17	8.06

采购量 (吨)

黄芪	112.45	-54.79	248.71	13.47	219.19	-0.12
党参	113.87	-12.58	130.24	13.61	114.64	-11.55
半夏	82.42	32.00	62.44	-30.65	90.03	26.84
茯苓	238.73	-5.86	253.58	18.36	214.24	-24.42
当归	54.31	-33.54	81.72	4.41	78.27	17.90
全蝎	3.74	-34.37	5.70	16.90	4.87	0.0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值	变动 (%)	数值	变动 (%)	数值	变动 (%)
川贝母	1.01	-49.10	1.99	-1.95	2.03	0.78
北柴胡	19.25	-71.81	68.26	8.04	63.18	5.78
砂仁	5.72	-60.88	14.61	41.12	10.35	-65.72
防风	6.93	-25.30	9.27	-85.97	66.09	50.26
白术	304.72	73.80	175.33	-26.57	238.76	8.16
太子参	13.60	323.84	3.21	-96.12	82.69	109.39
酸枣仁	31.42	22.93	25.56	20.92	21.14	-10.47
浙贝母	32.35	106.84	15.64	-68.40	49.49	15.58
天麻	13.45	-33.26	20.15	-36.73	31.85	34.74
白芍	146.21	52.77	95.71	-49.87	190.92	187.89
山药	58.50	-14.53	68.44	44.11	47.49	-57.36
蝉蜕	7.14	-36.80	11.30	-9.01	12.42	8.55
甘草	158.40	22.29	129.53	-33.69	195.32	-6.29
麦冬	58.68	65.38	35.48	-1.00	35.84	-4.56
三七	39.99	3.40	38.67	131.67	16.69	4.46
苍术	42.17	76.12	23.95	-32.05	35.24	6.27
合计	1,545.05	1.68	1,519.49	-16.55	1,820.75	4.33
平均采购价格 (万元/吨)						
黄芪	4.88	15.35	4.23	-0.51	4.25	8.01
党参	9.30	-10.42	10.38	-13.07	11.94	16.35
半夏	9.41	-2.77	9.68	-5.46	10.24	4.48
茯苓	2.74	15.35	2.38	-6.14	2.53	-1.80
当归	6.95	2.35	6.79	-29.53	9.63	-0.51
全蝎	206.58	31.59	156.99	26.39	124.21	31.66
川贝母	322.01	2.28	314.83	-8.38	343.61	-2.01
北柴胡	8.52	-0.55	8.56	0.97	8.48	15.13
砂仁	19.21	-10.16	21.38	-1.44	21.69	-38.7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值	变动 (%)	数值	变动 (%)	数值	变动 (%)
防风	42.02	62.82	25.81	115.45	11.98	42.07
白术	1.68	-25.51	2.25	-21.37	2.86	34.67
太子参	10.09	-11.48	11.39	15.38	9.88	-21.06
酸枣仁	22.10	-9.49	24.41	27.51	19.15	20.94
浙贝母	4.25	-4.03	4.42	-33.84	6.69	-19.96
天麻	15.98	3.79	15.40	10.75	13.91	18.94
白芍	2.21	-5.16	2.33	3.69	2.24	18.08
山药	3.16	-8.68	3.47	-9.45	3.83	-1.37
蝉蜕	23.00	-18.91	28.36	-14.34	33.11	-4.36
甘草	2.63	-5.52	2.78	12.36	2.48	22.61
麦冬	5.88	-17.27	7.11	-10.94	7.99	-1.78
三七	14.92	7.55	13.87	-38.35	22.50	-18.98
苍术	10.48	-0.33	10.52	5.16	10.00	44.75
平均	5.98	-12.90	6.87	-0.50	6.91	3.58

注：报告期内各期前二十大产品涉及二十三种产品，对应二十二种原材料，其中品名为党参、熟党参的中药饮片的原材料均为党参。

公司前二十大产品对应的中药材2020年度采购量减少，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产品销量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中药材的采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中药材市场价格易受产量、供需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波动，公司采购时与供应商一般采取随行就市定价所致，具有合理性。”

三、量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中药材的采购单价远高于可比市场单价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的药材品质较高所致”的解释是否充分、合理并提供依据。同时，披露发行人对采购商提供的原材料的质量控制方法及标准等，采购价高质优的原材料的优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一）量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中药材的采购单价远高于可比市场单价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的药材品质较高所致”的解释是否充分、合理并提供依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发行人采购情况”之“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之“(4)中药材采购价格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中药材的品质及采购价格受产地、等级规格、性状、干湿等因素影响，同一种中药材价格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主要客户为医疗机构，其他客户主要为医药流通企业、零售药店和消费者个人，公司对上述四类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占比约为 99%，上述客户采购的饮片不需再次加工，最终均由消费者使用，饮片品质直接影响疗效，因此对中药饮片品质要求相对较高，其中公立医院对中药饮片品质要求相对最高；制药企业采购的中药饮片用于中成药生产，不直接供消费者使用，对中药饮片尺寸、外观等要求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对公立医疗机构的销售收入占比约为 70%，对制药企业的销售占比不到 1%，为满足客户需要，公司采购的中药材和生产的中药饮片产品品质总体较高，为突出产品的质量优势，公司对部分中药材会按相对更高的品质要求进行采购，采购价格也相应较高。

中药材不属于标准品，没有统一的等级划分标准。国家药监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编写的《中药饮片行业发展研究蓝皮书》载明，中药饮片等级划分缺乏统一的判定标准；中药饮片传统质量等级区分主要依靠人们长期实践中总结出来的经验，多为外在指标；目前尚没有形成统一的、可量化和兼顾内在质量的等级标准。中药材天地网、康美中药网等药材交易网站统计的中药材价格主要为统货价格（统货指不分质量、规格、品级，按统一价格购进或出售的商品），仅按照产地、尺寸或其他明显的性状特点进行了区分，划分较为粗略。

公司在进行采购时，会根据中药材的产地、尺寸、外观有无瑕疵、有效成分含量等进行品质判断，并选择品质较高的中药材进行采购。由于中药材的自身特点，公司虽对采购的主要中药材标注了产地、尺寸等信息，但未对相关中药材进行内部定级。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中药材总体均属于较高品质的中药材。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未披露采购的中药材具体规格、品质分级；新荷花披露了采购的中药材对品相、规格、质量等要求较高，其中采购较高品质等级的原药材通常用于炮制生产配方饮片（主要销售给医疗机构、医药流通企业），较低品质等级原药材用于炮制生产投料饮片（主要销

售给制药企业)。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医疗机构,对制药企业客户销售很少,因此公司采购的中药材规格、品质总体相对较高。公司采购的前五大中药材中,黄芪、党参、当归平均采购价格高于中药材天地网、康美中药网价格,主要系公司采购的药材品质较高所致,公司选取可量化的有效成分含量和尺寸指标进行分析。

根据药品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每批采购的中药材均按要求进行检验,根据检验报告数据,公司采购的黄芪、党参、当归的含量测定、浸出物指标均远高于药典标准,此外,公司采购的黄芪、党参、当归的尺寸规格相对较高,具体如下:

① 黄芪

根据药典,黄芪含量测定标准为黄氏甲苷不得少于0.040%,毛蕊异黄酮葡萄糖苷不得少于0.020%,浸出物标准为不得少于17%。根据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黄芪检验报告数据均值,公司采购黄芪的黄氏甲苷平均含量为0.072%,毛蕊异黄酮葡萄糖苷平均含量为0.063%,浸出物平均值为37.38%,均远高于药典标准。

公司采购的黄芪产地以甘肃为主,甘肃的中药材信息平台陇萃源披露的不同尺寸黄芪的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吨		
价格类型		2020 年度 /2020. 12. 31	2019 年度 /2019. 12. 31	2018 年度 /2018. 12. 31
陇萃源	0.6-0.8CM	2.9-3.3	1.8-2.8	1.7-2.3
	0.8-1.0CM	3.8-4.5	3.0-3.7	2.9-3.3
	1.0-1.2CM	4.0-4.6	3.7-4.5	3.4-4.6
公司黄芪采购均价		4.88	4.23	4.25

注1: 陇萃源信息平台未披露年度均价, 价格信息分别取报告期各期末岷县市场快讯公告的成交价(2018年末: <http://www.longcuiyuan.com/news-id-4206.html>; 2019年末: <http://www.longcuiyuan.com/news-id-6617.html>; 2020年末: <http://www.longcuiyuan.com/news-id-8511.html>)。

注2: 即使处于同一尺寸范围, 受具体尺寸、外观是否有瑕疵等差异影响, 药材价格也会存在一定差异。

黄芪外观呈相对均匀的圆柱形。公司采购的黄芪以头下3cm直径1cm以上规格的黄芪条为主, 与陇萃源披露的同尺寸的黄芪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公司采购的黄芪品质较高，与同产地、尺寸黄芪的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②党参

根据药典，党参无含量测定标准，浸出物标准为不得少于55%。根据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党参检验报告数据均值，公司采购党参的浸出物平均值为72.40%，高于药典标准。

公司采购的党参产地以甘肃为主，陇萃源披露的不同尺寸党参的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价格类型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陇萃源	0.4-0.6cm	2.7-3.0	3.6-4.2	2.8-4.2
	0.6-0.8cm	3.2-4.5	4.6-5.4	4.2-5.6
	0.8-1.0cm	5.2-6.2	>6.5	5.6-8.0
公司党参采购均价		9.30	10.38	11.94

注1：陇萃源信息平台未披露年度均价，价格信息分别取报告期各期末岷县市场快讯、渭源县中药材市场快讯公告的成交价（2018年末：<http://www.longcuiyuan.com/news-id-4207.html>；2019年末：<http://www.longcuiyuan.com/news-id-6605.html>；2020年末：<http://www.longcuiyuan.com/news-id-8511.html>）。

注2：即使处于同一尺寸范围，受具体尺寸、外观是否有瑕疵等差异影响，药材价格也会存在一定差异。

党参外观为根头部有疣状突起，呈长圆柱形且存在分枝。公司采购的党参以头下3cm直径0.6cm以上，尾部直径大于0.6cm并去除根头部及低于尾部直径要求的分支后的党参条为主，而陇萃源披露的未进行头尾切除的整条党参价格，若剔除去除头尾因素影响，公司采购的党参价格与陇萃源披露的同尺寸的党参价格差异较小。

综上，公司采购的党参品质较高，与同产地、尺寸中药材的市场价格差异主要系公司采购的党参去除了头尾所致。

③当归

根据药典，当归量测定标准为挥发油不得少于0.40%，阿魏酸不得少于0.05%，浸出物标准为不得少于45%。根据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当归检验报告数据均值，公司采购当归的挥发油平均含量为0.79%，阿魏酸平均含量为0.41%，

浸出物平均值为61.13%，均远高于药典标准。

当归外观为略呈圆柱形，下部有多条支根，长15~25cm，根头（归头）直径1.5-4cm，主根（归身）表面凹凸不平，支根（归尾）直径0.3-1cm，上粗下细。公司采购的当归以无硫的当归头为主，要求为每公斤当归头数量介于20到30个，而陇萃源披露的当归价格为包括当归头、当归身、当归尾的全当归价格，由于当归头价格高于全当归价格，因此价格可比性较低；康美中药网按照“头/甘肃”披露了当归头价格，但未披露具体头数，市场上每公斤当归头数量一般在40个以上，公司采购的当归头尺寸较大，高于康美中药网披露的“头/甘肃”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采购的当归品质较高，与可比公开市场价格差异主要系公司采购的当归以当归头为主且尺寸较大等因素所致。

综上，公司部分中药材的采购单价远高于相关中药材信息网站披露的中药材市场价格主要系采购药材品质不一致所致，具有合理性。以黄芪、党参、当归为例，公司采购的相关中药材有效成分含量较高、尺寸较大、且经过修剪和分拣，因此品质较高，相关依据充分。”

（二）披露发行人对采购商提供的原材料的质量控制方法及标准等，采购价高质优的原材料的优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披露发行人对采购商提供的原材料的质量控制方法及标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二）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之“3、质量管理模式”之“（2）质量控制措施”之“①采购环节的质量控制”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结合采购流程，将原材料质量要求纳入供应商管理范围。即在选择供应商时，采购中心需协同质量中心对供应商产品质量、药品经营资质等方面进行考察和评价，质量中心有权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予以禁用。供应商按照公司要求送货后，经质量中心取样检测合格后，方可办理原料入库，**不合格的进行退货处理**。公司对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的具体质量控制方法与标准如下：

根据《物料和产品放行管理规程》，公司在原材料采购和放行入库前，需审核以下内容：

- A. 供应商资质情况：是否为合格供应商，供应商质量评估是否在有效期内。
- B. 采购物料是否在该供应商的供应范围内，且物料是否符合公司要求。
- C. 外包检查是否破损、污染，标签是否完整等。
- D. 仓储条件是否适合该物料贮存。
- E. 是否执行已批准的取样规程。
- F. 是否执行已批准的检验标准操作规程；检验结果是否符合已批准质量标准的规定。

具体检测和放行程序如下：

- A. 物料到货后，仓库管理员检查收到的物料外包装及相关信息，对物料进行初验检查，填写《物料初验记录》，符合要求的方可办理入库待验手续，填写《请验单》。
- B. 质量中心取样授权人员根据《请验单》核对供应商资质，现场检查物料性状等合格后，按照《取样管理规程》取样并送检。
- C. 质量中心QC按《物料和产品检验规程》完成检验工作，出具检验报告单；经授权的物料放行人员根据初验结果、检验报告单结论和供应商审核情况对该批物料进行全面的质量评估，并填写《物料放行审核单》，交给QA主管审核放行。
- D. 合格物料放行进入生产环节，不合格物料按照《不合格品处理程序》进行处理。

公司要求采购中药材质量标准符合《中国药典》规定，在此基础上，为保证公司产品质量优势，公司精选优质药材进行采购，实际采购药材品质高于药典标准和市场平均水平。公司对合作供应商供应的药材质量及主要药材产地进行深入考察，将能够稳定供应优质药材作为重要考评指标，相应建立和更新合格供应商目录。公司对合作供应商供应的药材性状外观、有效含量等质量指标进行持续跟踪和建立档案，并根据药材品质进行定价和采购。”

2、采购价高质优的原材料的优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

主要供应商”之“(一)发行人采购情况”之“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之“(5)公司采购价高质优的原材料的可持续性”补充披露如下：

“我国中药材资源丰富，自20世纪50年代起，我国大力发展中药材的人工栽培，中药材产量持续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和华经情报网数据，2017年全国中药材种植面积达到5,045万亩，中药材产量达到424.3万吨，家种药材供应量持续增加。同时，各地推动落实《中药材保护和发展实施方案》和《中药材产业扶贫行动计划（2017-2020年）》，中药材的种植面积进一步扩张，2018年全国中药材种植面积大幅度增长，约为5,406万亩。为提高药材质量，推进道地药材基地建设，农业农村部、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于2018年12月发布《全国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建设规划（2018—2025年）》，提出到2025年，全国建成道地药材生产基地总面积2,500万亩以上，进一步保障了优质药材供应的持续增加。

我国中药材产量较大，中药材供应商众多，中药饮片企业根据自身市场定位采购不同品质的药材，出于成本考虑，采购价高质优中药材的企业较少，公司中药材采购量占全国产量的比例不到0.2%，采购时可选企业数量很多。公司经过近20年的发展，已与分布在全国22个省区的众多供应商、种植户建立合作关系，积累了较多的优质药材采购渠道，公司药材采购量相对较大，合作供应商、种植户也愿意与公司长期合作。综上，公司采购价高质优的原材料的优势具有可持续性。”

四、披露单位产量的产品的能源耗用情况，并分析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发行人采购情况”之“3、产量变动趋势与能源采购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中药饮片单位产量产品的能源耗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量（吨）	4,553.54	4,956.64	5,153.63
单位耗电量-扣除非生产直接相关和新增辅助设备（度/KG）	0.601	0.598	0.587
单位耗气量（含耗煤折合）（立方米/KG）	0.141	0.126	0.111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耗水量 (吨/KG)	0.038	0.029	0.029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单位耗电量分别为0.587度/kg、0.598度/kg、0.601度/kg。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新增机器设备提升生产机械化、自动化水平，相应导致单位耗电量小幅增加；此外，2020年单位耗电量有所增加，还受因疫情导致产量下降，规模效应不足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单位耗气分别为0.111立方米/kg、0.126立方米/kg、0.141立方米/kg。报告期内单位耗气量小幅上升，主要系公司为提高生产效率和保证产品水分不超标，进行了更多的干燥作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耗水分别为0.029吨/kg、0.029吨/kg、0.038吨/kg，2020年单位耗水量增加，主要系受疫情影响产量减少规模效应不足、鲜货中药材加工量增长以及新大楼建设和景观绿化的非生产用水增加等因素所致。

综上，公司单位耗用能源存在一定波动具有合理性。”

五、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采购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公司存货采购策略及2019年中药材采购数量低的原因；

2、获取发行人的生产及销售汇总表，分析中药饮片的生产 and 销售数量对比情况；

3、查阅发行人的采购明细表，分析公司前二十大产品对应的中药材的采购情况；

4、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查看相关中药材信息网站、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以及药典等相关文献，了解发行人对存货采购品质的要求，比较分析可比市场单价差异原因；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中药材的检测报告，对相关中药材的含量测定、浸出物等指标进行统计分析；

6、查看发行人仓库中储存的主要中药材，了解相关中药材的尺寸等性状特征；

7、获取发行人采购原材料的相关质量控制制度和标准，分析是否符合药品监管的相关规定；

8、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其向发行人供应的中药材质量及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9、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产能及产量变动情况、报告期内的工艺改进、原材料的性状情况；

10、查阅报告期内能源采购支出明细和新增设备明细，分析电、气、水的各期变动及单位能耗变动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 2019 年中药材采购数量低于 2018 年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发行人的生产和销售情况匹配。

2、发行人已披露销售金额前二十大产品对应中药材的采购额和平均采购单价变化情况，采购额和平均采购单价变化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部分中药材的采购单价远高于相关中药材信息披露的中药材市场价格主要系采购药材品质不一致所致，具有合理性。以黄芪、党参、当归为例，公司采购的相关中药材有效成分含量较高、尺寸较大、且经过修剪和分拣，因此品质较高，相关依据充分；发行人已披露对原材料的质量控制方法及标准，相关方法和标准符合药品监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采购价高质优的原材料的优势具有可持续性。

4、发行人单位产量的产品的能源耗用存在一定波动的原因包括新增机器设备、受疫情影响规模效应不足、鲜货加工量增加、新大楼建设等，具有合理性。

问题 4. 关于供应商

申报文件和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变化较大。如发行人向第一大供应商亳州九州通中药材有限公司 2019 年采购的内容为黄芪、三七、砂仁等，2020 年 1-6 月年采购的内容为薏苡仁、五味子、威灵仙、细辛等。

（2）发行人供应商中，九州通亳州中药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金寨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甘肃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九州通集团安国中药材有限公司、河南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广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九州通陇西中药材有限公司均为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还包括亳州九州通中药材有限公司、亳州市益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请发行人：

（1）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解释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发行人的采购模式说明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是否稳定。

（2）披露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股权结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付款方式、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披露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亳州九州通中药材有限公司、亳州市益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披露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的选择标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解释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发行人的采购模式说明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是否稳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之“4、报告期向不同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对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具体内容变化较大以及向不同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波动较大的原因进一步说明如下：

(1) 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具体内容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及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是否属于前五大供应商			采购主要品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采购额占比	金额	采购额占比	金额	采购额占比
亳州九州通中药材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三七	590.83	28.28	376.22	18.39	7.27	0.23
				黄芪	-	-	197.58	9.66	491.99	15.64
				冬虫夏草	136.00	6.51	192.04	9.39	58.57	1.86
				砂仁	95.00	4.55	102.46	5.01	139.27	4.43
				川贝母	-	-	46.66	2.28	153.82	4.89
				蝉蜕	-	-	57.81	2.83	120.52	3.83
				党参	-	-	-	-	162.57	5.17
				龟甲	-	-	4.48	0.22	130.13	4.14
				薏苡仁	73.87	3.54	52.74	2.58	0.82	0.03
				五味子	56.27	2.69	-	-	16.81	0.53
				其他	1,137.10	54.43	1,015.45	49.64	1,863.66	59.25

				合计	2,089.07	100.00	2,045.44	100.00	3,145.41	100.00
渭源县合利药业 有限责任公司	是	否	否	党参	464.44	50.39	-	-	-	-
				黄芪	267.25	29.00	-	-	-	-
				当归	150.63	16.34	-	-	-	-
				甘草	27.57	2.99	-	-	-	-
				锁阳	11.79	1.28	-	-	-	-
				合计	921.68	100.00	-	-	-	-
九州通医药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天麻	212.67	26.25	306.00	22.04	375.64	15.67
				白术	-	-	105.79	7.62	547.41	22.83
				白芍	-	-	180.35	12.99	260.69	10.87
				党参	-	-	7.01	0.51	371.69	15.50
				牡丹皮	-	-	159.18	11.46	51.26	2.14
				茯苓	-	-	48.34	3.48	143.35	5.98
				鳖甲	49.54	6.11	117.22	8.44	24.49	1.02
				茯神	123.81	15.28	41.30	2.97	17.14	0.71
				生地黄	43.36	5.35	12.39	0.89	113.33	4.73
				羌活	-	-	-	-	115.26	4.81
				其他	380.9	47.01	410.96	29.60	377.62	15.75
				合计	810.28	100.00	1,388.54	100.00	2,397.89	100.00

安徽省峰庚药业 销售有限公司	是	第十大	否	酸枣仁	99.96	12.40	323.48	46.24	-	-
				川贝母	251.06	31.13	125.41	17.93	-	-
				山慈菇	69.54	8.62	106.86	15.28	-	-
				柏子仁	119.45	14.81	-	-	-	-
				重楼	56.37	6.99	33.03	4.72	-	-
				苍术	-	-	64.07	9.16	-	-
				枳实	61.28	7.60	-	-	-	-
				薏苡仁	55.60	6.89	-	-	-	-
				新疆紫草(紫 草)	38.53	4.78	-	-	-	-
				黄精	14.31	1.77	21.12	3.02	-	-
				其他	40.27	4.99	25.58	3.66	-	-
				合计	806.39	100.00	699.56	100.00	-	-
洛阳洲达农业开 发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全蝎	729.74	96.33	265.90	91.60	290.89	94.67
				金沙牛	14.06	1.86	3.93	1.36	11.51	3.75
				竹蜂	-	-	20.44	7.04	-	-
				青天葵	13.71	1.81	-	-	-	-
				百合	-	-	-	-	4.86	1.58
				合计	757.51	100.00	290.27	100.00	307.26	100.00

亳州市益康药业 有限责任公司	第七大	是	是	丹参	33.18	4.99	141.01	8.81	81.11	5.72
				猫爪草	25.40	3.82	54.11	3.38	111.92	7.90
				甘草	15.41	2.32	137.44	8.59	-	-
				威灵仙	20.80	3.13	64.75	4.05	50.23	3.54
				细辛	21.28	3.20	65.71	4.11	27.76	1.96
				山慈菇	-	-	62.08	3.88	48.77	3.44
				猪苓	-	-	45.98	2.87	58.29	4.11
				砂仁	-	-	101.74	6.36	-	-
				白及	-	-	34.82	2.18	56.10	3.96
				酸枣仁	-	-	-	-	81.23	5.73
				其他	548.76	82.54	892.40	55.77	901.57	63.63
				合计	664.82	100.00	1,600.06	100.00	1,416.99	100.00
甘肃国峰药业有 限公司	否	是	是	党参	-	-	775.35	51.78	323.37	33.62
				黄芪	-	-	429.48	28.68	277.05	28.81
				当归	-	-	267.02	17.83	321.81	33.46
				甘草	-	-	25.49	1.70	39.59	4.12
				合计	-	-	1,497.34	100.00	961.82	100.00
安国市鼎豪中药 材经营有限公司	第九大	是	是	苍术	317.92	52.95	129.14	11.52	328.28	30.78
				全蝎	34.84	5.80	572.30	51.07	167.58	15.71

				太子参	66.01	10.99	7.28	0.65	230.20	21.58
				桑螵蛸	24.44	4.07	82.02	7.32	52.95	4.96
				金银花	34.50	5.75	84.20	7.51	-	-
				赤芍	-	-	-	-	74.62	7.00
				芦根	42.19	7.03	26.16	2.33	3.75	0.35
				巴戟天	-0.18	-0.03	23.70	2.11	45.61	4.28
				僵蚕	-	-	32.38	2.89	23.33	2.19
				菟丝子	-	-	14.28	1.27	38.84	3.64
				其他	80.69	13.44	149.26	13.32	101.49	9.51
				合计	600.41	100.00	1,120.70	100.00	1,066.65	100.00
安徽同真堂医药 集团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鹿角胶	-	-	-196.97	138.34	1,015.11	97.38
				阿胶	80.00	100.35	54.31	-38.15	-	-
				鹿角霜	-	-	-	-	27.27	2.62
				醋鳖甲	-0.28	-0.35	0.28	-0.20	-	-
				合计	79.72	100.00	-142.37	100.00	1,042.38	100.00

注：公司向各主要供应商采购中药材前十大品种以报告期内各期采购额合计口径统计。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中药材的种类存在变化，主要原因包括：

①中药材采购品种结构变化的影响。公司对于中药材的采购安排系根据各品种存货的库存量、产品预期销量以及结合市价行情等情况来综合决定，各品种在各期的采购量存在一定波动性。比如黄芪考虑期初库存和本期预计销量情况，在2020年度减少了采购量，此因素会相应导致对同一供应商不同年度所采购品种存在波动。

②供应商特点的影响。公司的供应商主要分为两类，一类为中药材贸易商，此类供应商以批发为主，经营规模大、涉及品种多；另一类为中药材种植合作社，其供应品种以本地中药材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以中药材贸易商为主，其经营品种较多，公司品种选择面较广。如公司报告期内向第一大供应商亳州九州通中药材有限公司采购的品种约250种，报告期内各期采购的品种和金额存在波动属正常情况。

③公司的采购方式的影响。对于公司主要采购品种，为避免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保证原材料供应渠道充足和供应稳定，公司均会与多家供应商进行合作。公司在进行相关中药材采购时，会综合评估中药材质量、交货及时性和供应商信誉等因素，向不同供应商进行询价后决定采购对象；对于因库存较多采购金额较少的品种，公司当期会减少进行采购的供应商家数，上述因素也会导致向同一供应商不同年度所采购品种存在波动。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存在变化主要与各品种中药材采购量变化、供应商特点以及公司采购方式有关，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说明

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了一批稳定、可靠的中药材供应商资源。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最大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9.74%、7.42%、8.06%，不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额100万元以上的中药材供应商数量分别为52家、54家、58家，采购额50万元以上的中药材供应商数量分别为91家、94家、90家，报告期内各期采购额前二十大的供应商在次年退出前二

十大供应商的数量分别为7家、7家，公司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

我国中药材供给量较大，公司根据自身采购政策，在进行中药材采购时会综合评估质量、价格、交货及时和供应商信誉等因素，选择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进行采购，以确保原材料供应渠道充足和供应稳定，避免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的前五大中药材的供应商数量情况如下：

品名	项目	供应商数量（家）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黄芪	供应商总数量	4	8	8
	其中：采购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供应商数量	3	4	3
党参	供应商总数量	5	9	8
	其中：采购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供应商数量	4	5	5
半夏	供应商总数量	6	5	5
	其中：采购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供应商数量	4	4	4
茯苓	供应商总数量	5	7	6
	其中：采购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供应商数量	1	4	4
当归	供应商总数量	3	6	11
	其中：采购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供应商数量	2	2	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中药材采购量分别为716.37吨、776.69吨、601.78吨，对应供应商数量分别为38家、35家、23家，其中采购金额超过50万元的供应商数量分别为18家、19家、14家。在公司全部中药材的主要供应商数量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公司前五大中药材的供应商呈相对集中的趋势，主要原因包括：①上述品种公司采购量较大，通过集中采购可获得价格优惠；②公司通过对供应商的持续考察，增加了对药材质量、价格、供货能力相对更优的供应商的采购量；③2020年公司因上述品种采购量下降，相应减少了进行采购的供应商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存在波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如前所述，根据公司采购政策，公司对主要中药材进行采购时，会选择不同供应商进行询价确定采购对象，并不会向固定供应商采购。

②公司根据各品种存货的库存量、产品预期销量、市场行情等因素决定各

品种中药材的采购量，报告期内主要品种中药材的采购量存在一定波动，而不同供应商供应的优势品种不同，也会导致各期采购额发生变化。

③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发展新的合格供应商，在最近一年公司采购金额减少的情况下，新的供应商的出现进一步导致公司向之前合作供应商采购金额的下降。

④部分供应商（如甘肃国峰药业有限公司）因自身经营方向调整等原因业务转型或供货能力下降，公司会在对应药材产区发展其他供应商进行合作。

综上所述，公司合作的供应商数量较多，不存在某种中药材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况，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存在波动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变化较大以及采购金额及占比波动较大具有合理性，公司合作的供应商数量较多，原料供应稳定。”

二、披露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股权结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付款方式、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披露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亳州九州通中药材有限公司、亳州市益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之“1、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付款方式	定价依据及 公允性
亳州九州通 中药材有限 公司	李松刚持股 70%、亳州市嘉 逸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	2015-06-04	1,000.00	电汇	市场价，定 价公允
渭源县合利 药业有限责 任公司	肖利军持股 50%、魏继发持 股 25%、晏善富持股 25%	2016-06-12	2,000.00	电汇	市场价，定 价公允
九州通医药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 司持股 21.58%、狮龙国际 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999-03-09	187,381.09	电汇	市场价，定 价公允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付款方式	定价依据及 公允性
	11.41%、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65%、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48%、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45%、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34%、其他股东持股 44.09%				
安徽省峰康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李根、王普衡各持股 50%	2014-12-15	1,000.00	电汇	市场价，定价公允
洛阳洲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王鹏持股 80%、王西献持股 20%	2018-1-10	100.00	电汇	市场价，定价公允
亳州市益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李子友持股 100%	2001-11-16	550.00	电汇	市场价，定价公允
甘肃国峰药业有限公司	王雁云持股 100%	2012-07-03	2,000.00	电汇	市场价，定价公允
安国市鼎豪中药材经营有限公司	陈景廷持股 100%	2017-02-14	200.00	电汇	市场价，定价公允
安徽同真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施崇善持股 100%	2006-12-11	2,000.00	电汇	市场价，定价公允

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公司对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金额详见本节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之“4、报告期向不同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3）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亳州九州通中药材有限公司、亳州市益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亳州九州通中药材有限公司和亳州市益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信息如下：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董监高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1.58%、狮龙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1.41%、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	1999-03-09	187,381.09	刘长云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	刘长云（董事长）、刘义常（董事兼总经理）、刘登攀（副董事长、）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董监高
	司持股 6.65%、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48%、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45%、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34%、其他股东持股 44.09%。				号	刘兆年（副董事长）、龚翼华（副董事长）、吴雪松（董事）、陆银娣（董事、）曾湘泉（董事、）王琦（董事）、艾华（董事）、汤谷良（董事）、温旭民（监事）、刘志峰（监事）、陈莉（监事）
亳州九州通中药材有限公司	李松刚持股 70%、亳州市嘉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30%	2015-06-04	1,000.00	李松刚	亳州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 D8 栋 101 铺	李松刚（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晨翔（董事）、代磊（董事）、戴曙光（监事）
亳州市益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李子友持股 100%	2001-11-16	550.00	李子友	安徽省亳州市高新区曹腾路 1 号	李子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马伟娟（监事）

经比较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亳州九州通中药材有限公司和亳州市益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包括：股权结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注册地址等，未发现上述单位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的选择标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之“6、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的选择标准、采购价格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主要原材料在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规模及价格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项 目		采购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中 药 材	供 应 商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黄 芪	亳州九州通中药材有限公司	-	48.83	117.90	-	197.58	492.05	-	4.05	4.17
	甘肃国峰药业有限公司	-	98.88	64.24	-	429.48	277.05	-	4.34	4.31
	岷县颐和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24.55	34.38	8.00	130.63	150.85	46.14	5.32	4.39	5.77
	渭源县合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9.32	-	-	267.25	-	-	5.42	-	-
	岷县姚兴友货运信息部	31.64	-	-	123.67	-	-	3.91	-	-
	其他供应商	6.94	66.63	29.06	27.36	274.53	117.07	3.94	4.12	4.03
	小计	112.45	248.71	219.19	548.90	1,052.45	932.31	4.88	4.23	4.25
党 参	甘肃国峰药业有限公司	-	68.52	24.85	-	775.35	323.37	-	11.32	13.01
	岷县国宁药材农民专业合作社	46.85	24.84	-	428.69	230.73	-	9.15	9.29	-
	岷县颐和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	7.40	20.92	-	62.13	245.86	-	8.39	11.75
	渭源县合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8.00	-	-	464.44	-	-	9.68	-	-
	陇南宝和堂纹党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	2.43	-	-	24.52	-	-	10.09	-
	其他供应商	19.02	27.05	68.87	165.89	259.60	799.98	8.72	9.60	11.62
	小计	113.87	130.24	114.64	1,059.03	1,352.33	1,369.21	9.30	10.38	11.94
半 夏	西和县百草堂中药材有限公司	43.62	23.28	48.67	417.10	225.37	514.83	9.56	9.68	10.58

项 目		采购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中 药 材	供 应 商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磐安县锺月中药材专业合作社	9.87	13.15	25.21	91.40	129.45	249.73	9.26	9.84	9.91
	磐安县锺月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	12.15	16.54	-	109.46	153.32	-	9.01	9.27	-
	天水春生中药材有限公司	-	8.47	7.37	-	86.69	72.74	-	10.23	9.87
	磐安县歆玥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	9.80	-	-	91.86	-	-	9.37	-	-
	其他供应商	6.98	1.00	8.78	65.99	9.63	84.60	9.45	9.63	9.63
	小计	82.42	62.44	90.03	775.81	604.46	921.91	9.41	9.68	10.24
茯苓	岳西县尊贵中药材有限公司	6.07	95.57	86.20	18.84	229.00	204.94	3.10	2.40	2.38
	靖州智美健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11.34	85.22	-	577.58	213.75	-	2.73	2.51	-
	岳西县岳青中药材有限公司	18.07	23.15	32.05	48.90	53.11	75.16	2.71	2.29	2.3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	-	24.01	47.07	-	48.34	143.35	-	2.01	3.05
	亳州九州通中药材有限公司	2.01	1.94	17.30	6.34	4.57	45.62	3.15	2.36	2.64
	其他供应商	1.23	23.68	31.62	3.46	54.53	73.96	2.80	2.30	2.34
	小计	238.73	253.58	214.24	655.12	603.30	543.03	2.74	2.38	2.53
当归	甘肃国峰药业有限公司	-	40.01	32.28	-	267.02	321.81	-	6.67	9.97
	岷县颐和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	36.84	28.48	-	253.72	273.73	-	6.89	9.61
	渭源县玉平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	32.63	1.59	-	217.30	12.35	-	6.66	7.78	-

项 目		采购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中 药 材	供 应 商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渭源县合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46	-	-	150.63	-	-	7.36	-	-
	陇西县宏伟瑞康中药材购销有限公司	-	1.98	0.03	-	13.05	0.20	-	6.59	6.82
	其他供应商	1.22	1.30	17.48	9.43	8.62	158.21	7.73	6.63	9.05
	小计	54.31	81.72	78.27	377.36	554.76	753.95	6.95	6.79	9.63

如上表所示，对于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公司会选择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进行采购，以确保原材料供应渠道充足，避免出现在某类中药材依赖个别供应商或中药材供应不稳定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国中药材货源充足，市场价格透明。公司在采购中药材时会综合评估中药材质量、交货及时性和供应商信誉等因素，向不同供应商进行询价后决定采购对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在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存在少量差异主要系产品品质差异以及不同采购时点市场价格波动所致。公司为保证产品质量优势，会选择外观性状较佳、有效成分含量较高的中药材进行采购，公司将原材料质量要求纳入供应商管理范围，供应商提供的中药材总体质量较好，但不同供应商供应的中药材质量也会存在一定差异，导致中药材价格也存在一定差异，但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在进行比价时，会综合考虑中药材质量差异。

综上，公司在采购中药材时会综合评估中药材质量、交货及时性和供应商信誉等因素，向不同供应商进行询价后决定采购对象，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四、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采购模式、采购策略、各期采购数量变动原因、主要供应商的变动原因；

2、查询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工商注册信息，查阅发行人采购明细，比较前五大供应商相应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金额、付款方式、定价依据，分析采购价格公允性；

3、查询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亳州九州通中药材有限公司、亳州市益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注册信息，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供应商的

关联关系情况、发行人采购方式等情况；

5、走访甘肃国峰药业有限公司，了解其 2020 年与公司未进行合作的原因；

6、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采购模式、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种原材料的选择标准等情况；

7、获取发行人中药材采购明细，对比分析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的价格差异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变化较大以及采购金额及占比波动较大与发行人采购模式有关，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合作的供应商数量较多，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原材料供应稳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内容和数量存在一定变化和波动，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未发现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亳州九州通中药材有限公司、亳州市益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在采购中药材时会综合评估中药材质量、交货及时性和供应商信誉等因素，向不同供应商进行询价后决定采购对象，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问题 5. 关于存货

申报文件和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12,671.22 万元、15,634.90 万元、14,799.66 万元、15,787.77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2.46%、47.36%、45.39%、126.77%。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00 次、2.33 次、2.14 次、0.81 次，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药材的采购均价分别为 4.25 万元/吨、4.17 万元/吨、3.97 万元/吨和 3.73 万元/吨。

(4) 保荐人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 1 日对发行人存货盘点进行监盘，监盘方式为将中药材原材料及中药饮片存货与网上信息进行对比查看，监盘时未配备专家人员协助监盘。

(5) 发行人 2017-2018 年包装物消耗量变动趋势与中药饮片本期生产数量变动趋势存在不一致。

(6) 2019 年末公司 2-3 年库龄的存货较 2018 年末增加 313.34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公司对牡丹皮、龟甲、灵芝等中药材进行了储备采购。但 2019 年末 2 至 3 年库龄的前十大中药材及饮片存货金额仅为 54.42 万元，其中牡丹皮、龟甲分别为 48 万元、0 万元。

请发行人：

(1) 结合在 2020 年 6 月底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披露在存货期后结转比例较低的情况下仍扩大存货采购的商业合理性，以及 2020 年 1-6 月存货余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126.77% 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持续降低且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3)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中药材的采购均价逐年下降的情况及相关中药材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减值测试和跌价准备计算过程，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新荷花等同行可比公司一致，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披露报告期内存货成本的计算方法, 存货产成品中单位产品成本与报告期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中相关产品的单位成本情况, 分析单位成本是否存在较大变动或差异, 如是, 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5) 分析并披露 2017-2018 年包装物消耗量变动趋势与中药饮片本期生产数量变动趋势存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6) 说明 2017 年公司对牡丹皮、龟甲、灵芝等中药材的采购金额, 2019 年末 2 至 3 年库龄相关存货金额与 2019 年末公司 2-3 年库龄的存货较 2018 年末增加额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7) 披露报告期各期末不同库龄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 并分析在 2019 年末库龄 1 年以上存货期后结转比例较低的情况下, 2020 年继续增加存货采购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并说明:

(1)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具体构成、数量、金额合理性, 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部分产品单位成本的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测试情况, 计提是否充分。

(3) 对报告期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 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各类存货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实施的其他替代程序的性质及实施的具体情况、是否对发出商品实施盘点或其他替代程序、是否现场取得经发行人确认的盘点表以及相关结果的处理情况, 并说明盘点过程中如何辨认存货的真实性、可使用性, 存货账面价值的确认方法, 监盘人员是否具有判断公司存货是否变质的专业能力、未利用专家工作的原因及合理性, 执行的核查或审计程序是否足够支撑核查或审计结论、是否符合《审计准则》和《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3 号——存货监盘》的要求。

回复:

一、结合在 2020 年 6 月底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披露在存货期后结转比例较低的情况下仍扩大存货采购的商业合理性，以及 2020 年 1-6 月存货余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126.77%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6、存货”补充披露如下：

“（7）结合在2020年6月底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说明在存货期后结转比例较低的情况下仍扩大存货采购的商业合理性

①2020年6月底存货截至2020年底的结转情况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0 年 6 月末 账面余额①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 结转金额②	期后结转进度 ③=②/①
原材料	9,063.81	5,740.57	63.34
半成品	3,323.98	2,401.67	72.25
库存商品	3,169.61	2,446.31	77.18
包装物	181.13	181.13	100.00
发出商品	49.24	49.24	100.00
合计	15,787.77	10,818.92	68.53

②部分存货期后结转比例较低、库龄较长和发行人需保持一定规模存货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超过一年的存货余额分别占库存总额为4.56%、13.97%、12.98%，公司存货主要为中药材、中药饮片和半成品。中药材和中药饮片在储存环境合适的条件下可以长期存放，若发现变质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则进行报损处理。2019年末库龄一年以上的存货余额占比有所上升，以及部分存货期后结转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为满足收入增长的生产需要和快速交付的客户需求，2017年度和2018年度增加了总体采购规模，并对部分品种进行了储备采购，采购的部分中药材未使用完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5,634.90万元、14,799.66万元、15,950.36万元，各期末存货余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7.36%、45.39%、54.80%，2018年以来存货余额相对稳定。公司需要保证一定规模的存货，主要

系行业特点影响所致，包括：

A. 满足客户及时交付的要求，公司中药饮片主要销售给公立医疗机构，中药饮片具有种类较多、单次用量较大的特点，医院药房存放数量有限，对供应商的送货及时性要求较高；公司为保证交付及时性，需要保持较充足的库存。

B. 公司客户主要采用订单式采购，每次采购的产品品种、数量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需要保证对不同品种产品的及时供应，对公司存货的齐全性和规模提出较高要求。

C、中药材产量、质量、价格受气候条件、供需关系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每年的产新季节，公司均会根据产品预计销量、原材料库存情况等合理安排存货采购计划，满足生产所需，并适当进行储备采购和季节性采购。

综上，公司需保持一定规模的存货主要系为满足生产和快速交付的需要，库存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③各期存货结转及采购规模配比情况

根据公司的库存管理制度，当某材料的期末库存余额明显增加时，通常会在次年会主动降低其采购规模，以合理控制公司的存货库存水平。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库存金额前五大原材料前后两期采购额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12. 31/2019 年度				
品名	年末库存金额	本年采购金额	次年采购金额	采购额同比波动
太子参	301.88	36.57	137.21	275.18
黄芪	299.45	1,052.45	548.90	-47.85
砂仁	291.81	312.44	109.82	-64.85
牡丹皮	264.17	371.70	30.89	-91.69
龟甲	262.66	173.21	229.50	32.50
合计	1,419.98	1,946.36	1,056.33	-45.73
2018. 12. 31/2018 年度				
品名	年末库存金额	本年采购金额	次年采购金额	采购额同比波动
太子参	526.08	816.61	36.57	-95.52

赤芍	356.59	404.21	-	-100.00
防风	354.96	791.69	239.32	-69.77
半夏	310.67	921.91	604.46	-34.43
冬虫夏草	216.53	286.20	192.04	-32.90
合计	1,764.81	3,220.61	1,072.39	-66.70

如上表所示，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库存金额前五大原材料次年的采购额同比分别下降66.70%、45.73%，个别品种次年采购额的上升主要系相关品种销量较大，公司为了满足生产和销售需求进行采购，以及储备采购所致。随着公司库存规模的增加，最近两年公司总体采购规模逐渐减小。

综上，对于大多数中药材品种，公司不存在存货期后结转比例较低的情况下仍扩大采购的情况，公司存在为保证产品及时交付，部分品种库存较高，以及对部分品种进行了储备采购的情况，导致公司存货整体出现期后结算较低的情况，公司对库存不足的品种扩大采购具有合理性。

(8) 2020年1-6月存货余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126.77%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5,634.90万元、14,799.66万元、15,950.36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7.36%、45.39%、54.80%。2020年1-6月存货余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126.77%，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1-6月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8.36%，营业成本相应降低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持续降低且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四）营运能力分析”之“2、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的对比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可比上市公司中，浙农股份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包括药品批发（药品批发配送）、零

售（连锁零售）和药品生产销售，其中药品批发和零售收入平均占比超过80%，可比性较低。剔除浙农股份后，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平均值分别为2.26、2.33，与公司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其中2019年度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2019年度平均存货余额高于2018年平均存货余额所致，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2,671.22万元、15,634.90万元、14,799.66万元，2018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2018年初增加，主要系该年度公司销售额上升，且为进一步保证安全库存和产品交付速度，公司增加了原材料采购；此外，该年度公司对太子参、赤芍、郁金等品种适当进行了储备采购，以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和获得批量采购的价格优惠。2020年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销量下降，营业成本相应降低所致。可比上市公司中，香雪制药、太龙药业的存货周转率也呈下降趋势，与公司变化趋势一致。

公司主要客户为公立医疗机构，其对供应商的供货速度有较高要求且采用订单式采购，每次采购的产品品种、数量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供应的中药饮片产品种类众多，为保证产品的交付速度和品种齐全，主要品种的中药材和饮片都需要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导致存货总体规模较大。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香雪制药、太龙药业和佐力药业除生产中药饮片产品外，还均生产中成药产品且主导产品销量较高。公司产品均为中药饮片，产品种类众多且销量较分散，各品种产品均需按照医疗机构客户的需求保证快速交付，存货管理难度相对较高，在此情况下，公司与上述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平均值差异较小，体现了良好的存货管理能力。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降低且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公司存货规模和存货周转率水平符合公司的经营特点。”

三、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中药材的采购均价逐年下降的情况及相关中药材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减值测试和跌价准备计算过程，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新荷花等同行业公司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6、存货”之“（4）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补充披露如下：

“①发行人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中各项目与主营产品相关，库存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相匹配，属于正常库存水平。

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如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相关规定，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与成本比较的情况，即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部分计提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的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半成品。除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外，其他各项存货均用于生产，不直接对外销售，仅当产成品发生减值时，其原材料、在产品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另外，发出商品是已经发给客户，等待客户验收入库后确认收入，不存在跌价减值迹象。公司对原材料、在产品和半成品的可变现净值计算依据为进一步加工产成品的预计销售价格扣减进一步加工费用、以及相关的销售费用和税费等，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计算依据为其预计销售价格扣减相关的销售费用和税费。

②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减值测试和跌价准备计算过程

公司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存货类别	可变现净值的具体计算过程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完工的产成品，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对有订单支持的存货，其估计售价以具体的订单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确定；对备库部分的产成品，其估计单价主要系参考报告期各期末、次期期初的产品售价。综合税费率系根据报告期各期报表数据统

存货类别	可变现净值的具体计算过程
	计分析予以确定。另根据实际盘点情况判定无法对外销售的产成品，公司在履行审批程序后直接做报废处理。
半成品	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自本生产环节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因对应产成品未发生跌价迹象，不单独对其进行跌价测试。另根据实际盘点情况判定无使用价值或者因毁损需要报废的半成品，公司在履行审批程序后直接做报废处理。
原材料/包装物	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因对应产成品未发生跌价迹象，不单独对其进行跌价测试。另根据实际盘点情况判定无使用价值或者因毁损需要报废的原材料及包装物，公司在履行审批程序后直接做报废处理。

经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除中药饮片外，公司持有的其他各项存货均用于生产，不直接对外销售。因报告期各期末中药饮片不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内中药饮片毛利率稳定且有充足的盈利空间，相应的中药材、在产品等也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存货跌价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由于产品价格下降而导致公司存货跌价的情况，公司主要原材料为中药材，主要库存商品为中药饮片，中药材和中药饮片在储存环境合适的条件下可以长期存放，对于变质的存货，公司均已做报损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各品种中药材的采购价格略有波动但年度总体采购价格相对稳定，中药饮片的销售价格总体稳中有升，未计提减值具有合理性，具体说明如下：

A. 报告期内中药材采购价格略有波动但总体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中药材的采购价分别为4.17万元/吨、3.97万元/吨、4.06万元/吨，总体相对稳定，各年度之间略有波动主要系受品种结构和受供需量影响所致，按中药材的类别列示公司报告期内的中药材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项目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普通中药材	3.97	3.92	4.09	22,802.78	24,585.40	27,886.92

项目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毒性中药材	8.74	8.06	9.35	879.46	696.26	994.90
合计	4.06	3.97	4.17	23,682.24	25,281.66	28,881.82

如上表所示，除毒性中药材采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外，中药材的采购价格总体较为稳定。毒性中药材主要品种为半夏，公司半夏的采购金额占报告期内毒性中药材的采购金额比例约为90%，半夏报告期内的采购价格分别为10.24万元/吨、9.68万元/吨、9.41万元/吨，随着半夏种植面积的增加，其价格整体呈现下降趋势。毒性中药材2020年度采购单价较2019年度上涨，主要系川乌当期产量下降，采购价格上涨所致。

B. 报告期内中药饮片的销售价格总体稳中有升

报告期内，公司中药饮片的销售价格分别为9.46万元/吨、9.56万元/吨、9.47万元/吨，总体稳中有升，各年度之间略有波动主要系品种结构变动影响所致，按中药饮片的类别列示公司报告期内的中药饮片销售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项目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普通饮片	9.26	9.31	9.24	42,212.32	46,614.07	46,595.17
毒性饮片	21.61	22.06	22.04	1,753.55	2,136.99	1,958.90
合计	9.47	9.56	9.46	43,965.87	48,751.06	48,554.07

注：2020 年度销售价格较 2019 年度略有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初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等因素影响，2020 年度销售的中药饮片品种结构与 2019 年度存在一定差异。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中药饮片的销售价格总体稳中有升。

C. 报告期内主要中药材的采购价格略有波动，主要中药饮片的销售价格总体稳中有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中药饮片的销售价格和对应中药材的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中药饮片销售价格			对应中药材采购价格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黄芪	8.95	9.13	8.95	4.88	4.23	4.25
熟党参	19.96	19.67	19.44	9.30	10.38	11.94
法半夏	23.40	23.74	23.21	9.41	9.68	10.24
茯苓	5.22	5.17	4.96	2.74	2.38	2.53
当归	17.80	18.11	17.61	6.95	6.79	9.63
全蝎	232.43	216.95	199.53	206.58	156.99	124.21
川贝母	467.01	460.49	451.18	322.01	314.83	343.61
党参	18.88	18.54	18.25	9.30	10.38	11.94
北柴胡	18.02	18.39	18.21	8.52	8.56	8.48
砂仁	57.20	62.14	62.32	19.21	21.38	21.69

如上表所示，主要库存中药饮片的销售价格均高于对应中药材的采购价格，主要中药材的采购价格略有波动，对应中药饮片的销售价格总体稳中有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中药饮片的销售价格总体稳中有升，其对应中药材各品种的采购价格略有波动但总体相对稳定。公司中药饮片市场价格和毛利率总体较为稳定，市场盈利前景良好，不存在因产品价格大幅下降而导致公司存货产生跌价的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除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外，其他各项存货均用于生产，不直接对外销售，报告期不存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形。

综上，公司存货以中药材、中药饮片为主，可长期储存，主要产品价格持续稳定，市场盈利前景良好，未发生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情形，因此报告期各期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④与新荷花等同行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新荷花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业务接近。新荷花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9.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存货余额	10,762.10	11,758.12	7,540.03
存货跌价准备	54.82	30.71	24.52
占比	0.51	0.26	0.33

注：新荷花数据来源于2021年3月新荷花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审计报告。

如上表所示，新荷花各期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均较小，且主要系期初计提所形成。新荷花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来测算计提，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新增的存货跌价金额分别为2.43万元、6.19万元、24.11万元，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均较小。新荷花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平均约为27%，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平均为33.70%，公司主营毛利率相对较高（公司以公立医疗机构客户为主，与新荷花的客户类型有较大差异，故两者毛利率存在差异），与新荷花相比，公司期末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

此外，公司存货中主要原材料为中药材，主要库存商品为中药饮片，中药材和中药饮片在储存环境合适的条件下可以长期存放。对于少量损坏的存货，公司均已直接做报损处理。报告期内存货报损金额分别为6.33万元、4.63万元、49.84万元，累计报损金额60.80万元，略高于新荷花截至2020年9月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综上，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存货报损情况与新荷花存货跌价准备水平相当。”

四、披露报告期内存货成本的计算方法，存货产成品中单位产品成本与报告期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中相关产品的单位成本情况，分析单位成本是否存在较大变动或差异，如是，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6、存货”之“（9）报告期内存货成本的计算方法、存货产成品中单位产品成本与报告期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中

相关产品的单位成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外购存货按照采购价加上存货采购过程中发生的仓储费、包装费、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以及按税法规定应计入存货成本的税金等计价。

公司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包括原材料、辅料按照各产品的领用数量及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均按照车间的实际发生额归集，以各产品的产量为权重进行分摊确认至各产品的生产成本中。

公司产品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入库，将上述归集的生产成本结转库存商品。产品销售出库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法结转至销售成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平均库存金额前二十大的主要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部分单位成本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单位销售成本			期末单位库存成本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鹿角胶	187.70	192.08	185.88	171.85	191.70	187.44
黄芪	5.78	6.03	5.73	6.08	6.00	5.86
法半夏	14.25	11.71	12.71	13.94	11.69	12.53
茯苓	3.50	3.66	3.66	3.70	3.68	3.67
熟党参	12.60	12.69	13.31	12.68	12.79	13.59
砂仁	31.08	26.25	34.23	31.21	25.79	35.14
党参	12.52	13.42	13.25	12.29	13.88	13.54
太子参	12.01	11.83	12.86	12.13	11.74	12.68
蝉蜕	45.06	45.33	51.49	43.75	46.74	52.20
防风	15.09	14.04	16.25	16.07	14.13	16.45
北柴胡	11.73	11.92	10.92	11.90	11.72	11.01
姜半夏	15.62	13.28	13.06	12.98	13.40	13.46
全蝎	214.70	201.48	161.13	221.94	199.90	157.56

项目	单位销售成本			期末单位库存成本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三七片	22.75	21.52	25.96	21.94	21.28	26.93
当归	9.94	10.20	11.72	10.29	10.51	11.87
甘草片	4.32	4.32	3.97	4.45	4.24	4.08
山药	5.27	5.42	5.42	4.77	5.45	6.16
白芍	3.84	3.90	3.55	3.83	3.57	3.03
浙贝母	7.63	7.27	8.40	7.67	8.61	5.25
炒酸枣仁	29.43	28.43	20.26	29.93	25.60	22.08

注：上表库存商品包括自产中药饮片、外购中药饮片以及其他中成药等。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部分单位成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各产品的销售成本结转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中药饮片的单位销售成本和期末中药饮片的单位成本变动趋势基本一致，金额不完一致的主要原因系各批次中药饮片的生产入库时间和销售出库时间存在差异以及每批次中药饮片的单位入库成本存在一定差异的综合影响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自产中药饮片的单位销售成本和单位完工入库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自产中药饮片的单位销售成本	6.15	6.26	6.25
自产中药饮片的单位完工入库成本	6.12	6.26	6.33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产成品中单位产品成本与报告期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中相关产品的单位成本不存较大变动或差异；自产中药饮片的单位销售成本与自产中药饮片的单位完工入库成本不存在较大变动或差异。”

五、分析并披露 2017-2018 年包装物消耗量变动趋势与中药饮片本期生产数量变动趋势存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

主要供应商”之“(一)发行人采购情况”之“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之“(7)包装物采购和消耗情况”之“②包装物消耗情况与产销量对比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包装物消耗情况与产销量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库存金额	216.18	233.57	303.77	301.49
本期采购金额	1,187.96	1,378.78	1,351.07	1,424.91
本期领用金额	1,193.08	1,396.17	1,421.27	1,422.63
期末库存金额	211.06	216.18	233.57	303.77
中药饮片本期生产数量	4,553.54	4,956.64	5,153.63	5,042.32
中药饮片本期销售数量	4,531.53	4,982.90	5,017.68	4,737.53
单位耗用金额	0.2620	0.2817	0.2758	0.2821

注：单位耗用金额=本期领用数量/中药饮片本期生产数量

2017-2018 年包装物消耗量变动趋势与中药饮片本期生产数量变动趋势存在不一致的原因，以及报告期内单位耗用金额变化的原因如下：

公司 2018 年度包装物单位耗用金额较 2017 年底下降了 2.25%，主要系对包装机升级改造以及加强生产管理，2018 年度包材损耗减少所致，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情况；2019 年度单位耗用金额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包材采购单价有所上升所致；2020 年度单位耗用金额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由购买卷膜自制包装物转换为部分直接购买包装物，供应商批量生产的包装物价格低于公司自制包装物成本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单位耗用包装物金额相对稳定，存在少量变动主要与设备改造、加强生产管理、包装物采购价格变动、采购方式变化有关，具有合理性，包装物消耗情况与中药饮片产销量匹配。”

六、说明 2017 年公司对牡丹皮、龟甲、灵芝等中药材的采购金额， 2019 年末 2 至 3 年库龄相关存货金额与 2019 年末公司 2-3 年库龄的存货较 2018 年末增加额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2017 年公司对牡丹皮、龟甲、灵芝等中药材的采购金额

2017 年公司对牡丹皮、龟甲、灵芝中药材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13.60 万元、116.40 万元、20.13 万元，2019 年末相关存货金额分别为 48.00 万元、0 万元和 18.26 万元。

公司 2019 年末 2-3 年库龄的存货余额为 340.29 万元，公司采购的中药材和生产中药饮片品种众多，2019 年末 2-3 年库龄的各品种存货金额较为分散，公司 2019 年末库存金额前十大的中药材及饮片中 2-3 年库龄的存货金额为 54.42 万元。

（二）2019 年末公司 2-3 年库龄的存货较 2018 年末增加额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末公司 2-3 年库龄的存货较 2018 年末增加 313.34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度销售收入增长情况良好，公司为满足生产需要、保证安全库存和提高产品交付速度，2017 年度采购金额较高，并对牡丹皮、灵芝等多种中药材适当进行了储备采购，该等品种对应产品的年销量相对该期的采购量较小，但可长期储存，公司通过批量采购方式可以获得价格上的优惠，降低采购成本。由于公司 2017 年度部分采购量较大的中药材未消耗完毕，导致 2019 年末 2-3 年的库龄的存货增加，具有合理性。

公司购买的存货在合适的环境下可长期存放，库龄较长的部分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良好，截至 2020 年末，公司 2019 年末 2-3 年库龄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的期后的结转比例别为 79.08%、97.51%。

七、披露报告期各期末不同库龄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并分析在 2019 年末库龄 1 年以上存货期后结转比例较低的情况下，2020 年继续增加存货采购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

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6、存货”之“（3）不同库龄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综合多种因素确定安全库存水平，主要包括客户预期需求、仓库容量、采购周期、生产周期性等。公司以按需采购保证安全库存为主，以周期性备货和储备采购为补充。由于客户实际需求和公司预计情况不完全一致，以及公司储备采购的中药材消耗周期较长，可能导致存在库龄相对较长的存货的情况。

①2019年末，公司库龄1年以上存货构成及期后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材料	库存商品	半成品	合 计
库龄	1 至 2 年	1,202.14	346.45	161.05	1,709.64
	2 至 3 年	232.74	40.81	66.74	340.29
	3 年以上	8.85	5.04	4.00	17.90
	小计	1,443.73	392.30	231.79	2,067.82
库龄构成	1 至 2 年	70.32%	20.26%	9.42%	100.00%
	2 至 3 年	68.39%	11.99%	19.61%	100.00%
	3 年以上	49.46%	28.17%	22.37%	100.00%
	小计	69.82%	18.97%	11.21%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领用或销售金额		843.43	178.65	198.26	1,220.3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领用或销售金额占比		58.42%	45.54%	85.53%	59.02%

②截至2021年2月28日，报告期各期末不同库龄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期末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期末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期末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1 年以内	原材料	7,254.39	2,077.37	28.64	6,231.45	5,410.65	86.83	6,410.04	5,947.43	92.78
	半成品	3,309.75	2,663.84	80.48	3,450.26	3,346.18	96.98	4,102.80	4,092.02	99.74
	库存商品	3,068.28	2,277.62	74.23	2,820.09	2,753.40	97.64	4,173.42	3,965.78	95.02
	包装物	211.06	197.78	93.71	216.18	216.18	100.00	233.57	233.57	100.00
	发出商品	36.35	36.35	100.00	13.85	13.85	100.00	1.42	1.42	100.00

库龄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期末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期末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期末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13,879.83	7,252.96	52.26	12,731.83	11,740.26	92.21	14,921.25	14,240.22	95.44
1-2 年	原材料	1,087.78	266.98	24.54	1,202.14	739.53	61.52	453.96	408.39	89.96
	半成品	113.60	9.51	8.37	161.05	150.27	93.31	130.48	110.94	85.02
	库存商品	91.70	25.02	27.28	346.45	138.80	40.06	93.94	86.68	92.27
	包装物	-	-	-	-	-	-	-	-	-
	发出商品	-	-	-	-	-	-	-	-	-
1-2 年小计		1,293.09	301.51	23.32	1,709.64	1,028.61	60.17	678.38	606.01	89.33
2-3 年	原材料	461.99	-	-	232.74	187.16	80.42	12.46	12.46	100.00
	半成品	11.48	0.70	6.12	66.74	47.19	70.71	6.98	4.55	65.23
	库存商品	209.12	1.47	0.71	40.81	33.56	82.23	7.51	4.24	56.48
	包装物	-	-	-	-	-	-	-	-	-
	发出商品	-	-	-	-	-	-	-	-	-
2-3 年小计		682.58	2.18	0.32	340.29	267.91	78.73	26.95	21.25	78.87
3 年以上	原材料	61.45	2.84	4.63	8.85	8.85	100.00	3.73	3.73	100.00
	半成品	22.05	0.08	0.37	4.00	1.58	39.41	4.33	4.33	100.00
	库存商品	11.35	0.83	7.30	5.04	1.78	35.26	0.27	0.27	100.00
	包装物	-	-	-	-	-	-	-	-	-
	发出商品	-	-	-	-	-	-	-	-	-
3 年以上小计		94.85	3.75	3.96	17.89	12.20	68.21	8.33	8.33	100.00
合计		15,950.36	7,560.40	47.40	14,799.66	13,048.99	88.17	15,634.90	14,875.81	95.14

③2020年继续进行存货采购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2020年继续进行存货采购的主要原因系满足生产需要和保证各品种的安全库存，如前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存在部分存货期后结转比例较低的情况主要系相应原材料在以前年度进行了储备采购未使用完所致。公司根据不同品种中药材的库存、预计销量及市场行情等因素合理安排采购计划，保证各品种的存货不低于安全库存。

根据公司的库存管理制度，当某材料的期末库存余额明显增加时，公司次

年一般会主动降低其采购规模，以合理控制公司的存货库存水平。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中药材料的库存金额及在次年的采购情况详见本节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6、存货”之“（7）结合在2020年6月底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说明在存货期后结转比例较低的情况下仍扩大存货采购的商业合理性”。

公司2019年末库龄在一年以上的二十大中药饮片及中药材在2020年度的采购和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末 1 年以上 库龄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后结转金 额	2020 年 度采购 金额	2020 年末库龄情况	
存货类别	小类	名称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库存商品	中药饮片	鹿角胶	255.02	52.29	-	-	202.73
原材料	中药材	赤芍	204.56	141.28	-	-	83.76
原材料	中药材	太子参	190.22	190.22	137.21	79.75	-
原材料	中药材	牡丹皮	112.38	-	30.89	13.61	187.21
原材料	中药材	冬虫夏草	80.90	80.90	136.00	-	-
原材料	中药材	龟甲	69.04	18.07	229.50	257.82	147.55
原材料	中药材	栀子	52.67	9.88	-	-	52.39
原材料	中药材	牛大力	39.25	39.25	30.27	15.06	-
原材料	中药材	防风	38.75	38.75	291.08	24.86	-
原材料	中药材	郁金	35.52	18.50	-	-	18.71
原材料	中药材	肉苁蓉	29.24	29.24	82.46	26.96	-
原材料	中药材	鹿角霜	28.43	21.34	-	-	7.09
原材料	中药材	山药	28.25	5.29	185.13	-	23.71
原材料	中药材	蜈蚣	27.98	27.98	165.08	16.42	-
原材料	中药材	虻虫	25.09	8.44	-	-	16.65
原材料	中药材	灵芝 (紫芝)	24.14	21.69	22.62	2.62	2.45
原材料	中药材	广合欢花	23.73	-	-	-	28.58
原材料	中药材	两面针	20.77	13.09	26.54	29.25	23.58

项 目			2019 年末 1 年以上 库龄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后结转金 额	2020 年 度采购 金额	2020 年末库龄情况	
存货类别	小类	名称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原材料	中药材	甘草	20.37	-	416.63	150.82	65.30
原材料	中药材	蝉花	19.64	8.30	-	-	44.09
小 计			1,325.94	724.51	1,753.41	617.16	903.81

注：上述中药材或中药饮片 2020 年末金额，除了 2019 年末 1 年以上和 2020 年度采购截至 2020 年末仍未领用或销售而结转所形成的外，还包括 2019 年末 1 年以内部分截至 2020 年末仍未领用或销售而结转形成的金额。

如上表所示，对于 2019 年末库龄较长且期后结转比例较低的主要存货产品，公司 2020 年除对龟甲、山药进行储备采购外，其他品种并未继续采购或采购额较小。

公司 2020 年主要采购的前二十大中药材原材料期末库龄及本期对应中药饮片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中药材	2020 年度采购 金额	2020 年度采购 数量	2020 年末金额（含期初存货）	
			库龄 1 年以内	库龄 1 年以上
党参	1,059.03	113.87	206.71	-
半夏	775.81	82.42	93.25	-
全蝎	772.31	3.74	10.69	-
酸枣仁	694.29	31.42	-	-
茯苓	655.12	238.73	98.68	0.14
三七	596.48	39.99	632.75	55.18
黄芪	548.90	112.45	15.91	38.03
白术	511.34	304.72	264.39	-
苍术	442.15	42.17	105.42	-
甘草	416.63	158.40	150.82	65.30
当归	377.36	54.31	41.88	39.41
麦冬	345.30	58.68	185.82	-
山茱萸	339.62	89.32	149.89	-

中药材	2020 年度采购 金额	2020 年度采购 数量	2020 年末金额（含期初存货）	
			库龄 1 年以内	库龄 1 年以上
金银花	326.84	16.30	80.27	-
川贝母	325.78	1.01	-	-
白芍	322.53	146.21	102.08	-
防风	291.08	6.93	24.86	-
柴胡	271.47	30.79	86.64	-
羌活	259.33	9.71	75.13	-
地龙	236.06	11.00	45.36	-
合 计	9,567.43	1,552.17	2,370.54	198.06

如上表所示，2020年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大部分在本期实现生产和销售，期末库龄主要在1年以内。公司在2020年度的采购主要系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和保证安全库存。

随着公司库存规模的增加，最近两年公司总体采购规模逐渐减小，报告期内，公司中药材采购金额分别为28,881.82万元、25,281.66万元、23,682.24万元，采购量分别为6,921.06吨、6,363.06吨、5,839.87吨。

综上，公司在2020年度继续进行存货采购主要系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和保证安全库存，具有合理性。”

八、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总经理、采购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公司存货采购策略及2020年上半年收入下降，存货采购未相应减少的原因，了解2020年6月期后销售情况，了解2019年末2至3年库龄明显增加的原因；

2、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存货周转率差异原因，对比存货减值测试和跌价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

3、访谈公司财务经理，了解报告期内存货成本的计算方法，包装物领用方法，分析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分析 2017-2018 包装物消耗量变动趋势与中药饮片本期生产数量变动趋势存在不一致；

4、查阅采购明细表，库龄明细表，对比分析 2019 年末 2 至 3 年库龄较 2018 年末增加原因，各期末不同库龄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

5、查阅包装物耗费明细，对比分析包装物变动原因、中药饮片生产数量与包装物耗费对比情况；

6、对比分析中药材采购量和对应中药饮片销售量的变动情况；

7、获取 2019 年末库龄在一年以上的前二十大中药饮片 2020 年的采购变动情况；

8、获取 2020 年主要采购前二十大中药材原材料的期末库龄及本期对应中药饮片销售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对于大多数中药材品种，发行人不存在存货期后结转比例较低的情况下仍扩大采购的情况，公司存在为保证产品及时交付，部分品种库存较高，以及对部分品种进行了储备采购的情况，导致公司存货整体出现期后结转比例较低的情况；公司对库存不足的品种扩大采购具有合理性；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存货余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126.77%，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 2020 年初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下降，营业成本相应降低所致，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有所降低且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存货规模和存货周转率水平符合公司的经营特点。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发生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存货报损情况与新荷花存货跌价准备水平相当。

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产成品中单位产品成本与报告期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中相关产品的单位成本不存较大变动或差异；自产中药饮片的单位销售成本

与其单位完工入库成本不存较大变动或差异

5、2018 年度包装物单位耗用金额较 2017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对包装机升级改造以及加强生产管理，2018 年度包材损耗金额较上年度下降等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

6、发行人 2019 年末公司 2-3 年库龄的存货较 2018 年末明显增加主要系发行人 2017 年度采购金额较高，并对牡丹皮、灵芝等多种中药材适当进行了储备采购；由于发行人 2017 年度部分采购量较大的中药材未消耗完毕，导致 2019 年末 2-3 年的库龄的存货增加，具有合理性。

7、发行人在 2020 年度继续进行存货采购主要系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和保证安全库存，具有合理性。

九、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具体构成、数量、金额合理性，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部分产品单位成本的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具体构成、数量、金额情况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主要系中药饮片和中药材，按照会计科目属性可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和包装物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原材料	8,865.61	7,675.19	6,880.18
库存商品	3,380.46	3,212.39	4,275.14
半成品	3,456.88	3,682.05	4,244.59
包装物	211.06	216.18	233.57
发出商品	36.35	13.85	1.42
合计	15,950.36	14,799.66	15,634.90

注：半成品指已完成一定工序并验收，但尚未完成最后包装工序的中间产品。

（1）公司原材料主要为中药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平均库存金额前二十大中药材的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太子参	8.50	79.75	31.19	301.88	54.41	526.08
砂仁	5.56	114.20	13.54	291.81	2.27	48.64
半夏	9.60	93.25	9.08	82.97	30.65	310.67
赤芍	16.29	83.76	43.76	225.04	69.34	356.59
茯苓	33.48	98.82	60.65	152.84	43.80	111.20
牡丹皮	68.17	200.82	89.54	264.17	52.70	157.70
龟甲	30.22	405.38	17.21	262.66	8.97	157.46
黄芪	11.69	53.94	68.86	299.45	36.34	157.95
党参	24.31	206.71	4.36	41.73	7.28	118.31
三七	41.41	687.93	18.92	246.46	1.87	34.81
甘草	89.59	229.84	37.54	102.44	21.46	48.40
冬虫夏草	-	-	0.02	190.87	0.02	216.53
防风	0.59	24.86	10.30	39.52	40.28	354.96
白术	155.91	264.39	24.93	48.91	44.15	106.88
蜈蚣	0.35	59.63	0.15	29.34	0.94	184.97
全蝎	0.05	10.69	1.13	188.50	0.76	95.04
独脚金	-	-	1.35	147.33	0.27	65.52
蝉蜕	7.05	167.20	4.55	125.68	1.23	38.29
麦冬	30.48	185.82	7.57	51.09	3.69	30.62
白芍	45.74	102.08	32.14	74.13	37.98	89.65
合计	581.62	3,295.59	476.79	3,166.83	458.41	3,210.26

(2)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中药饮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平均库存金额前二十大中药饮片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鹿角胶	1.04	178.96	1.36	260.01	2.74	513.94
黄芪	14.21	86.41	14.21	85.32	15.10	88.50
法半夏	7.43	103.61	5.52	64.51	6.93	86.81
茯苓	30.81	113.89	12.81	47.12	32.28	118.36
熟党参	1.75	22.17	5.41	69.17	6.79	92.29
砂仁	1.44	44.92	1.85	47.83	2.98	104.68
党参	4.89	60.06	2.75	38.15	3.87	52.42
太子参	5.14	62.37	3.06	35.87	4.21	53.44
蝉蜕	0.23	10.17	0.79	36.84	0.97	50.70
防风	1.23	19.78	3.62	51.15	1.66	27.37
北柴胡	4.59	54.65	3.11	36.50	2.47	27.24
姜半夏	2.36	30.65	2.49	33.35	2.69	36.22
全蝎	0.22	49.93	0.10	20.10	0.20	31.29
三七片	1.18	25.84	1.87	39.76	1.08	29.15
当归	1.45	14.94	2.23	23.45	3.71	44.00
甘草片	4.89	21.76	6.38	27.03	9.30	37.91
山药	12.92	61.57	2.82	15.33	3.92	24.17
白芍	12.74	48.81	4.69	16.72	7.81	23.67
浙贝母	3.34	25.60	3.36	28.95	5.51	28.89
炒酸枣仁	1.34	40.17	0.76	19.48	1.01	22.38
合计	113.20	1,076.26	79.19	996.64	115.23	1,493.43

2、发行人期末存货余额合理性分析

公司需要保证一定规模的安全存货，主要系行业特点影响所致，包括：

（1）满足客户及时交付的要求，公司中药饮片主要销售给公立医疗机构，中药饮片具有种类较多、单次用量较大的特点，医院药房存放数量有限，对供应商的送货及时性要求较高；公司为保证交付及时性，需要保持较充足的库存。

（2）公司客户主要采用订单式采购，每次采购的产品品种、数量存在一定

不确定性，公司需要保证对不同品种产品的及时供应，对公司存货的齐全性和规模提出较高要求。

(3) 中药材产量、质量受气候条件、供需关系等多因素的影响，每年的产新季节，公司均会结合当时中药材的价格、质量、订单以及库存情况来合理安排存货采购计划，满足生产所需，并适当进行储备采购和季节性采购。

3、各期末主要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的单位成本对比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部分单位成本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单位销售成本			期末单位库存成本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鹿角胶	187.70	192.08	185.88	194.96	191.70	187.44
黄芪	5.78	6.03	5.73	6.65	6.00	5.86
法半夏	14.25	11.71	12.71	14.63	11.69	12.53
茯苓	3.50	3.66	3.66	3.87	3.68	3.67
熟党参	12.60	12.69	13.31	14.34	12.79	13.59
砂仁	31.08	26.25	34.23	34.95	25.79	35.14
党参	12.52	13.42	13.25	13.69	13.88	13.54
太子参	12.01	11.83	12.86	13.19	11.74	12.68
蝉蜕	45.06	45.33	51.49	49.25	46.74	52.20
防风	15.09	14.04	16.25	18.14	14.13	16.45
北柴胡	11.73	11.92	10.92	13.01	11.72	11.01
姜半夏	15.62	13.28	13.06	13.87	13.40	13.46
全蝎	214.70	201.48	161.13	249.13	199.90	157.56
三七片	22.75	21.52	25.96	24.81	21.28	26.93
当归	9.94	10.20	11.72	11.49	10.51	11.87
甘草片	4.32	4.32	3.97	4.93	4.24	4.08
山药	5.27	5.42	5.42	5.16	6.24	7.25
白芍	3.84	3.90	3.55	4.16	4.15	3.49

项目	单位销售成本			期末单位库存成本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浙贝母	7.63	7.27	8.40	8.60	9.88	6.02
炒酸枣仁	29.43	28.43	20.26	33.91	28.49	25.44

注 1：上表库存商品包括自产中药饮片、外购中药饮片以及其他中成药等。

注 2：本表数据与本反馈回复问题 5 之“九、（一）1、（2）”中相关数存在一定尾差，系单位换算折算差异所致。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中品类较多，选取报告期内平均库存金额前二十大中药饮片比较各期单位销售成本和期末库存单位成本，平均库存金额前二十大中药饮片的占比分别为 39.67%、36.27%、37.07%。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部分单位成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各产品的销售成本结转正常。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测试情况，计提是否充分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按照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即以各中药饮片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评估中药饮片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公式为：不含税销售单价×数量×（1-综合税费率）。其中销售单价主要系参考报告期各期末、次期期初的售价以及部分品种的预期销售合同里载明的单价等来确定，综合税费率系根据报告期各期报表数据统计分析予以确定。

申报会计师基于重要性水平选取报告期各期末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库存商品进行跌价测试，进行跌价测算的样本金额占各期末库存商品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63%、80.67%、76.65%，经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不存在减值迹象。除库存商品（中药饮片）外，发行人持有的其他各项存货均用于生产，不直接对外销售。因报告期各期末主要中药饮片不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内中药饮片毛利率稳定且有充足的盈利空间，相应的中药材、在产品等也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测试过程合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三）说明对报告期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各类存货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实施的其

他替代程序的性质及实施的具体情况、是否对发出商品实施盘点或其他替代程序、是否现场取得经发行人确认的盘点表以及相关结果的处理情况，并说明盘点过程中如何辨认存货的真实性、可使用性，存货账面价值的确认方法，监盘人员是否具有判断公司存货是否变质的专业能力、未利用专家工作的原因及合理性，执行的核查或审计程序是否足够支撑核查或审计结论、是否符合《审计准则》和《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3号——存货监盘》的要求

1、说明对报告期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各类存货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实施的其他替代程序的性质及实施的具体情况、是否对发出商品实施盘点或其他替代程序、是否现场取得经发行人确认的盘点表以及相关结果的处理情况

(1) 报告期各期末，中介机构（指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下同）对存货实施监盘的时间、地点、人员及范围如下表所示：

报表 截止日	盘点日期	监盘范围		地点	人员
		主体	仓库		
2020.12.31	2021.1.2	至信药业	药业仓、在线药房、第一分公司仓库等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 339 号	发行人盘点人员：26 组 中介机构监盘人员：18 名
		至信饮片	原材料仓、待包品仓、加工部、包材仓、成品仓、精品待包品仓、包装车间等		
		至信中医	至信中医馆仓库		
		本草堂	成品仓、半成品仓、原料仓、生产仓、至信饮片暂存玉林物料等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岭塘工业园	发行人盘点人员：3 组 中介机构监盘人员：2 名
2020.6.30	2020.6.26-2020.6.27	至信药业	药业仓、在线药房、第一分公司仓库等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 339 号	发行人盘点人员：25 组 中介机构监盘人员：22 名
		至信饮片	原材料仓、待包品仓、加工部、包材仓、成品仓、精品待包品仓、包装车间等		
		至信中医	至信中医馆仓库		
		本草堂	成品仓、半成品仓、原料仓、生产仓、至信饮片暂存玉林物料等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岭塘工业园	发行人盘点人员：3 组 中介机构监盘人员：1 名
2019.12.31	2019.12.31	至信药业	药业仓、在线药房、第一分公司仓库等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	发行人盘点人员：23 组

报表 截止日	盘点日期	监盘范围		地点	人员
		主体	仓库		
		至信饮片	原材料仓、待包品仓、加工部、包材仓、成品仓、精品待包品仓、包装车间等	工业路 339 号	中介机构监盘人员：20 名
		至信中医	至信中医馆仓库		
		至信药业	天津仓	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区华兴路 10 号院内 2 号楼	公司盘点人员：1 组 中介机构监盘人员：2 名
		本草堂	成品仓、半成品仓、原料仓、生产仓、至信饮片暂存玉林物料等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岭塘工业园	公司盘点人员：3 组 中介机构人员：2 名

(2) 各类存货盘点和监盘方法、程序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按照规定对存货进行全面的静态盘点。发行人存货多以千克、吨等为计量单位，包装物以个、套、根、张等为计量单位，自制半成品以千克为计量单位，库存商品主要以千克、吨为计量单位。根据存货的计量属性，对各类存货盘点方法如下：

对于以重量为计量单位的存货，通过每袋重量乘以清点包数折算后，与库存量进行核对，对于以数量为计量单位的存货直接根据清点数量核实相应库存量；部分已经开封使用过的存货通过称重的方式记录盘点的重量，并将盘点的重量根据对应存货外包装上注明的规格进行折算核实库存数据是否准确，在监盘过程中，中介机构人员主要通过观察存货的储存条件、产品外观、形状等观察法对存货进行辨认。此外，随机抽取一部分进行称重，确定实际重量是否与标示相符；有部分商品以盒数或瓶数等计量单位计数；对于贵细中药饮片，逐一清点数量确认。

发行人存货盘点程序如下：

①盘点日前，公司根据财务管理中心制定的盘点计划安排召开盘点会议，并经由总经办审批，将盘点事项通知集团内所有分、子公司。

②盘点日前，各仓库完成所有单据的入账审核，并打印盘点表。

③盘点日，由财务人员在系统中导出收发存数据，与总账数据核对一致后，

制作存货盘点表并发送给物料部门，由财务部、采供及物料部共同对存货进行盘点。盘点时对存货账实是否相符、储存状态、库房环境等情况重点关注，对存在账实不符的存货进行记录及复盘。

④盘点日后，对存在差异的存货查明原因，并形成存货盘点表，经盘点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上交财务部门归档保存。

（3）中介机构盘点表获取及相关结果的处理情况

正式盘点前，中介机构获取盘点表电子版和纸质版盘点并核对两者是否相符，核对重要库位盘点表中的合计数与系统数据记录是否相符，了解公司的存货分布情况和存货盘点工作的分工安排情况，了解公司存货盘点范围。盘点工作结束后，中介机构现场取得了经公司及中介机构签名确认的纸质版盘点结果，电子版盘点结果及存货盘盈盘亏情况由发行人根据纸质版盘点结果于盘点结束后两天内录入完毕并提交中介机构，中介机构根据纸质版盘点结果对电子版盘点结果进行核对，确保二者一致。

（4）报告期内的存货盘点比例、盘点结果、实施的其他替代程序的性质及实施的具体情况

①存货盘点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存货中的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包装物进行了盘点，其盘点比例在 99%以上。发行人未对发出商品实施盘点程序。

2019 年期末、2020 年 6 月末、2020 年期末，中介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存货进行了监盘，范围覆盖了发行人的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等主要存货，各期监盘比例均占发行人全部存货的 97%以上。

②存货监盘结果

报表截止日	盘点日	盘点范围	盘点结果
2020.12.31	2021.1.2	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包装物	期末账面存货与实际库存基本一致
2020.06.30	2020.6.26-2020.6.27	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包装物	期末账面存货与实际库存基本一致
2019.12.31	2019.12.31	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包装物	期末账面存货与实际库存基本一致

③未监盘实施的替代程序

对于未监盘的存货，中介机构实施了其他替代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A.天津仓：存货均调拨自发行人总部，中介机构对总部调拨出库的记录进行了抽查，并对期后销售记录进行了抽查。

B.至信香港仓：对其当期存货采购入库凭证及期后销售出库凭证进行抽查。

④对发出商品实施盘点或其他替代程序

对于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1.42 万元、13.85 万元、36.35 万元，占发行人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0.01%、0.09%、0.23%，其金额和占比均很小，因此发行人未实施盘点程序，中介机构通过检查发出商品资产负债表日前发货情况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客户签收确认情况作为其替代程序。

2、说明盘点过程中如何辨认存货的真实性、可使用性，存货账面价值的确认方法，监盘人员是否具有判断公司存货是否变质的专业能力、未利用专家工作的原因及合理性，执行的核查或审计程序是否足够支撑核查或审计结论、是否符合《审计准则》和《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3 号——存货监盘》的要求

盘点过程中，发行人根据不同中药材及饮片的属性，考虑可能发生的变质现象，有针对性的制定了变质迹象判断方式及处理方式，具体如下：

变质现象	现象描述	涉及品种	判断及处理方式
虫蛀	药材经虫蛀后，有的形成蛀洞，有的被毁成蛀粉，破坏性强	富有淀粉、蛋白质、脂肪和糖类等物质的药材	检查货垛四周有无虫丝、蛀粉，若发现有虫丝、蛀粉，应立即通知质量部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霉变	大气中存在着大量的霉菌孢子，散落在药材的表面上，在一定条件下，即萌发菌丝，分泌酵素，溶蚀药材的内部组织，使之腐坏变质，失去药效	含水量超过 15%的药材	检查外包装是否受潮，检查怕潮的药材要着重其下层，经常检查货垛内部是否发热，同时要特别注意对货垛四周或接近墙壁易受潮部位的检查
变色	各种药材都有固定的色泽，色泽是药材品质的标志之一，如药材贮存不当，可使变质而色泽改变	含黄酮类、羟基蒽醌类、鞣质类、糖类及糖酸类分解产生的糠醛等的药材	观察色泽是否发生变化
走油	又称“泛油”，是指某些药材的油质泛出药材表面，或药材受潮、变色、变质后表面泛出油状样物质	含脂肪油类的种子类药材及当归、肉桂等含挥发油类药材；天冬、太子参、枸杞子和麦冬等含糖质的药材	检查包装是否密闭，检查货垛内部是否发热或被闷蒸，如发现这类情况应马上通知质量部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变质现象	现象描述	涉及品种	判断及处理方式
风化	有些矿物药容易风化失水，使药物外形改变，成分流失，功效减弱	明矾、芒硝、胆矾等	检查货垛四周的货色有无变化，包装是否潮解，有无析出粉末
自燃	如果药材贮藏不当，可能致药材自燃风险	柏子仁、紫苏子、海金沙、菊花、红花等	检查货垛内部是否发热或被闷蒸
其他	某些药材所含的特殊成分，在贮藏过程中容易挥散、自然分解或起化学变化而降低疗效	樟脑、冰片、绵马贯众，以及荆芥、薄荷等含挥发油类的药材	检查货色变化，是否析出粉末

发行人各组盘点人员均包括仓库管理人员，发行人在日常工作中会对其就中药材及中药饮片的各类基础知识开展培训，其均具备对各类中药材及中药饮片的辨认能力，以及对于存货是否出现变质现象的判断能力。此外，发行人具备对采购的中药材和生产的中药饮片的检测能力，可对疑似变质的存货及时进行检测并处理。

发行人的各类存货主要采用“千克”作为计量单位，以重量乘以其加权平均单位成本得出存货期末账面价值。发行人在盘点过程中，主要通过清点存货包数乘以每包重量的方式进行盘点，盘点时同时随机抽取一部分进行称重，确定实际重量是否与标示相符。对于实际称重结果与标记重量差异较大的库存扩大称重范围，并按实际最终称重结果记录。

在盘点过程中，中介机构监盘人员主要通过观察法对存货真实性进行辨认。在盘点开始前，中介机构召开培训会议，向监盘人员说明盘点过程中的注意事项，并培训监盘人员在监盘过程中通过互联网等工具协助辨认存货实物是否与盘点表单上的中药材或中药饮片一致。

就辨认存货的真实性及可使用性，除监盘时通过观察法辨认外，中介机构主要采取了以下方法：

（1）检查发行人期后实现销售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购销合同均对发行人销售产品提出质量验收要求，发行人因质量问题退货比例很低。

（2）抽查发行人存货的质量检测报告。发行人建立了较为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对采购的药材、生产的半成品和成品均按药典标准进行检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检测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次

项目	自检批次	送检批次	合计
2018 年度	12,333	86	12,419
2019 年度	10,689	131	10,820
2020 年度	13,488	264	13,752

（3）中介机构选取部分期末库龄较长或销售数量较大的存货品种，监督发行人对相关品种进行取样和复检，检测结果均符合规定。

（4）中介机构选取了部分期末库龄较长或销售数量较大的存货品种及批次，并陪同专业检测机构广东省中药研究所检测中心（检测资质：CMA、CNAS）的检验员对发行人存货进行现场查看、取样及送检，检测结果符合规定，广东省中药研究所检测中心于 2021 年 1 月出具说明，主要内容如下：“我中心按照《样品抽样原则及程序》规定，对至信药业、至信饮片的存货进行了现场查看和抽样，暂未发现霉变、虫蛀、污染等情况，抽样人员将抽取的 19 批次样品送至本中心实验室，实验室按照《中国药典》2020 版第一部及相关药品标准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均符合规定”。中介机构合理利用了专业检测机构的工作，采取了有效方法对发行人存货是否变质进行判断。

综上所述，中介机构就存货监盘执行的核查及审计程序足够支撑中介机构就发行人存货作出的核查及审计结论，符合《审计准则》和《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3 号——存货监盘》的要求。

问题 6. 关于毛利率

申报文件和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在不同区域的毛利率存在差异，其中在华北地区的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

请发行人结合在华北地区的销售占比、客户及销售内容，披露在华北地区的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在华北地区的销售占比、客户及销售内容，披露在华北地区的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9、发行人在华北地区的销售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在华北地区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620.36万元、2,354.47万元、2,381.3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5.40%、4.83%、5.42%，销售收入金额和占比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在华北地区的主要客户及销售内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占比	主要销售内容
2020 年度	天津市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	公立医疗机构	1,318.10	55.35	黄芪、砂仁、炒酸枣仁、蝉蜕、酒五味子等中药饮片
	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公立医疗机构	1,046.99	43.97	茯苓、醋延胡索、川芎、牡丹皮、酒萸肉等中药饮片
	小计		2,365.09	99.32	-
2019 年度	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公立医疗机构	1,329.85	56.48	茯苓、川芎、醋延胡索、牡丹皮、黄芩片等中药饮片
	天津市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	公立医疗机构	1,004.43	42.66	黄芪、金银花、大黄炭、蝉蜕、当归等中药饮片

期间	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占比	主要销售内容
	小计		2,334.28	99.14	-
2018 年度	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公立医疗机构	1,332.00	50.83	茯苓、黄芩片、川芎、甘草片、牡丹皮等中药饮片
	天津市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	公立医疗机构	770.25	29.39	黄芪、当归、砂仁、酒五味子、金银花等中药饮片
	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公立医疗机构	475.19	18.13	蝉蜕、酒五味子、地龙、浙贝母、瓜蒌皮等中药饮片
	小计		2,577.43	98.36	-

可见，公司在华北地区的主要客户类型为公立医疗机构，报告期内对公立医疗机构的销售收入占比均超过98%。相对于产品价格，公立医疗机构更加重视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公司在天津设有仓库并配置工作人员，能够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快速供应客户所需药品，在增加运营成本的同时提升了服务质量，销售毛利率略高具有合理性。此外，公司与可比公司等大中型中药饮片企业的主要销售区域在华南、华东等区域，华北地区规模以上的中药饮片企业数量相对较少，市场竞争相对较弱，与客户的议价空间相对较大；可比公司中，太龙药业、佐力药业在华北地区的毛利率也高于其综合毛利率。

可比公司在华北地区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	区域[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香雪制药	华北地区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太龙药业	华北地区	未披露	44.85	53.00
	综合毛利率	未披露	36.97	33.67
浙农股份	华北地区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佐力药业	华北地区	未披露	81.12	80.29
	综合毛利率	未披露	65.78	62.38
公司	华北地区	40.51	42.50	45.79
	综合毛利率	34.48	33.74	32.55

注：毛利率为可比公司全部业务收入毛利率值，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截至本招

股说明书签署日，可比公司均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综上，公司在华北地区毛利率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分析华北主要客户及销售内容的毛利率情况，分析差异原因和合理性；
- 2、访谈销售负责人，了解华北主要客户销售政策及价格政策；
- 3、对华北地区主要客户进行函证，走访天津市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了解双方的具体合作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在华北地区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与其在华北地区的客户类型、服务质量、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有关，具有合理性。

问题 7. 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申报文件和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洗药机、切块机、炒药机、粉碎机、筛选机、包装机等。截至报告期末，机器设备的原值为 1,684.45 万元，账面价值为 844.46 万元，成新率为 50.13%。发行人机器设备的成新率整体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2)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在建工程项目主要为广州总部大楼，广州总部大楼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动工，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总部大楼尚未竣工，预计最迟于 2020 年末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

请发行人：

(1) 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收入、净利润、产能、产量、单位产能等情况，量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与同行业差异显著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披露发行人机器设备的成新率整体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的生产业务规模相匹配。

(3) 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主要机器设备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过程及结果，分析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 披露发行人是否有机器的购置计划，分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利润可能造成的影响。

(5) 披露主要在建工程是否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收入、净利润、产能、产量、单位产能等情况，量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与同行业差异显著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4、机器设备原值与可比公

司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与可比公司中药饮片业务经营数据和相关机器设备原值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中药饮片相关业务收入（万元）	中药饮片相关业务毛利（万元）	产量（吨）
香雪制药	114,630.20	29,504.75	45,172.17
太龙药业	63,472.76	17,773.57	8,402.47
浙农股份	34,489.79	13,989.18	未披露
佐力药业	21,692.46	4,034.18	未披露
新荷花	36,375.91	9,864.86	3,824.87
可比公司平均值	54,132.22	15,033.31	-
公司	49,215.53	16,607.18	4,956.64

（续表）

可比公司	相关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单位销售额设备投入	单位毛利设备投入（万元）	单位产量设备投入（吨）
香雪制药	27,248.09	0.24	0.92	0.60
太龙药业	8,260.80	0.13	0.46	0.98
浙农股份	2,433.79	0.07	0.17	未披露
佐力药业	5,944.69	0.27	1.47	未披露
新荷花	2,758.98	0.08	0.28	0.72
可比公司平均值	9,329.27	0.16	0.66	-
公司	1,663.97	0.03	0.10	0.34

注 1：新荷花数据来源于 2021 年 3 月新荷花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审计报告，其他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 2019 年年度报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可比公司均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因此公司与可比公司均采用 2019 年度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注 2：可比上市公司均经营多种业务，未单独披露中药饮片相关业务净利润，因此选择中药饮片相关业务毛利数据对比中药饮片相关业务盈利能力。

注 3：可比公司均未披露中药饮片产能，新荷花披露实际产能有较大弹性，2019 年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因此未对产能数据进行比较。

注 4：可比上市公司均经营多种业务，未单独披露中药饮片相关业务的机器设备原值金额，相关业务机器设备原值按中药饮片相关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乘以机器设备原值计算。

对比可见，公司中药饮片相关业务收入和毛利水平和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但相关机器设备原值差异较大，导致公司单位销售额设备投入、单位毛利设备投入、单位产量设备投入等数据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且差异较大，主

要原因如下：

(1) 香雪制药、太龙药业、佐力药业除中药饮片相关业务外，还有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中成药业务，中成药是中药饮片进一步加工的产品，生产复杂程度总体高于中药饮片，相关生产设备的价格也相应更高，导致上述公司按中药饮片相关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乘以机器设备原值计算出的中药饮片相关设备原值偏高，因此可比性较低。

(2) 浙农股份主要业务为药品批发、零售和药品生产销售，根据其年度报告披露，其药品生产销售业务主要为生产加工中药饮片（包括中药配方颗粒）及生产风油精等外用药制剂，和公司可比性相对较高，公司中药饮片业务单位销售额设备投入和单位毛利设备投入和浙农股份的差异相对较小。

(3) 公司与新荷花主要产品均为中药饮片，但具体产品结构存在差异，新荷花产量最大的品种为毒性饮片半夏，2019年度半夏销售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26.34%，而公司2019年度毒性饮片销售收入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4.38%。毒性饮片由于需要去除毒性，炮制工艺相对复杂，炮制设备价格相对更高，导致公司机器设备投入金额低于新荷花。

(4) 公司从事中药饮片时间较长，部分设备购置时间较早，由于物价水平上涨，公司早期购置的机器设备原值相对较低。此外，公司的融资能力相比上市公司相对较弱，在设备采购时更注重性价比，也可能导致采购设备的价格相对较低。

(5) 公司产能已经基本饱和，报告期内受厂房面积限制，无法进行产能新建和相关设备采购。为实现进一步发展，公司计划投资建设中药饮片（广州）产能扩建及技改项目和中药饮片（遵义）产能建设项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项目的厂房建设工作已经完成，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状况分批进行设备采购，逐渐扩大产能；由于目前主要设备尚未完成采购，导致公司机器设备原值较低。

综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中药饮片业务机器设备原值较低，主要系产品结构、设备购置时间、资金充裕程度、产能建设尚未完成等方面的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披露发行人机器设备的成新率整体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的生产业务规模相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主要机器设备情况”修订并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机器设备的总体的平均成新率为 59.66%，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名称	机器设备原值	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净值	成新率
香雪制药	70,808.30	29,882.73	40,925.58	57.80
太龙药业	18,001.15	7,409.25	10,591.90	58.84
浙农股份	12,059.42	5,762.27	6,297.15	52.22
佐力药业	31,595.90	9,935.85	21,660.05	68.55
新荷花	2,869.45	1,753.19	1,116.25	38.90
平均值	27,066.84	10,948.66	16,118.19	55.26
公司（2020 年 6 月 30 日）	1,684.45	840.00	844.46	50.13
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	2,246.70	906.23	1,340.46	59.66

数据来源：新荷花数据来源于 2021 年 3 月新荷花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数据截止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其他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可比公司均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因此采用 2020 年半年度数据进行比较。

由上表可见，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机器设备的成新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差异较小。”

综上，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成新率与发行人生产业务规模相匹配。

三、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主要机器设备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过程及结果，分析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

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5、主要机器设备减值情况”修订并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主体对机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12. 31					
所属主体	机器设备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公司	380.86	168.35		212.51	55.80
至信堂	-	-	-	-	-
至信饮片	687.51	440.54	-	246.96	35.92
至信遵义	549.18	33.69	-	515.50	93.87
本草堂	629.15	263.65	-	365.50	58.09
合计	2,246.70	906.23	-	1,340.46	59.66
2019. 12. 31					
所属主体	机器设备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公司	209.63	158.60	-	51.03	24.34
至信堂	0.37	0.08	0.29	-	-
至信饮片	657.72	399.28	-	258.44	39.29
至信遵义	198.85	2.78	-	196.07	98.60
本草堂	597.40	208.10	-	389.30	65.17
合计	1,663.97	768.84	0.29	894.84	53.79
2018. 12. 31					
所属主体	机器设备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公司	209.63	142.42	-	67.21	32.06
至信堂	0.37	0.06	-	0.31	84.96
至信饮片	663.16	374.02	-	289.14	43.60
至信遵义	-	-	-	-	-
本草堂	503.19	158.12	-	345.07	68.58
合计	1,376.35	674.61	-	701.74	50.9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仅至信堂所属机器设备计提了减值准备，主要系因

至信堂经营业绩未达预期，2019年末已停止营业，其所属固定资产均予以停用，且其后续基本无变现价值，因此将至信堂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减记为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至信堂已注销完毕，其所属机器设备亦已报废处置完毕。

除至信堂外，公司其他主体机器设备主要情况如下：

所属主体	主要机器设备	主要机器设备购置时间及折旧情况
公司	主要系生产楼所使用的冷库制冷设备及电梯，以及第一分公司所购置的药房设备	冷库制冷设备及电梯购置于2010年左右，已于2020年达到其折旧年限，因此其成新率较低。
至信饮片	主要包括生产楼所使用的冷库制冷设备和变压器等电气设备，以及蒸汽锅炉、润药机、切药机、制袋机等生产设备	冷库制冷设备和变压器等电气设备购置于2005年左右，已于报告期之前达到其折旧年限，因此其成新率较低；蒸汽锅炉、润药机、切药机、制袋机等生产用机器设备主要购置于2014年及以后。
至信遵义	主要包括生产楼所使用的电梯，以及干燥床等生产用机器设备	遵义厂房于2019年10月竣工，目前正在陆续购置生产设备，暂未开始实际生产。
本草堂	主要包括生产楼所使用的冷库及阴凉库制冷设备、电梯和变压器等电气设备，以及蒸汽锅炉、制袋机等生产设备	主要机器设备购置于2014年及以后，因此其成新率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不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抽盘，并于每年年终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经盘点，除至信遵义正在筹备生产，其机器设备暂未开始使用外，目前公司机器设备均在正常使用中。

此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各主体机器设备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了分析，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以各主体所属机器设备作为一个资产组，对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预计并与其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具体方法、过程及结果如下：

(1) 资产组的认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组是指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

依据上述定义，公司资产组划分情况如下：

所属主体	资产组名称	主要机器设备名称
公司	总部机器设备	主要系生产楼所使用的冷库制冷设备及电梯等
	第一分公司机器设备	主要系第一分公司所购置的药房设备

所属主体	资产组名称	主要机器设备名称
至信饮片	至信饮片机器设备	主要包括生产楼所使用的冷库制冷设备和变压器等电气设备，以及蒸汽锅炉、润药机、切药机、制袋机等生产设备
至信遵义	至信遵义机器设备	主要包括生产楼所使用的电梯，以及干燥床等生产用机器设备
本草堂	本草堂机器设备	主要包括生产楼所使用的冷库及阴凉库制冷设备、电梯和变压器等电气设备，以及蒸汽锅炉、制袋机等生产设备

对于以上主体，其机器设备主要用于公司中药饮片的生产或储存，其所有机器设备是相互关联、互相依存的，单个机器设备无法独自产生现金流，因此将各主体机器设备认定为一个资产组。

(2) 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是否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②是否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③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是否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远远低于原来的预算或者预计金额、资产发生的营业损失远远高于原来的预算或者预计金额、资产在建造或者收购时所需的现金支出远远高于最初的预算、资产在经营或者维护中所需的现金支出远远高于最初的预算等；

④是否出现了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度下跌，且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的情况等；

⑤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⑥是否出现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的情况。

经分析，鉴于“至信药业总部机器设备”及“至信饮片机器设备”两个资产组所属的主要机器设备使用年限较长，接近或已经达到其折旧年限，存在可

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此拟对这两个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3) 确定资产组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并进行比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可直接归属于资产组并可以合理和一致地分摊至资产组的资产账面价值。公司按照各资产组机器设备原值减去其累计折旧后的金额作为其账面价值。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应当按照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考虑到公司资产组组成资产较多，对其逐个确认资产的公允价值较为困难，因此考虑使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方法确认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对于“至信药业总部机器设备”及“至信饮片机器设备”两个资产组，其机器设备主要用于存货生产或存储，其对应的现金流入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额。根据公司及至信饮片预计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情况并经折现计算，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均大于其期末账面价值，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对机器设备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四、披露发行人是否有机器设备的购置计划，分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利润可能造成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6、发行人机器设备购置计划及影响”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正在建设煎药中心，拟提供中药饮片代煎等服务，根据项目建设方案，公司计划购置煎药工作台、离心通风机、自动化物料输送设备、液体加热器等设备，具体如下：

编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煎药工作台	98	39.30
2	清洗水槽	1	11.59

编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拟投入金额（万元）
3	柜式离心通风机	1	48.74
4	自动化物料输送设备	1	170.73
5	液体加热器（含煎药壶）	1,500	30.75
合计		1,601	301.11

注：上述设备的数量为设计数量，包含备品备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主要设备已购回并正在进行安装调试的准备工作，煎药中心设备购置计划的实施将为公司“在线药房”业务的发展提供新的增长动能。按照公司现有折旧政策，未来10年公司每年新增折旧额为25.31万元。

此外，公司拟建设中药饮片（广州）产能扩建及技改项目、中药饮片（遵义）产能建设项目和中药饮片研发检测中心项目，上述项目建设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利润的影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机器设备购置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但由于相关项目建设完成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将因增加折旧影响公司利润。”

五、披露主要在建工程是否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分析”之“2、在建工程”之“（3）在建工程成本归集和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总部大楼工程进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开工时间	2020年6月末项目状态	2020年末项目状态	转固时间
公司总部大楼(中药研发检测中心)	2018年8月	主体基本完工，外立面装修中	主体完工、外立面装修成，通过竣工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0年12月

截至2020年12月，公司总部大楼主体工程完工、外立面装修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2020年12月18日通过了专业验收组的竣工验收，公司于2020年12月将此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六、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对比分析各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与其销售收入、毛利润、产量、单位产能等情况，分析发行人现有机器设备配置水平的合理性；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对比分析各公司机器设备成新率情况，通过与发行人对比，分析发行人机器设备与生产的匹配性；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机器设备明细，根据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分析各期末机器设备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4、取得发行人设备购置计划，分析计划实施后对发行人经营及利润产生的影响；

5、查阅第三方监理报告及竣工验收资料，检查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时点的准确性；

6、实施监盘程序，观察并了解项目状态，确认是否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7、访谈工程项目负责人，询问项目进度及预计完工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设备购置时间、资金充裕程度、产能建设尚未完成等方面的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的机器设备的成新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较小。

3、发行人报告期内对机器设备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4、发行人根据其发展需要相应制定了机器设备购置计划，公司机器设备购置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但由于相关项目建设完成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将因增加折旧影响公司利润。

5、发行人公司总部大楼在建工程于 2020 年 12 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并转

入固定资产。

问题 8. 关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申报文件和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期显示，发行人对中山市中医院的信用期为 6 个月，优于其他客户。

（2）发行人披露了 2017 年至 2019 年各期末的应收账款期后一年回款情况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854.71 万元、901.15 万元、604.51 万元、367.46 万元，

请发行人：

（1）披露发行人对中山市中医院的信用期优于其他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2）披露报告期最后一期期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3）披露 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 2,854.71 万元的具体对象及性质。

（4）进一步量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账款、存货等科目变动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匹配关系。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发行人对中山市中医院的信用期优于其他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之“（2）不同类型客户的信用期安排及相关信用政策可持续性”之“③对中山市中医院信用期的说明”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山市中医院的信用期为6个月，优于报告期其余前五大客户，主要是由于中山市中医院为避免出现因财政拨款较慢导致拖欠供应商货款的情形，在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均要求采用其拟定的合同模板，该合同模板约定给予中山市中医院的信用期为6个月。

在实际合作过程中，为提高中山市中医院的回款积极性，公司与其签订了《现金折扣协议书》，约定中山市中医院在付款起始日的一定期限内付款，公司

可给予其一定的现金折扣，具体的付款期限及现金折扣率如下表所示：

序号	付款期限（天）	现金折扣率（%）
1	30	1.90
2	60	1.60
3	90	1.20
4	120	0.80
5	150	0.30
6	180	0.00

《现金折扣协议书》同时约定，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中山市中医院应首选30天内付款，如有例外中山市中医院需提前告知公司。报告期内，中山市中医院对公司实际回款时间均在货物签收后3个月内。

综上，公司对中山市中医院约定的信用期优于其他客户具有合理性。”

二、披露报告期最后一期期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之“（6）期后回款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9,454.47万元，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回款金额为7,030.71万元，回款比例为36.14%。

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逾期超1年的主要客户（超过50万元）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逾期超1年 余额	坏账准 备	期后回 款	期后回 款比例	未回款原因
百通药业有限公司海阳分公司	289.36	63.10	-	-	受客户下游合作医院资金紧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另外由于越南市场尚未成熟，客户向公司采购的中药饮片尚未全部销售，导致客户的资金周转存在一定困难，因此与公司协商延期还款。

单位名称	逾期超1年 余额	坏账准 备	期后回 款	期后回 款比例	未回款原因
肇庆市中医院	244.02	34.43	64.69	26.51	财政拨款不足，导致客户资金紧张；2021年已陆续回款。
中山市医药有限公司	195.75	195.75	6.94	3.55	无合理原因，公司已起诉并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肇庆市端州区 华佗医院	117.85	16.63	47.28	40.12	财政拨款不足，导致客户资金紧张；2021年已陆续回款。
东莞宏元中医 医院有限公司	74.82	74.82	-	-	经营情况不佳且资金紧张，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联合亚太食品 药品物流股份 有限公司	62.49	62.49	-	-	无合理原因，公司已起诉并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984.28	447.22	118.91	12.08	

”

三、披露 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 2,854.71 万元的具体对象及性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5、其他应收款”之“（5）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017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原值为2,943.50万元，计提减值准备88.80万元，净值2,854.71万元，其中主要的应收对象及性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7 年 末原值	款项性质	占余额 比例	形成原因	截至 2020 年6月30日 回款比例
1	遵义壹荟馆	1,866.79	其他往来款	63.42	代垫遵义壹荟馆建设工程款及利息	100.00
2	曾裕雅	425.00	其他往来款	14.44	快问信息股权转让款	100.00
3	贵州遵义新蒲新区 管理委员会	300.00	保证金、押金	10.19	土地押金	100.00
4	曹晓涵	123.98	其他往来款	4.21	资金拆借	100.00
5	遵义慧升达商贸 有限公司	67.35	其他往来款	2.29	代垫遵义壹荟馆建设钢材采购款	100.00
6	韩全栋	20.23	员工往来款	0.69	员工备用金	100.00
7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 公司遵义播州 供电局	20.00	保证金、押金	0.68	用电押金	100.00
8	永光(物业代理) 有限公司	12.67	保证金、押金	0.43	房租押金	100.00

序号	单位名称	2017 年 末原值	款项性质	占余额 比例	形成原因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回款比例
9	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第二税所	10.76	其他往来款	0.37	出口退税款	100.00
10	医院管理局	6.88	保证金、押金	0.23	投标保证金	100.00
合计		2,853.66	-	96.95	-	-

如上表所示，公司2017年末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代遵义壹荟馆所支付的酒店工程建设款，该代垫款项分别于2018年和2019年收回，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资金拆借利息，该事项已作为关联方资金拆借事宜进行披露。”

四、进一步量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账款、存货等科目变动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匹配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进一步量化分析公司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账款、存货等科目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关系如下：

（1）货币资金科目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以及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共同构成并影响了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393.80	2,773.97	8,069.7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819.36	-8,014.28	-5,202.22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85.60	8,325.38	-2,796.0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56	5.07	19.04
合计=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1.52	3,090.14	90.48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90.48万元、3,090.14万

元、-1,661.52万元，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的期末余额	3,978.92	5,640.44	2,550.3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640.44	2,550.30	2,459.8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1.52	3,090.14	90.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即现金的期末余额）分别为2,550.30万元、5,640.44万元、3,978.92万元，其中，公司2019年末货币资金余额比2018年末增加3,090.14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回款及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经营性应收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分别增加835.68万元、1,205.48万元、1,842.41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14.01	-515.11	-1,254.15
应收票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6.72	-196.79	215.55
预付账款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9.86	37.71	10.77
其他应收款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0.68	-392.82	254.72
其他流动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4.06	-138.47	-62.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合计（增加以“-”号填列）	-1,842.41	-1,205.48	-835.68

注：上述科目变动不包含非经营活动形成的变动发生额。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各年的波动主要系应收账款波动所致。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系随着收入增长，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下游客户回款时间有所延迟。

（3）经营性应付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分别为4,490.63万元、-4,951.18万元、1,224.05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付账款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76.41	-4,767.72	2,761.51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96	3.53	38.30
应付职工薪酬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94	43.56	42.31
应交税费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45	-207.09	-92.50
递延收益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2.74	-14.03	1,681.39
其他应付款及其他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62	-9.44	59.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合计（减少以“-”号填列）	1,224.05	-4,951.18	4,490.63

注：上述科目变动不包含非经营活动形成的变动发生额。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各年波动较大，主要系应付账款波动较大所致。

2018年度，由于公司建设遵义厂房占用资金较多，资金较为紧张，采购付款进度相对较慢，导致应付账款增加；2018年末公司完成增资，2019年度遵义厂房建设完成且公司增加了短期借款，资金相对充裕，因此2019年度对前期和本期货款加快了支付，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金额减少。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33,461.84万元、36,901.06万元、27,271.26万元。

（4）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增加2,963.68万元、-835.24万元、1,150.70万元。

2018年末公司存货的增加主要系随着收入的增长，为满足生产需要和保证产品及时交付，公司于2018年度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量，适当提高了安全库存水平；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存货金额变动相对较小，2019年末略有下降主要系当期原材料采购均价略有降低，2020年末略有增加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当期销售数量不如预期，导致存货消耗较慢。报告期内公司中药材采购量和采

购均价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发行人采购情况”。

（5）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项目金额分别为583.84万元、0万元、0万元，主要系公司于2018年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导致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账款、存货等科目变动合理，其变动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匹配。”

五、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给予中山市中医院的现金折扣明细账，核查其现金折扣金额与约定付款期限及其现金折扣率的一致性；

2、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山市中医院的收入确认时点及其对应的回款时间，73笔回款记录中有2笔为收入确认（即签收）当月回款、65笔为收入确认月份的次月回款、6笔为收入确认月份后的第二个月回款；

3、获取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核查报告期最后一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以及2017年末其他应收款的收回情况；

4、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分析公司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账款、存货等科目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关系。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对中山市中医院的信用期优于其他客户主要系中山市中医院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均要求采用其拟定的合同模板所致，具有合理性；中山市中医院的实际回款时间与报告期内其余前五大客户的回款时间无显著差异。

2、截至2021年2月28日，发行人报告期最后一期末的应收账款的回款比例为36.14%，回款情况良好。

3、发行人 2017 年末最后一期末的其他应收账款主要系应收代遵义壹荟馆所支付的酒店工程建设款，该款项已收回。

4、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账款、存货等科目变动合理，其变动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匹配。

问题 9. 关于应付账款

申报文件和首轮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12,216.77 万元、14,978.28 万元、10,210.65 万元、10,100.01 万元，主要是应付材料采购款。

请发行人：

（1）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款项，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披露应付账款水平、应付账款占采购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合理性。

（2）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与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匹配情况，相关采购合同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应付账款结算是否存在支付给个人、非合同指定账户的情形，如有，请披露原因。

（3）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期后结算情况，结合回款情况和资金需求等，披露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款项，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披露应付账款水平、应付账款占采购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偿债能力分析”之“2、流动负债分析”之“（2）应付账款”补充披露如下：

“①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应付账款占采购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说明

A、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材料采购款	11,380.82	9,703.72	14,175.40
其他	106.15	506.84	802.88
小计	11,486.97	10,210.56	14,978.28

注：“其他”主要指应付租赁费等费用类供应商款项。

公司的材料采购从材料到货到结清货款，实际账期平均约4个月左右，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与报告期内各期最后4个月的采购额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12. 31 /2020 年 9-12 月	2019. 12. 31 /2019 年 9-12 月	2018. 12. 31 /2018 年 9-12 月
应付账款-材料采购款期末余额	11,380.82	9,703.72	14,175.40
各期最后4个月的含税采购额	11,045.00	8,261.42	11,519.76
占比	103.04	117.46	123.0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材料采购款与在平均账期内（约4个月）的采购额基本匹配。

B、公司应付账款水平、应付账款占采购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香雪制药	未披露	57,180.08	43,138.37
太龙药业	未披露	12,778.49	15,016.41
浙农股份	未披露	28,105.85	28,817.68
佐力药业	未披露	18,016.20	12,274.90
平均值	-	29,020.16	24,811.84
公司	11,486.97	10,210.56	14,978.28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可比公司均未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占采购额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香雪制药	未披露	32.66	32.62
太龙药业	未披露	15.81	21.95
浙农股份	未披露	20.43	22.26
佐力药业	未披露	81.08	124.62
平均值	-	37.50	50.36
公司	44.30	37.02	46.38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可比公司均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公司应付账款规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与各公司业务规模差异有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6.38%、37.02%、43.89%，可比公司2018年末和2019年末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的平均值分别为50.36%、37.50%，公司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与可比公司水平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水平低于可比公司，与公司采购规模、信用政策相匹配，具有合理性；应付账款占采购额比例与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

②是否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款项，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711.85	93.25	9,379.44	91.86	14,083.64	94.03
1 年以上	775.12	6.75	831.12	8.14	894.64	5.97
合计	11,486.97	100.00	10,210.56	100.00	14,978.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分别为894.64万元、831.12万元、775.12万元，占各期末应付账款的比例分别为5.97%、8.14%、6.75%，整体处于较低水平。公司与账龄超过一年的供应商不存在法律纠纷。

报告期各期末，可比公司账龄1年以上应付账款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

可比公司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香雪制药	未披露	7. 11	9. 37
太龙药业	未披露	23. 22	6. 45
浙农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佐力药业	未披露	11. 86	16. 83
可比公司平均值	-	14. 06	10. 89
公司	6. 75	8. 14	5. 97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可比公司均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1年以上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 5.97%、8.14%、6.75%；2018年末和2019年末，可比上市公司账龄1年以上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的平均值分别10.89%、14.06%；公司账龄1年以上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低于可比公司。

综上，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水平低于可比公司，与公司采购规模、信用政策相匹配，具有合理性；公司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款项，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公司账龄1年以上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公司应付账款占采购额的比例与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

二、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与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匹配情况，相关采购合同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应付账款结算是否存在支付给个人、非合同指定账户的情形，如有，请披露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偿债能力分析”之“2、流动负债分析”之“（2）应付账款”补充披露如下：

“③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与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匹配情况，相关采购合同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与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匹配情况，相关采购合同的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 余额	最后 4 个月 含税采购额	合同执行 情况	是否为前五 大供应商/ 备注
2020 年末	1	亳州九州通中药 材有限公司	613.89	1,074.11	已执行	是
	2	亳州市益康药业 有限责任公司	519.69	367.19	已执行	否（第七大）
	3	九州通集团安国 中药材有限公司	170.13	185.44	已执行	是
		金寨九州天润中 药产业有限公司	147.50	157.61	已执行	
		九州通亳州中药 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39.18	54.00	已执行	
		河南九州天润中 药产业有限公司	15.00	15.00	已执行	
		小计	471.82	412.05	-	
	4	渭源县合利药业 有限责任公司	386.90	409.59	已执行	是
	5	亳州安和堂药业 有限公司	382.13	427.11	已执行	否（第六大）
	合计		2,374.43	2,690.04	-	-
2019 年末	1	亳州市益康药业 有限责任公司	1,387.04	308.14	已执行	是
	2	安国市鼎豪中药 材经营有限公司	514.46	503.78	已执行	是
	3	亳州九州通中药 材有限公司	501.99	1,001.32	已执行	是
	4	九州通亳州中药 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62.68	148.27	已执行	是
		九州通集团安国 中药材有限公司	94.02	96.22	已执行	
		金寨九州天润中 药产业有限公司	92.80	97.23	已执行	
		甘肃九州天润中 药产业有限公司	20.64	188.63	已执行	
		小计	470.14	530.34	-	
	5	澄城县质胜中药 材商贸有限公司	302.43	289.65	已执行	否（第九大）
	合计		3,176.05	2,633.25	-	-
2018 年末	1	亳州九州通中药 材有限公司	1,992.42	2,078.96	已执行	是
	2	九州通亳州中药 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199.13	1,078.36	已执行	是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 余额	最后 4 个月 含税采购额	合同执行 情况	是否为前五 大供应商/ 备注
		金寨九州天润中 药产业有限公司	137.56	140.13	已执行	
		河南九州天润中 药产业有限公司	87.78	55.42	已执行	
		广州九州通医药 有限公司	0.52	12.35	已执行	
		小计	1,424.99	1,286.27	-	
	3	亳州市益康药业 有限责任公司	1,323.25	657.37	已执行	是
	4	安国市鼎豪中药 材经营有限公司	586.82	517.12	已执行	是
	5	襄阳市樊城区金 保国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415.94	349.08	已执行	否
	合计		5,743.42	4,888.80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合计应付账款余额占最后4个月含税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117.48%、120.61%、88.27%，与相关采购合同和订单匹配，相关采购合同和订单执行良好。个别单位如亳州市益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高于最后4个月的采购额，系发行人与该供应商友好协商下，实际账期较长所致。

④报告期应付账款结算是否存在支付给个人、非合同指定账户的情形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采购并直接向个人结算采购款的情形，不存在支付给非合同指定账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采购并结算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向个人采购并结算的金额（不含个体工商户）	142.18	177.18	691.59
占采购总额比例	0.55	0.64	2.14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系中药材，部分供应商为农户，报告期向个人采购并结算的金额分别为691.59万元、177.18万元、142.18万元，占各期总采购的比例分别为2.14%、0.64%、0.55%，随着公司风控水平的提高，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直接采购和结算的金额逐渐减少。”

三、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期后结算情况，结合回款情况和资金需求等，披露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偿债能力分析”之“2、流动负债分析”之“（2）应付账款”补充披露如下：

“⑤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期后结算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应付账款余额	11,486.97	10,210.56	14,978.28
期后结算金额	4,635.36	9,413.11	14,515.55
期后结算比例	40.35	92.19	96.91

注：期后结算金额统计至2021年2月28日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期后大部分款项已支付，期后结算情况良好。

⑥发行人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分析

A、发行人的回款情况良好

公司2020年12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9,454.47万元，截至2020年2月28日的回款金额为7,560.52万元，回款比例为38.86%，回款比例低系期后回款统计期间短所致，公司回款正常。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医院、综合性医院等公立医疗机构，信用情况良好，保证了应收账款的收款质量。应收账款的持续回款能够为公司带来现金流入，保障公司支付能力。

B、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和自身资金状况规划项目建设进度，不会对公司流动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投入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文号
1	中药饮片（广州）产能扩建及技改项目	17,429.19	17,429.19	2020-440113-27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文号
				-03-025434
2	中药饮片（遵义）产能建设项目	16,821.49	16,821.49	2020-520383-27 -03-305293
3	中药饮片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5,197.67	5,197.67	2020-440113-73 -03-025435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49,448.35	49,448.35	-

此外，公司主要通过如下措施管理流动性风险：积极开拓相关授信合作银行，并加深与相关银行的合作，扩大授信规模；在资金使用上，注重科学合理安排债务期限结构，在额度、期限、融资渠道方面尽量保持分散，避免融资集中到期。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均为正，截至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为3,978.92万元，能够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和自身资金状况规划项目建设进度，现金流情况能够满足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四、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针对事项一，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应付账款账龄分析表，选取样本核实账龄划分的准确性，关注是否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并核实长期挂账原因；

2、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表，抽查发行人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入库单、发票、付款凭证、回函等资料，了解发行人与供应商的账期和应付账款情况；

3、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与供应商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4、查询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对比差异并分析发行人应付账款水平、应付账款占采购额比例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水平与公司采购规模、信用政策相匹配，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款项，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行人 1 年以内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发行人应付账款占采购额的比例与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

针对事项二、事项三，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的变动合理性，将应付账款余额占采购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核实是否存在差异以及产生差异的合理性；

2、抽查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订单，关注信用期、结算方式与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逾期支付款项的情况；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对账单，核查付款日期、支付金额、交易对手等信息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核实是否存在支付给个人或第三方的情形；

4、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及应付账款余额进行函证，核实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及各期末余额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5、了解发行人报告各期应收账款回款及期后收款情况、应付账款付款及期后付款情况，结合现金流量表数据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应付账款与相关采购合同和订单匹配，相关采购合同和订单执行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支付给个人的情况且向个人直接采购和结算的金额逐渐减少。

2、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期后结算情况良好；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现金流情况能够满足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问题 10. 关于行业地位与研发费用

申报文件及首次问询回复显示：

（1）综合对比上市公司中药饮片业务收入规模，发行人认为自身在中药饮片加工行业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2）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01.50 万元、273.87 万元、288.39 万元、161.0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6%、0.56%、0.59%、0.87%。

（3）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员工薪酬支出分别为 160.08 万元、201.39 万元、263.79 万元、154.37 万元，占当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9.44%、73.53%、91.47%、95.87%。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费分别为 21.59 万元、9.92 万元、12.46 万元、6.42 万元，占当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0.71%、3.62%、4.32%、3.99%。

（4）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研发人员 41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4.13%。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认为自身在中药饮片加工行业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的依据是否充分。

（2）补充披露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有较大差异的，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3）补充披露发行人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及认定范围是否准确，说明研发费用中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并结合研发费用中研发材料的金额及占比，披露发行人如何准确地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是否存在应计入其他成本、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4）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 50 条，披露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并说明相关依据来源是否具有权威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认为自身在中药饮片加工行业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的依据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发行人的竞争地位”之“（一）行业竞争格局及发行人市场地位”之“2、公司市场地位”修订和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中国医药物资协会中药材与中药饮片专业委员会 2019 年 2 月发布的《2018 中药材与中药饮片产业发展状况报告》，2017 年国内中药饮片收入规模排名前十的企业市场占有率合计低于 10%，中药饮片行业集中度和单一企业市场份额较低。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公布中药饮片业务规模的 A 股上市公司中，按收入规模排序，香雪制药 2019 年中药材（饮片）收入为 11.46 亿元，太龙药业 2019 年中药饮片业务收入为 6.35 亿元，浙农股份 2019 年中药材、中药饮片业务收入为 3.45 亿元，佐力药业 2019 年中药饮片收入为 2.17 亿元²。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公布中药饮片业务规模的新三板公司中，按收入规模排序，芍花堂 2019 年中药饮片业务收入为 3.00 亿元，天马国药 2019 年中药饮片业务收入为 2.91 亿元，汇群中药 2019 年中药饮片业务收入为 2.41 亿元，毫药千草 2019 年中药饮片业务收入为 2.16 亿元，七丹药业 2019 年中药饮片业务收入为 1.91 亿元，亿源药业 2019 年中药饮片业务收入为 1.54 亿元³。公司 2019 年中药饮片业务收入为 4.88 亿元，对比收入规模，公司中药饮片业务收入低于康美药业、香雪制药和太龙药业，高于其他同行业公司。

公司近二十年专注于中药饮片研发、生产和销售，已形成了成熟的中药饮片炮制技术体系，全面掌握各类中药饮片的炮制方法，参与了《全国中药炮制规范》和《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中部分品种炮制规范标准的起草和修订工作。公司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先后获得了“改革开放三十年广东省中医药行业最具影响力品牌”、“改革开放三十年广东省医药行业中药饮片产业10强”、“广东省中成药和中药饮片行业排头兵”、“广东省中成药、

2资料来源：相关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康美药业 2019 年年度报告未单独披露中药饮片业务收入，香雪制药年度报告披露的中药饮片相关产品为中药材，包括中药材和中药饮片，浙农股份披露的中药饮片相关产品名称为中药材、中药饮片，未单独披露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的收入，均作为中药饮片相关收入进行比较。

3资料来源：相关新三板公司年度报告。

中药饮片加工行业领军品牌”、“中华民族医药百强品牌企业”、“中国医药行业成长50强”等荣誉称号。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公司已与众多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立足粤港澳大湾区，销售区域已逐步扩展至天津、贵州、广西、湖南、甘肃等全国市场，同时开拓了越南等国外市场。”

综上，公司中药饮片业务收入规模在同行业公司中处于领先地位，考虑到中药饮片行业市场规模大，公司市场占有率不高，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了“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的相关表述。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有较大差异的，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之“5、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期间费用率对比分析”修订和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2.67%、2.62%、2.23%⁴，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0.56%、0.59%、0.72%，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近二十年的研发和生产实践积累，公司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已较为成熟，因此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相对较低。

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从事中药饮片加工业务时间较长，生产工艺和技术较为成熟，报告期内的主要研发项目为中药饮片质量标准研究、炮制工艺和检测方法研究，以提升中药质量标准、改进和完善炮制工艺和检测方法，上述研究项目以公司现有技术为基础，所需资金相对较少，能够满足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需求。②可比上市公司经营范围较公司广泛，生产产品除中药饮片外，还包括中成药、化学药等；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其研发方向总体以新药研发等新产品开发为主，兼顾中药饮片研究，新产品研发的资金需求较高；其中，香雪制药主要研发项目为创新药（生物制药）和新型医疗技术；太龙药业主要研发项目为中药新产品和化学

⁴ 为 2020 年上半年数据。

药；佐力药业主要研发项目为中药配方颗粒、复方制剂、化学药等；浙农股份研发方向以经典名方、药食同源保健食品等为主，与公司研发费用率相近。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与研发项目类型、现有产品生产技术较成熟等因素相关，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现状，具有合理性。未来公司计划开展岭南特色中药饮片研发和口服中药饮片、药食同源产品等新产品研发，研发投入金额将得到提升。”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及认定范围是否准确，说明研发费用中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并结合研发费用中研发材料的金额及占比，披露发行人如何准确地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是否存在应计入其他成本、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之“3、研发费用”补充披露如下：

“（2）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及认定范围准确性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研发中心，负责公司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工作，具体包括编制研发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开展文献研究，进行试验操作，形成研发成果等工作流程；同时研发中心还负责外部研发项目申报、与科研院所开展研发合作等工作。

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为是否直接参与研发项目、为研发项目顺利实施提供相应贡献。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包括中药饮片质量指标研究、炮制工艺研究、检测技术优化等。研发中心根据具体研发项目类型，确定研发人员认定范围，主要包括研发管理人员（研发总监、副总监等）和研发操作人员（研发项目经理、项目主管、科研人员等）。研发管理人员负责统筹本部门整体工作、把握研发方向、确定研发课题、验收研发成果、协调部门内部及与其他各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与运作；研发操作人员，则负责研发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

综上，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及认定范围清晰，职责分工明确，不存在将非研发人员纳入研发人员的情况。

（3）研发费用中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①薪酬水平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元/月

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香雪制药	未披露	3,734.47	3,267.41
太龙药业	未披露	4,036.57	4,747.58
浙农股份	未披露	28,317.67	29,901.88
佐力药业	未披露	9,415.46	10,966.33
可比公司平均值	-	11,376.04	12,220.80
剔除浙农股份后的可比公司平均值	-	5,728.83	6,327.11
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5,144.44	5,495.55	5,993.67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估算所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可比公司均未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浙农股份药品研究开发主要由子公司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负责，且研发人员规模仅在15人左右，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较其他可比公司偏高。剔除浙农股份后，公司研发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员工薪酬占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员工薪酬占比分别为73.53%、91.47%、84.69%，公司研发费用中员工薪酬占比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较高。

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中员工薪酬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香雪制药	未披露	23.33	22.02
太龙药业	未披露	39.97	42.25
浙农股份	未披露	45.73	55.57
佐力药业	未披露	63.24	51.56
可比公司平均值	-	43.07	42.85
公司	84.69	91.47	73.53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可比公司均未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研发材料金额分别为9.92万元、12.46万元、

21.69万元，研发材料占研发费用比例分别为3.62%、4.32%、6.76%，公司研发费用中研发材料占比较低。

公司研发费用员工薪酬占比较高、研发材料占比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研发方向为中药饮片质量标准研究、炮制工艺和检测方法研究，研发过程中使用的主要研发材料为单位价值相对较低的中药饮片样本和检测试剂且用量相对较少，因此使用的研发材料金额较低。行业内可比公司经营范围较发行人广泛，研发方向总体以新药研发等新产品开发为主，新药研发一般涉及毒性实验、药代动力学试验、药效试验、临床试验等，需要大量的生物、化学材料或试剂、耗材，因此相应研发材料占比相对较高。

综上，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研发费用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研发项目类型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4）公司研发费用核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归集方式如下：

①职工薪酬：各研发项目的研发人员清单及其当月工时分配由研发部门提供并与人力资源部门数据核对，财务部门根据当月人员薪酬计算并分摊当期各研发项目所应承担的职工薪酬金额。

②折旧与摊销费用：各研发项目对应的具体使用的固定资产及其占用时间比例由研发部门提供，财务部门根据固定资产每期折旧金额计算并分摊当期各研发项目所应承担的折旧与摊销费用金额。

③研发材料相关投入：各研发项目领用材料明细及数量由研发部门提供并与仓库数据核对，财务部门根据当期原材料加权平均单位成本计算各研发项目领用的研发材料金额。各研发项目检测明细由研发部门提供，财务部门据此进行归集。

公司财务部门按照研发部门提供的各研发项目对应的使用的人员、材料、机器等支出明细归集并编制成表后，再发给研发部门各研发项目负责人员复核确认，确保研发费用明细归集准确，不存在将应计入其他成本、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四、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 50 条，披露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并说明相关依据来源是否具有权威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发行人的竞争地位”之“（一）行业竞争格局及发行人市场地位”之“4、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我国A股上市公司中，尚无普通中药饮片收入占比超过50%的上市公司，公司选取的可比公司香雪制药、太龙药业、浙农股份和佐力药业2019年度中药饮片相关收入占收入比例依次为41.14%、48.39%、20.54%和23.81%；公司与上述可比公司仅比较中药饮片相关业务的经营情况等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根据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信息，报告期内中药饮片相关业务的经营情况如下：

年度	公司名称	产量（吨）	收入（万元）	毛利率（%）
2020 年	香雪制药	未披露	63,001.60	22.79
	太龙药业	未披露	25,494.90	未披露
	浙农股份	未披露	13,411.50	40.16
	佐力药业	未披露	10,837.21	23.51
	可比公司平均值	-	28,186.30	28.82
	公司	4,553.54	43,965.87	34.52
2019 年	香雪制药	45,172.17	114,630.20	25.74
	太龙药业	8,402.47	63,472.76	28
	浙农股份	未披露	34,489.79	40.56
	佐力药业	未披露	21,692.46	18.60
	可比公司平均值	-	58,571.30	28.23
	公司	4,956.64	48,751.06	33.84

年度	公司名称	产量（吨）	收入（万元）	毛利率（%）
2018 年	香雪制药	41,520.15	92,485.25	30.61
	太龙药业	7,562.34	56,633.35	28.81
	浙农股份	未披露	27,737.36	42.14
	佐力药业	未披露	21,271.99	21.43
	可比公司平均值	-	49,531.99	30.75
	公司	5,153.63	48,554.07	32.74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计算所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可比公司均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因此采用 2020 年半年度数据进行比较，公司采用 2020 年度数据。

从中药饮片相关产品产量、收入指标看，公司产量和收入低于香雪制药、太龙药业，高于浙农股份、佐力药业，且香雪制药的中药饮片相关产品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未单独披露中药饮片产品的产量、收入；公司中药饮片收入高于可比公司中药饮片相关收入平均值。

从中药饮片相关产品毛利率指标看，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低于浙农股份，高于香雪制药、太龙药业、佐力药业，具体原因及与可比公司销售渠道、销售区域、产品结构情况等方面的对比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毛利和毛利率分析”之“7、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公司中药饮片毛利率略高于可比公司中药饮片相关产品毛利率平均值，显示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单独披露中药饮片相关的专利数量。中药饮片加工行业属于成熟行业，行业内企业根据《中国药典》以及全国和地方方的《中药炮制规范》进行生产，并在发展过程中持续积累生产经验和提升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公司与可比公司从事中药饮片行业时间均较长，具备现代饮片工业化、大规模生产能力，具有较为成熟的炮制技术。”

上述可比公司相关信息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具有权威性。

五、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和相关文献，了解中药饮片竞争格局；
- 2、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年度报告，比较发行人和同行业公司的收入规模；
-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对比分析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析研发费用率查阅的原因；
- 4、查询发行人各期研发人员清单，查询发行人薪酬明细表、员工花名册、岗位描述等，分析发行人研发人员认定标准及认定范围的合理性；
- 5、查阅可比公司的公开数据，对比与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水平差异并分析合理性；
- 6、获取发行人研发费用台账，了解发行人各类别研发费用的归集与分摊方法，分析发行人对各类别研发费用进行归集与分摊的合理性与准确性，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一致；
- 7、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比较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中药饮片业务收入规模在同行业公司中处于领先地位，由于市场占有率不高，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了“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的相关表述。
- 2、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与研发项目类型、现有产品生产技术较成熟等因素相关，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现状，具有合理性。
- 3、发行人对研发人员认定标准及认定范围准确，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研发费用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归集准确，不存在将应计入其他成本、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 4、发行人中药饮片业务收入规模、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关依据来源具有权威性。

问题 11. 关于货币资金和借款

申报文件和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6,000.00 万元、6,000.00 万元、11,017.51 万元和 13,015.29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459.82 万元、2,550.30 万元、5,640.44 万元和 4,242.87 万元，同时 2019 年增加长期借款 4,500 万元。

请发行人：

(1) 分析并披露在 2019 年货币资金增加的情况下仍增加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的商业合理性、2020 年 6 月末进一步增加短期借款的原因。

(2) 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上述短期和长期借款的主要用途、在存货周转率下降的前提下购置存货的必要性。

(3) 披露发行人主要货币资金周转和流动情况、发行人货币资金是否存在权属受限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货币资金真实性、是否存在权属受限情形、增加借款的商业合理性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分析并披露在 2019 年货币资金增加的情况下仍增加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的商业合理性、2020 年 6 月末进一步增加短期借款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偿债能力分析”之“2、流动负债分析”之“（1）短期借款”之“③2019 年、2020 年 1-6 月新增银行借款的背景”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借款**及货币资金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末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短期借款	13,014.29	13,015.29	11,017.51	6,000.00
短期借款净增加	1,996.78	1,997.78	5,017.51	-

项目名称	2020 年末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长期借款	4,500.00	4,500.00	4,500.00	-
长期借款净增加	-	-	4,500.00	-
短期和长期借款净增加合计	1,996.78	1,997.78	9,517.51	-
货币资金	3,978.92	4,242.87	5,640.44	2,550.30
货币资金较上年年末净增加	-1,661.52	-1,397.57	3,090.14	90.48

2018 年度，公司建设遵义厂房占用资金较多，资金较为紧张，采购付款周期较长，应付账款金额较高；2019 年度公司增加了供应商货款的支付，应付账款金额减少。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比 2018 年末增加 5,017.51 万元（其中本金 5,000.00 万元，利息 17.51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比 2018 年末减少 4,767.72 万元，新增的短期借款主要用于支付货款。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比 2019 年末增加 1,997.78 万元，存货余额比 2019 年末增加 988.11 万元，主要经营性负债余额（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比 2019 年末减少 535.76 万元。新增的短期借款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及支付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等经营性支出。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与 2020 年 6 月末差异较小，主要为借款利息差异。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高于 2018 年末，主要系为保证营运所需资金和总部大楼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为防范流动性风险适当增加货币资金储备所致。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仅 2,550.30 万元，而应付账款金额达到 14,978.28 万元，运营资金周转紧张，付款压力较大，因此公司 2019 年度新增短期借款 5,017.51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货款。此外，2019 年度公司新增长期借款 4,500.00 万元，专项用于公司总部大楼项目投建。

2020 年 1-6 月，公司新增短期借款 1,997.78 万元，主要系公司总部大楼建设需要的资金较多（公司总部大楼于 2020 年 12 月竣工，建筑面积为 72,682.16 平方米，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对应在建工程金额为 12,767.54 万元），除使用长期借款外，公司还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营运资金相应减少，因此增加部分短期借款补充营运资金，满足支付货款的资金需求。

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5,640.44万元和4,242.87万元，考虑了公司营运所需资金和公司总部大楼后续建设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防范流动性风险；2020年末，公司货币资金降至3,978.92万元。

综上，公司2019年度增加短期借款、2020年1-6月增加短期借款主要系为满足支付货款、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2019年度进行长期借款均用于建设公司总部大楼，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上述短期和长期借款的主要用途、在存货周转率下降的前提下购置存货的必要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偿债能力分析”之“2、流动负债分析”之“（1）短期借款”之“④报告期内银行借款的主要用途、在存货周转率下降的前提下购置存货的必要性”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和长期借款的主要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用途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短期借款	13,000.00	11,000.00	6,000.00
其中：用于支付货款	13,000.00	11,000.00	5,000.00
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	-	1,000.00
长期借款	4,500.00	4,500.00	-
其中：用于项目建设	4,500.00	4,500.00	-

公司的短期借款的主要用途为支付货款、日常生产经营周转，长期借款的用途为用于公司总部大楼的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购置的存货为中药材，由于中药材采购、运输和检测过程均需要时间，且部分中药材供应还具有季节性特点，公司需要按计划进行采购以满足生产需求，公司一般对销量大的品种约3个月采购一个批次，对销量较小的品种每年采购一个批次。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为保证安全库存和产品

交付速度，2018年度采购金额相对较高，以及2020年受疫情影响销量下降，营业成本相应降低所致，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四）营运能力分析”之“2、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的对比情况”。

公司中药饮片产品种类众多，并且客户主要为医疗机构，对产品供应的及时性和齐全性要求较高，因此公司需要保持较高的安全库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中药材采购金额分别为28,881.82万元、25,281.66万元、23,682.24万元，报告期内各期逐渐减少了中药材采购金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15,634.90万元、14,799.66万元、15,950.36万元，存货余额较为稳定。

综上，在存货周转率下降的情况下，为保证生产和产品及时交付，公司购置存货具有必要性。”

三、披露发行人主要货币资金周转和流动情况、发行人货币资金是否存在权属受限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1、货币资金”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25.73	0.65	48.87	0.87	64.14	2.51
银行存款	3,948.02	99.22	5,586.59	99.05	2,486.16	97.49
其他货币资金	5.17	0.13	4.98	0.09	-	-
合计	3,978.92	100.00	5,640.44	100.00	2,550.3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550.30 万元、5,640.44 万元、**3,978.9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44%、10.94%、**9.64%**。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

公司 201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比 2018 年末增加 3,090.14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

款回款及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货币资金银行存款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款银行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75.66	851.12	1,906.73
其中：4400*****8566 账号	1,180.11	459.09	1,556.65
4400*****5293 账号	99.88	197.77	251.30
4500*****0766 账号	13.86	113.95	55.5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2.17	3,541.42	-
其中：3602*****5671 账户	550.37	1,741.50	-
3602*****9989 账户	1.76	1,799.8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66.94	933.75	50.45
其中：6600*****8317 账号	1,566.94	933.75	50.45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377.56	166.62	278.73
其中：7470*****3838-港币账户	361.51	150.51	277.81
贵州遵义汇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09	59.14	190.99
其中：2191*****02833 账户	74.09	59.14	190.99

如上表所示，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系存放于银行的活期存款。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银行存款账户的周转和流动情况如下：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400*****8566账户：

单位：万元、笔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459.09	1,556.65	847.78
流入金额汇总	44,165.89	42,999.54	55,346.77
流出金额汇总	43,444.87	44,097.10	54,637.90
期末余额	1,180.11	459.09	1,556.65
流入凭证笔数	4,275.00	3,687.00	3,372.00
流出凭证笔数	3,190.00	1,853.00	1,808.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600****8317账户：

单位：万元、笔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933.75	50.45	286.91
流入金额汇总	16,907.75	19,688.90	19,072.61
流出金额汇总	16,274.57	18,805.60	19,309.07
期末余额	1,566.94	933.75	50.45
流入凭证笔数	225.00	325.00	326.00
流出凭证笔数	584.00	189.00	145.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602****5671账户：

单位：万元、笔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1,741.50	-	-
流入金额汇总	10,416.78	10,052.53	-
流出金额汇总	11,607.91	8,311.03	-
期末余额	550.37	1,741.50	-
流入凭证笔数	44.00	28.00	-
流出凭证笔数	60.00	38.00	-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602****9989账户：

单位：万元、笔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1,799.83	-	-
流入金额汇总	7,300.57	6,962.18	-
流出金额汇总	9,098.64	5,162.36	-
期末余额	1.76	1,799.83	-
流入凭证笔数	17.00	22.00	-
流出凭证笔数	295.00	182.00	-

(5)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7470****3838-港币账户：

单位：万元、笔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港币）	168.01	317.06	909.93
流入金额汇总（港币）	1,479.84	1,934.89	2,121.18
流出金额汇总（港币）	1,218.33	2,083.93	2,714.06
期末余额（港币）	429.53	168.01	317.06
流入凭证笔数	838.00	999.00	638.00
流出凭证笔数	265.00	199.00	145.00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银行账户交易较活跃，公司主要货币周转和流动性良好，公司银行账户均未受限。”

四、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说明对发行人货币资金真实性、是否存在权属受限情形、增加借款的商业合理性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实地查看遵义厂房和发行人总部大楼，获取工程建设的主要合同，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货币资金情况，分析发行人增加银行借款的合理性；

2、获取发行人银行借款合同，核查发行人发生银行借款的银行账户流水记录，核实银行借款用途；

3、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和生产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购置存货的必要性；

4、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公立医疗机构客户，了解其对供应商交付效率和品种齐全的要求；

5、前往银行获取发行人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确认银行账户存在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6、前往银行打印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对账单并核对其 50 万元及以上交易记录，核实重要流水记录是否已完整入账且交易金额、交易对手与账载记录一致；

7、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银行存款进行银行函证，核实货币资金余额的真实性并确认是否存在权属受限情况；

8、获取发行人所有境内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将该信用报告中包含的信息与被审计单位提供的信息比对，检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受限货币资金；

9、获取发行人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分析制度是否健全，核查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并抽查发行人资金使用的相关单证，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 2019 年度增加短期借款、2020 年 1-6 月增加短期借款主要系为满足支付货款、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2019 年度进行长期借款均用于建设公司总部大楼，具有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的短期借款的主要用途为支付货款、日常生产经营周转，长期借款的用途为用于发行人总部大楼的建设；在存货周转率下降的情况下，为保证生产和产品及时交付，发行人购置存货具有必要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银行账户交易较活跃，主要货币周转和流动性良好，银行账户均未受限。

4、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与银行日记账交易金额、交易对手方一致，交易真实发生，未见异常大额资金往来。发行人货币资金具有真实性，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真实、准确，不存在权属受限的情况；发行人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可以合理保证资金活动发生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问题 12.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核查并说明：

（1）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等。

（2）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支付等情形，是否存在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说明对手方情况，相关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核实。

（3）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闭环回流、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所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各项核查措施的覆盖比例和确认比例、获取的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等

（一）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核查账户数量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含实际控制人子女以及在公司任职的其他亲属）、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财务部人员（财务总监、财务经理、出纳）、子公司负

责人、销售经理、采购经理、实际控制人司机、发行人部分自然人股东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财务部人员（财务总监、财务经理、出纳）、销售经理、采购经理、实际控制人司机及发行人部分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关于提供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主体	核查账户数量 (个)	资料获取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9	报告期内银行对账单、开立户清单、征信报告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8	报告期内银行对账单、开立户清单
3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	51	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
4	发行人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关键岗位人员（财务经理、出纳、销售经理、采购经理、实际控制人助理、司机）、公司部分自然人股东	177	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
	合计	265	

（二）核查金额的重要性水平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选取 50 万元作为资金流水的核查标准；
-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选取 10 万元作为大额资金流水的核查标准；
- 3、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发行人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关键岗位人员（财务经理、出纳、销售经理、采购经理、实际控制人司机）、发行人部分自然人股东：选取 10 万元作为大额资金流水核查的标准。

（三）核查程序

- 1、对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进行测试，分析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 2、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并与发行人账面记录的银行账户进行核对，以确认账户信息的完整性；
- 3、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银行账户余额进行函证，回函均相符；

4、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对报告期内的各银行账户流水超过重要性水平的收支进行双向核对，关注相关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5、根据银行流水中显示的交易对方的名称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部客户、供应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进行了交叉核对。逐笔检查记账凭证、银行转账凭证、银行对账单三者金额、交易对方的名称是否一致。若为销售收款，检查交易对方是否为公司真实客户；若为采购付款，检查交易对方是否为发行人真实供应商。若交易对方为个人，检查该个人是否为关联方或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检查交易性质是否具备合理性。关注发行人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重要人员是否存在异常往来；

6、针对未达到重要性水平的交易，重点关注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的资金往来，通过获取完整的关联方清单，在序时账中进行检索核查公司是否与关联方有异常往来；

7、访谈发行人及主要相关方，确认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情形；

8、获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部分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流水，检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取现、大额异常收支的情况，检查是否存在代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并获取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承诺函；

9、获取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部分自然人股东相关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

10、陪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董事、监事、高管前往主流商业银行打印或查询开户清单，并与相关人员提供的银行账户进行核对，以确认账户信息的完整性；

11、获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部分自然人股东从发行人获得现金分红情况，核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四）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异常标准确定如下：

- 1、查看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支付等异常情形；
- 2、比对其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频繁资金往来；
- 3、比对其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存在大额频繁资金往来。

若存在上述情形，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逐笔进行核查，核查其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来源及其合理性。

（五）受限情况和替代措施

1、受限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因不参与实际经营以及流水涉及个人隐私，未提供银行流水。

2、替代措施

（1）通过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等的核查，关注独立董事及其控制或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2）通过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的核查，关注独立董事及其控制的或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主要相关方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二、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支付等情形，是否存在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说明对手方情况，相关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核实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得了上述 265 个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并将上述银行流水中的交易对方名称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部客户和供应商名称、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法定代表人进行了交叉核查，并对银行流水中的大额取现、大额收付情况进行了逐笔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除与客户、供应商的正常往来外，不存在异常交易的情形。

（二）除发行人以外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异常交易的情形。

（三）实际控制人魏平、曹晓涵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账户信息如下：

人员	数量	账号
魏平	12	3325109980*****7151
		6217003320*****0899
		6222620710*****1007
		6226200*****5641
		722-0*****-050
		722-0*****-406
		722-0*****-427
		433-0*****-888
		3602895901*****6288
		6217887000*****9879

人员	数量	账号
		6228230085*****2861
		44079200*****6746
曹晓涵	16	4340623*****7594
		6236683320*****7749
		6013821900*****1034
		6013821900*****1614
		6222083602*****1009
		6214832*****0377
		6214832*****1077
		4100622*****8699
		6226200*****5633
		605814024*****2527
		722-0*****-050（币种 CNY）
		102-0*****-406（币种 USD）
		102-0*****-427（币种 USD）
		728-2*****-888（币种 HKD）
		9559980085*****6410
		440792004*****3463
魏平、曹晓涵	3	722-0*****-050（币种 CNY）
		102-0*****-406（币种 USD）
		102-0*****-427（币种 USD）

1、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大额支出除购买理财产品、个人账户互转、家庭内部互转、股权转让款、个税缴纳及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往来款等支付情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平、曹晓涵控制账户的其他大额支付情形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支出类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说明及核查情况
子女培训、旅游购物、家庭日常消费支付	141.80	60.08	41.00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该等支出主要包括子女培训、酒水茶叶、旅游购物、小区物业费、个人健身费等日常生活开支等。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针对不同类型交易支出获取对应支持性文件，如取得购买单据、出境记录等文件，未见重大异常情形。
亲戚朋友往来款	662.00	360.00	1,066.85	该款项主要为实际控制人与亲戚朋友之间的往来。其中：方*娟往来 10 万元已结清；王*琚往来 234.50 万元已结清；赵*林往来 50 万元已结清；言*锋往来 38 万元已结清；*瑞 500 万元往来已结清；朱*利往来 40 万元已结清；李*嘉往来 29.35 万元已结清；*霞往来 85 万元已结清；杨*强往来 500 万元已结清；顾*麟往来 60 万元已结清；刘*媛往来 180 万元已结清；黄*驾往来 12 万元已结清。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相应的转账记录。
与供应商往来款	-	-	344.75	该款项系实际控制人曹晓涵使用银行周转易业务，帮助至信饮片资金周转（周转易定向转账 LPZ1）[注]。

注：周转易业务是招商银行针对个人 VIP 客户推出的信贷业务，个人客户可以以个人资产作为抵押取得招商银行的信贷额度，个人客户可以在该信贷额度内使用资金用于本人名下企业的资金周转。亳州市益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亳州市城南区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为至信饮片的供应商，曹晓涵与上述两家供应商的资金往来系通过招商银行周转易业务帮助至信饮片进行临时资金周转。其中，曹晓涵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通过周转易业务转至亳州市益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 96.36 万元已于次日转回；曹晓涵于 2018 年 5 月通过周转易业务转至亳州市城南区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 139.21 万元和 109.18 万元，已由至信饮片分别于 2018 年 6 月和 2018 年 8 月归还。

除上述所列情形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的情形。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大额收入除购买理财产品到期、个人账户互转、家庭内部互转、分红、股权转让款、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往来款等收入情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平、曹晓涵控制账户的其他大额收入情形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说明及和核查情况
亲戚朋友往来款	791.01	29.35	775.00	该款项主要为实际控制人与亲戚朋友之间的往来。其中：*瑞往来 500 万元已结清；*魁往来 100 万元已结清；武*训往来 50 万元已结清；朱*利往来 40

收入类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说明及和核查情况
				万元已结清；*霞往来 85 万元已结清；侯*然往来 29.35 万元已结清；顾*麟往来 60 万元已结清；刘*媛往来 160 万元已结清；杨*强往来 500 万元已结清；言*锋往来 38 万元已结清；方*娟往来 10 万元已结清。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相应的转账记录。
卖房款	993.00	412.00	-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出售了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捷顺路、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朝阳东路的 4 处房产。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相关房屋买卖合同。
与供应商往来款	-	-	96.36	系发行人供应商亳州市益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实控人曹晓涵退还其使用银行周转易业务代至信饮片支付的采购款。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相关转账记录，取得了曹晓涵与银行签订的周转易合同，并就上述代付事项对供应商进行了访谈确认。
与发行人子公司往来款	-	-	248.39	系至信饮片向实控人曹晓涵归还其使用银行周转易业务代至信饮片向亳州市城南区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采购款。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相关转账记录，取得了曹晓涵与银行签订的周转易合同，并就上述代付事项对供应商进行了访谈确认。
与其他公司、单位（除发行人及实控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单位）往来款	50.00	-	-	该款项主要为实际控制人与广东省安徽商会的往来，已结清。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相应的转账记录。

除上述情形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的情形。

（四）对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公司部分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会计师获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公司部分自然人股东在报告期 197 个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具体核查情形如下：

- 1、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利用出纳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

该情形主要发生在 2018 年度，2018 年发行人利用出纳个人账户收款 37.76 万元、存入公户及付款 48.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流入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客户回款	-	-	37.76
收入总额	-	-	48,942.28
占比	-	-	0.08%
资金流出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回款并存入公户			33.42
费用报销			15.35
合计			48.77
成本及三项费用			40,036.02
费用报销占比			0.12%

注：三项费用包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规范意识的增强，发行人管理层逐渐认识到内部控制建设对企业长期发展的重要性，自 2018 年以来主动减少个人账户收付款行为，所涉及的个人卡账户均已注销。对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相关事项，发行人已按照客户回款、费用报销的业务实质对相关收入成本费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调整，发行人申报财务报表已体现上述调整。发行人已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上述不规范行为经整改后自 2019 年以来未再次发生。

针对发行人利用出纳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形，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1）对发行人出纳和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了解个人卡使用背景、资金来源等问题；（2）取得并查阅了个人卡银行流水，逐笔核对其资金流向、背景原因及相关证据；（3）获取个人卡注销证明；（4）了解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确定是否得到有效执行；（5）获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规范性兜底承诺；（6）将个人卡对手方与公司员工花名册进行匹配，确认对手方为公司员工的范围；（7）查验了个人卡体外发放报销款涉及的报销单据、报销审批流程；（8）将个人卡对手方与发行人客户清单进行匹配，确认对手方为客户的范围；（9）对个人卡涉及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交易内容、往来背景、交易金额，是否存在未纳入报表核算的其他款项，并获取客户盖

章的访谈问卷及相关销售、回款资料，2018 年访谈确认的比例为 95.16%；（10）核查个人卡资金来源，将个人卡对手方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发行人关联方进行匹配，确认资金来源客户回款，获取并查看相关销售合同、回款凭证、流水单据及入账凭证，核查发行人对相关会计处理进行的调整是否准确、完整。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个人卡收支，属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2）发行人已于 2018 年逐渐终止个人账户收付款行为，所涉及个人卡账户均已注销；（3）发行人通过制定《资金管理制度》、梳理总结相关流程，加强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4）发行人已对个人卡收付款的相关事项按客户回款、费用报销的业务实质对相关收入成本费用等科目进行相应会计处理调整，具有准确性和完整性；（5）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2、除发行人出纳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公司部分自然人股东除购买理财产品及基金、个人账户互转、家庭内部转账、股权投资款等情形，发生大额支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人员	支出类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说明
1	魏嘉晟（实控人子女、发行人股东）	与实控人名下企业的资金往来	15.00	-	60.00	该款项系魏嘉晟与至泰实业之间的往来，已结清。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相应的转账记录。
		购房、装修款等支出	156.55	-	-	报告期内，魏嘉晟购买了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沙溪大道 480 号的一栋房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相应的房屋买卖合同、房产证、房贷合同等相关资料。
2	曾杰（发行人自然人股东）	参投企业日常运营支出	59.77	74.50	223.21	该支出主要系曾杰参投企业广州气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富园牛肉店、不二碗凉茶店的日常运营支出。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曾杰参投企业的投资协议，取得了参投企业及相关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以及参投企业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
		个人购车款	48.50	-	-	报告期内，曾杰购买广汽传祺牌汽车一辆，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相应的购车协议。

序号	人员	支出类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说明
		亲戚朋友往来款	50.00	-	-	该款项主要为曾杰与亲戚朋友之间的往来。
3	李艳（董事）	亲戚朋友往来款	-	219.00	50.00	该款项主要为李艳与亲戚朋友之间的往来。其中：*萍往来 50 万元已结清；*魁往来 40 万已结清；张*峰往来 69 万已结清。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相应的转账记录。
4	张杰（高管）	亲戚朋友往来款	-	482.97	-	该款项主要为张杰与亲戚朋友之间的往来。其中：*磊往来 100 万元已结清；高*红往来 260 万已结清。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相应的转账记录。
		家庭及个人消费	-	-	11.71	该款项主要系张杰购买名贵药材用于家庭自用
5	文燕桥（实际控制人曹晓涵助理）	亲戚朋友往来款	68.30	42.00	-	该款项主要为文燕桥与亲戚朋友之间的往来。其中：张*宝往来 12 万元已结清；杨*玉往来 25 万元已结清。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相应的转账记录。
6	陈明传（销售经理）	亲戚朋友往来款	-	100.00	-	该款项主要为陈明传与亲戚朋友之间的往来。其中，*磊往来 50 万元已结清。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相应的转账记录。
7	邵福棉（销售经理）	亲戚朋友往来款	-	19.66	-	该款项主要为邵福棉与亲戚朋友之间的往来。其中：李*彬往来 10.50 万元已结清。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相应的转账记录。
8	韩全栋（董事长助理）	亲戚朋友往来款	20.00	-	-	该款项为韩全栋与其岳母之间的往来。
9	董存义（董事长司机）	亲戚朋友往来款	25.00	21.50	-	该款项主要为董存义与亲戚朋友之间的往来。

除发行人存在利用出纳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以及上述该等情形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公司部分自然人股东等人员不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支付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的情形。

三、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闭环回流、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所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各项核查措施的覆盖比例和确认比例、获取的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闭环回流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根据银行流水中显示的交易对方的名称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全部客户、供应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进行了交叉核对。逐笔检查记账凭证、银行转账凭证、银行对账单三者金额、交易对方的名称是否一致。若为销售收款，检查交易对方是否为公司真实客户；若为采购付款，检查交易对方是否为公司真实供应商。若交易对方为个人，检查该个人是否为关联方或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检查交易性质是否具备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资金闭环回流的情况。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发行人关联方公司、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关键岗位人员（财务经理、出纳、销售经理、采购经理、实际控制人司机）、公司部分自然人股东的银行账户清单及银行流水，针对部分大额支付检查交易对方是否为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关注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重要人员是否存在异常往来。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

1、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检查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从发行人获得现金分红情况，查阅了持股平台员工入股的资金流入回单以及实际控制人大额流水支出；

2、获取发行人股东历年的增资入股资料，包括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银行回单、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3、向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和近亲属、董事、监事和高管等访谈，并获取相关声明，核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内部审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编制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生产成本核算管理制度》、《防止商业贿赂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ERP 管理制度》、《计算机信息管理制度》、《产品检验管理制度》、《不合格品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等制度用于规范公司管理，发行人会计师已经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230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发行人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发行人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问题 13. 关于资质许可及经营范围

申报文件及首次问询回复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线药房”模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467.40 万元、3,239.42 万元、3,187.28 万元、1,595.67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在线药房”模式下销售额较 2018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对主要客户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遵义快问“在线药房”模式下的销售额有所下降所致。对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销售额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医院药房人员增加后，患者取药时间缩短，选择在线配送的患者人数有所减少；对遵义快问销售额略有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9 年需要煎药服务的患者增加，公司尚未提供煎药服务，故遵义快问相应减少了在公司的采购。公司已在筹建煎药中心。

(2) 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中，康美药业、香雪制药、太龙药业也已推出了智慧药房业务，其除提供煎药服务外，与公司在线药房模式相似。

(3) “在线药房”业务实质为药品批发业务的一种配送模式，公司客户为医院、诊所等医疗机构，收费及结算模式如下：公司和合作医疗机构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进行对账，对账确认无误后，公司向合作医疗机构开具销售发票，合作医疗机构在收到发票后，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采用支票或者电汇的方式向公司支付货款。通常情况下，公司和合作医疗机构每月对账一次。

(4) 发行人子公司至信中医于 2018 年 9 月在“有赞商城”开设店铺，至信中医于 2020 年 2 月-3 月期间通过上述“有赞商城”店铺销售新冠肺炎预防药，销售金额 6.80 万元。发行人认为“有赞商城”店铺不属于《药品管理法》规定的“通过网络销售药品”或“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除预防药的销售存在特殊情况外，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从事上述业务符合相关规定。

(5) 发行人认为至信中医向患者按处方销售中药饮片产品未超出其经营许可范围。

请发行人：

(1) 结合对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遵义快问 2019 年“在线药房”模式下销售额下降原因，说明“在线药房”模式下销售收入未来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及具体应对措施，相关业务模式的经营可持续性、面临的机遇与挑

战，在筹建煎药中心进展情况以及预计建成达产时间。

（2）结合与主要竞争对手康美药业、香雪制药、太龙药业在智慧药房业务及煎药服务的开展时间、客户分布与重合、市场地位、收入规模、模式特点等方面的对比情况，披露发行人与上述竞争对手在“在线药房”业务模式的竞争优势与劣势，分析上述竞争优劣势对持续经营以及相关模式销售收入的具体影响，充分提示相关经营风险。

（3）披露认定“在线药房”业务实质为药品批发业务的一种配送模式的依据，是否属于药品批发行业惯例；“在线药房”模式下配送的具体方式，是由发行人自行提供配送服务还是委托第三方提供配送服务；说明“在线药房”模式保护患者或用户的个人隐私等信息的具体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4）说明子公司至信中医报告期内通过“有赞商城”网络店铺销售相关药品种类，是否涉及非处方药零售，是否属于通过网络销售药品，是否符合《药品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等法律风险。

（5）披露认定至信中医向患者按处方销售中药饮片产品未超出其经营许可范围的具体规则依据，至信中医在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配售药品，是否符合《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等法律风险；披露广州市番禺区卫生健康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内容，并提供相关文件。

（6）披露是否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已经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存在，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对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遵义快问 2019 年“在线药房”模式下销售额下降原因，说明“在线药房”模式下销售收入未来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及具体应对措施，相关业务模式的经营可持续性、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在筹建煎药中心进展情况以及预计建成达产时间

报告期内，2019 年“在线药房”模式下销售额较 2018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对主要客户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遵义快问“在线药房”模式下的销售额有所下降所致。为应对“在线药房”服务收入下滑风险，进一步提高“在线药房”服务收入占比，2020 年公司在加快推进煎药中心建设进度的同时，进一步加大“在线药房”服务的宣传推广力度，2020 年公司实现“在线药房”服务收入 3,597.15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12.86%，2020 年公司“在线药房”业务新增合作客户 13 家。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遵义快问“在线药房”模式下的销售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遵义快问	1,440.91	1,592.46	1,609.59
2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693.97	550.18	643.91

公司 2020 年度“在线药房”模式下对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实现的销售额较 2019 年度增长 26.14%，主要系受疫情影响，为降低在医院排队取药的交叉感染风险，更多患者愿意选择使用“在线药房”模式取药，以及公司和医院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在线药房”模式下对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实现的销售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在线药房”模式下对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实现的销售额	693.97	550.18	643.91
公司对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实现的销售总额	5,971.22	7,238.64	7,126.99
占比	11.62%	7.60%	9.03%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除 2019 年公司“在线药房”模式下对广州中

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实现的销售额及其占比有所下降外，报告期其余年度公司“在线药房”模式下对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实现的销售额及其占比总体呈增长趋势。2019 年公司对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销售额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医院增加了药房人员，患者取药时间缩短，选择“在线药房”模式取药的患者人数有所减少。2020 年受疫情影响，为降低在医院排队取药的交叉感染风险，公司和医院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更多患者愿意选择使用“在线药房”模式取药，2020 年公司“在线药房”模式下对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实现的销售占比较 2019 年明显增加。2020 年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药房人员数量较 2019 年度无显著变化，2020 年度公司“在线药房”模式下对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实现的销售额及其占比较 2019 年度显著增加，说明随着国家鼓励“互联网+医疗健康”相关政策的不断出台以及新冠疫情对医患互动模式的改变，公司的在线药房配送模式进一步得到医院和患者的认可。

公司 2020 年度“在线药房”模式下对遵义快问实现的销售额较 2019 年度下降 9.52%，主要系遵义快问的下游客户（即患者）的代煎需求增大，公司因煎药中心还在建设中，无法承接该部分业务，导致“在线药房”模式下对遵义快问的整体销售额有所下降。

公司“在线药房”业务模式能够让患者获得便捷的送药上门服务，免除了传统繁杂的取药流程，提升了医疗机构的服务效率。在疫情期间，“在线药房”配送模式由于降低了患者排队取药可能导致的交叉感染风险，更加受到医疗机构和患者的认可。随着国家鼓励“互联网+医疗健康”相关政策的不断出台以及新冠疫情对医患互动模式的改变，“在线药房”模式也有望获得进一步的推广和发展。

公司煎药中心已完成主要设备采购，正在进行场地装修和准备设备调试，预计最迟于 2021 年上半年建成达产。随着公司煎药中心的建成达产，公司的“在线药房”业务有望得到进一步发展。

综上，受国家政策鼓励、医患互动模式的改变、公司煎药中心将建成等有利因素影响，公司“在线药房”模式下销售收入未来进一步下滑的风险较小，但受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公司对相关客户的销售收入存在下滑的可能，故不能排除公司“在线药房”模式下销售收入下滑的风险。为降低相关风险，公司已采取加

大宣传推广力度、加快建设煎药中心等应对措施，2020 年度“在线药房”模式下销售额同比上升；“在线药房”模式受到国家政策支持以及医疗机构和患者的认可，业务模式具有经营可持续性；公司煎药中心建设进展顺利，预计最迟于 2021 年上半年建成达产。

二、结合与主要竞争对手康美药业、香雪制药、太龙药业在智慧药房业务及煎药服务的开展时间、客户分布与重合、市场地位、收入规模、模式特点等方面的对比情况，披露发行人与上述竞争对手在“在线药房”业务模式的竞争优势与劣势，分析上述竞争优势对持续经营以及相关模式销售收入的具体影响，充分提示相关经营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二）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之“5、“在线药房”业务情况介绍”之“（3）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在“在线药房”业务模式的竞争优势及具体影响”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康美药业、香雪制药、太龙药业在智慧药房业务及煎药服务的开展时间、客户分布与重合、市场地位、收入规模、模式特点对比如下：

对比情况	康美药业	香雪制药	太龙药业	公司
智慧药房业务及煎药业务开展时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在线药房业务开展于 2015 年，未开展煎药业务
客户分布	广州、深圳、成都、昆明、重庆、北京	未披露	未披露	广州、遵义、深圳、佛山、惠州、南京、汕头、肇庆、河源、鹤壁、泰州、连云港
市场地位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行业内较早开展“在线药房”配送模式，立足广东并积极向其他省市推广
收入规模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近三年均在 3,000 万元以上

对比情况	康美药业	香雪制药	太龙药业	公司
模式特点	通过对“智慧药房”的实践,搭建了典型的O2O移动医疗模式,利用互联网技术、现代物流技术、传统中药制剂配制技术、中医人工智能、工业智造4.0改造传统就医用药流程,一方面线上通过直接连接医院HIS系统实现患者处方的实时流转和采集,另一方面线下通过“康美城市中央药房”为患者提供中药饮片和中西成药审方、调剂、中药煎煮、膏方等传统制剂个性化加工、送药上门、药事咨询等,打造智慧中药制剂配制中心,从而切入患者就医用药的全流程,构筑以患者为中心,以疗效为保障的“移动医疗+城市中央药房”智慧医疗商业模式。	利用互联网技术、现代物流技术、传统中药制剂配制技术,构建了“互联网+物联网+传统中医药”的香雪智慧物联中药配置中心,为医疗终端和患者带来更加安全高效的延伸服务,如为医院提供代煎、中药饮片、秘制膏方以及丸剂配送服务,为广大市民提供中药煎煮、膏方等传统制剂个性化加工、送药上门、药事咨询等服务。	以子公司——浙江桐君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为基础,在保证药材品质和供应的前提下建设的桐君堂(郑州)煎药中心,是以先进的煎药设备为主体,通过计算机、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对煎药过程进行智能控制,从而实现对电子处方的接收,条码煎药单的打印、中药的调剂、浸泡、煎煮、包装、配送等环节的全过程控制与管理的创新煎药服务模式。	医疗机构对患者诊断后,将包含患者联系方式的电子医疗处方通过与公司互联的信息系统传递给公司,公司接收上述信息后,由专业药师完成审方、调剂、复核工作,再将生产的小包装饮片按处方打包后委托物流公司配送给患者。公司尚未提供煎药服务。

注：竞争对手的相关信息来源于其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在行业内较早开展“在线药房”配送模式，经过持续的推广和发展，公司“在线药房”配送模式逐渐得到市场认可，2020年度，公司“在线药房”业务接收客户订单约15.5万单，营业额突破3,5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与使用“在线药房”配送服务的主要客户保持了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线药房”模式的销售额保持上升态势，使用公司“在线药房”配送服务的客户数量也逐年增加。报告期内，使用公司“在线药房”服务的客户既包括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佛山市中医院等知名三甲医院，也包括遵义快问、海东市平安正阳互联网中医医院等新兴互联网医院，以及传统社区医院、诊所等，使用公司“在线药房”服务的客户类型不断多元化。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除提供煎药服务外，与公司“在线药房”模式相似，公

司已在广州总部大楼建设煎药中心，预计将于2021年上半年投入使用。公司煎药中心建设半自动煎药生产线，采用电子程控陶瓷砂锅（见下图A）煎药，首期配置陶瓷砂锅一千余个，按单次煎煮不超过三天剂量的标准按照传统先煎后下的方法煎药，一方面保证煎煮用具和煎煮过程符合传统方法，另一方面通过控制剂量保证汤剂新鲜。

根据网络公开信息，主要竞争对手煎药中心主要煎药设备为不锈钢材质的自动煎药机（型号较多，十功能自动煎药机见下图B），煎药速度更快，与公司煎药方式各有特点。



图A（电子程控陶瓷砂锅）



图B（自动煎药机）

公司煎药中心建成投产的时间晚于主要竞争对手，虽然公司可借鉴行业先进经验，但后续公司煎药服务的成熟和完善上仍需要一定时间的学习和积累。如果公司煎药服务发展不如预期，可能对公司“在线药房”业务模式下的收入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在线药房”业务模式与主要竞争对手的智慧药房业务类似，开展相关业务时间也相近，除尚未提供煎药服务外，公司“在线药房”业务模式相比主要竞争对手不存在明显竞争优势，均主要面向各自的医疗机构客户提供“在线药房”模式的配送服务；公司煎药中心正在建设中。”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九）“在线药房”业务的经营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在线药房”业务模式与主要竞争对手的智慧药房业务类似，除尚未提供煎药服务外，公司“在线药房”业务模式相比主要竞争对手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煎药中心尚在建设中，虽然公司可借鉴行业先进经验，但后续公司煎药服务的成熟和完善上仍需要一定时间的学习和积累。如果公司煎药服务发

展不如预期，可能对公司“在线药房”业务模式下的收入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三、披露认定“在线药房”业务实质为药品批发业务的一种配送模式的依据，是否属于药品批发行业惯例；“在线药房”模式下配送的具体方式，是由发行人自行提供配送服务还是委托第三方提供配送服务；说明“在线药房”模式保护患者或用户的个人隐私等信息的具体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一）披露认定“在线药房”业务实质为药品批发业务的一种配送模式的依据，是否属于药品批发行业惯例；“在线药房”模式下配送的具体方式，是由公司自行提供配送服务还是委托第三方提供配送服务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二）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之“5、“在线药房”业务情况介绍”之“（5）认定“在线药房”业务实质为药品批发业务的一种配送模式的依据及配送的具体方式”补充披露如下：

“在线药房”业务系公司与医疗机构签订合同，医疗机构根据合同约定向公司采购药品，并与公司进行结算，在该业务模式中，公司符合《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关于药品批发企业的定义，即“将购进的药品销售给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的药品经营企业”。该业务模式未改变公司与医疗机构进行交易的实质，仅对配送模式进行了创新，即由公司将药品配送给医疗机构，患者在医疗机构取药变化为经患者同意，医疗机构委托公司向患者直接配送，让患者获得便捷的送药上门服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号）提出，对线上开具的常见病、慢性病处方，经药师审核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企业可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配送。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的《关于深入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活动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18〕22号）规定，医生掌握患者病历资料后，允许为复诊患者在线开具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处方；二级以上医院要加强药学部门信息化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推进“智慧药房”建设，实现处方系统与药房配药

系统无缝对接，方便群众及时取药；线上处方经药师审核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企业可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配送。上述规定亦为“在线药房”业务模式提供了政策依据。

“在线药房”模式系对配送模式的创新，该模式为国家层面鼓励的模式，随着国家的鼓励及支持，采用该模式的医疗机构和药品经营企业逐渐增加。

“在线药房”模式下，公司委托物流公司提供药品配送服务，物流公司由医疗机构指定或由公司自行确定，就发生的配送费用，公立医疗机构一般要求由公司承担，非公立医疗机构一般自行承担。”

（二）说明“在线药房”模式保护患者或用户的个人隐私等信息的具体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1、“在线药房”模式下保护患者或用户的个人隐私等信息的具体措施。

为充分保护患者个人隐私，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信息传递管理。首先，公司“在线药房”系统直接对接医疗机构系统获取患者信息，系统对传输过程进行加密，系统之间不存在信息泄露；其次，“在线药房”系统接收医疗机构传递的电子医疗处方后，第一时间传递给药师端处理，除专业药师外，其他环节及其他非医疗工作人员无权查看患者电子处方，并禁止非专业药师人员调取、查看患者电子处方；再次，“在线药房”系统采取信息留痕措施，保存调取和查看患者电子处方记录。对于已经完成审方、调剂、复核工作的电子处方，单独进行分类管理和保存。

（2）建立患者信息保护制度。一方面，公司内部建立了对“在线药房”药师及其他工作人员定期开展操作规范教育与培训的制度，教育培训内容包括患者信息保护，强化工作人员患者信息保护意识；另一方面，公司信息保密制度中，将患者信息列入公司保密事项范围，强调患者信息保护，对于非专业人员或非工作需要调取、查看患者电子处方的人员，采取警告、罚款、开除等惩戒措施，涉及违法行为的，依法向公安机关报告。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在线药房”模式中获取的个人信息，不

存在泄露、非法使用个人信息等违反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诉讼案件、行政或刑事处罚。

综上，“在线药房”模式下，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患者或用户的个人隐私等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四、说明子公司至信中医报告期内通过“有赞商城”网络店铺销售相关药品种类，是否涉及非处方药零售，是否属于通过网络销售药品，是否符合《药品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等法律风险

至信中医报告期通过“有赞商城”提供的药品为患者上传处方中涉及的各类中药饮片，以及疫情期间广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中医药防控专家组、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发布的预防方中涉及的各种中药饮片，不涉及非处方药零售。

至信中医作为医疗机构，借助“有赞商城”平台接收患者上传的处方，并在药师审核、调剂后，由第三方配送机构配送给患者，该模式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号）提出的“对线上开具的常见病、慢性病处方，经药师审核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企业可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配送”，以及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深入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活动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18〕22号）规定的“医生掌握患者病历资料后，允许为复诊患者在线开具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处方。二级以上医院要加强药学部门信息化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推进“智慧药房”建设，实现处方系统与药房配药系统无缝对接，方便群众及时取药。线上处方经药师审核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企业可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配送”的模式类似，属于“智慧药房”建设的一部分。在该模式下，至信中医并未在网络上进行药品展示或向不特定对象销售药品，不具备网络销售药品的主要特征。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卫生健康局于2021年1月出具的证明，至信中医自设立日期2017年9月27日至2020年12月31日，我局无处罚至信中医门诊部的卫生行政处罚记录，无对该机构进行不良执业行为记分记录，未发现至信中医存在

违规执业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如因“有赞商城”相关事项导致至信中医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的，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处罚、损失。

报告期内，至信中医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比例均在 5%以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审核问答》第 15 条规定，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但其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综上，至信中医报告期内通过“有赞商城”网络店铺销售中药饮片，不涉及非处方药零售，除预防方的销售存在特殊情形外，至信中医未在网络上进行药品展示或向不特定对象销售药品，不具备网络销售药品的主要特征。该模式属于一种创新模式，《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未对该模式进行明确性或规定资质要求，该模式未违反《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且广州市番禺区卫生健康局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至信中医存在违规执业行为。即使《药品管理法》或其他法律法规在本回复出具日后明确将该模式进行定性并提出资质要求，鉴于至信中医在“有赞商城”店铺销售金额合计仅 23.42 万元，销售金额较小且店铺已关闭，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因至信中医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在 5%以下，最近一年占比不超过 1%），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全额承担损失，即使至信中医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披露认定至信中医向患者按处方销售中药饮片产品未超出其经营许可范围的具体规则依据，至信中医在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配售药品，是否符合《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等法律风险；披露广州市番禺区卫生健康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内容，并提供相关文件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报告

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之“（四）其他合规性事项的说明”之“4、至信中医向患者按处方销售中药饮片产品的合规性说明”补充披露如下：

“《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和药学工作是医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医疗机构应当根据本规定设置药事管理组织和药学部门”；第十一条规定“医疗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功能、任务、规模设置相应的药学部门，配备和提供与药学部门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设备和设施。三级医院设置药学部，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二级科室；二级医院设置药剂科；其他医疗机构设置药房”；第二十八条规定“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处方管理办法》及药品调剂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技术操作规程，认真审核处方或者用药医嘱，经适宜性审核后调剂配发药品。发出药品时应当告知患者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指导患者合理用药。为保障患者用药安全，除药品质量原因外，药品一经发出，不得退换”。根据该等规定，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和药学工作是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在认真审核处方或用药医嘱的前提下调剂配发药品，是医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医疗机构执业审批范围。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者《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二）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三）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四）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五）医疗机构规章制度；（六）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申请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和卫生站登记的，还应当提交附设药房（柜）的药品种类清单、卫生技术人员名录及其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门诊部在申请执业登记时，需要将附设药房药品种类清单、卫生技术人员名录及其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等提交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进行审核，即药房设置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审批一起进行，如通过审批，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至信中医目前持有登记号为“MA59THCD144011317D1202”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为：

中医科、内科专业、骨伤科专业、康复医学专业，有效期限自2018年6月11日至2022年9月26日，即至信中医向患者按处方销售中药饮片产品未超出其经营许可范围。

《药品管理法》对药品经营、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分不同章节进行规定，其中药品经营包括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和药品零售活动，两种活动均需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第五十一条属于药品经营章节的内容；而在医疗机构药事管理章节，并未提及医疗机构进行药品管理、处方审核、药品调配等需要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且如上所述，医疗机构设置的药房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审批范围，药房承担相应的药事管理和药学工作，根据行政审批设置原则，纳入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审批范围的，不应再同时纳入药品经营许可。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对药品经营企业管理、医疗机构的药剂管理分不同章节进行规定；在医疗机构的药剂管理章节，未提及医疗机构进行药品管理、处方审核、药品调配等需要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其中第二十七条规定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应当与诊疗范围相适应，并凭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的处方调配。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附件第43条规定，允许营利性医疗机构开展药品、器械等医疗相关的经营活动，医疗活动场所与其他经营活动场所应当分离。

广州市番禺区卫生健康局于2021年1月出具证明，确认根据中医门诊部设置标准要求，至少应设有药房等与门诊部功能相适应的医技科室。经该局核查，至信中医自设立日期2017年9月27日至2020年12月31日，该局无处罚至信中医的卫生行政处罚记录，无对至信中医进行不良执业行为记分记录，未发现至信中医存在违规执业行为。

综上，至信中医设置药房并根据问诊情况向患者按处方销售中药饮片产品未超出其经营许可范围，至信中医向患者提供的药品与诊疗范围相适应，为根据问诊情况凭执业医师的处方调配，无需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未违反《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等法律风险。”

至信中医通过“有赞商城”销售中药饮片的情况详见本题第四点回复，截至

本回复出具日，至信中医“有赞商城”店铺已关闭。

六、披露是否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已经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存在，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业务经营所需资质情况”之“（三）发行人业务经营资质许可齐备性及相关风险说明”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的批发（含出口）业务；第一分公司主要从事药品零售业务；至信饮片、本草堂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的生产加工业务；至信中医主要从事中医门诊业务；遵义饮片、至信医药、至信健康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根据《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对外贸易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药品批发零售业务的，应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中药饮片生产加工的，应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从事中医诊疗的，应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从事货物进出口的，应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并办理报关报检资质。

公司境外下属单位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如下：

序号	主体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经营方式
1	至信香港	中药材批发及零售、进口及出口	销售
2	至信河内办事处	对外联络、市场调研、商机推介	对外联络、市场调研、商机推介

根据香港吴英鹏大律师出具的关于至信香港的法律意见书，至信香港从事中药材批发及零售、进口及出口业务需要取得《中药材批发商牌照》《中药材零售商牌照》《食物进口商/分销商登记》。根据越南NT&Partners Law Firm出具的关于至信河内办事处的法律意见书，至信河内办事处仅需持有工商部门的《设立代表处许可证》，无需其他资质。

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已取得的经营资质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行人业务经营所需资质情况”之“（一）药品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二）其他生产经营资质许可”。公司及境内下属单位已取得目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

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药监局公告2019年第103号）第三条之规定，自2019年12月1日起，取消药品GMP、GSP认证，不再受理GMP、GSP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GMP、GSP证书，至信药业GSP证书及第一分公司GSP证书到期后无需再次申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至信饮片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需续期外，公司及下属企业无未来六个月内到期的资质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虽然公司重视产品质量和生产经营资质管理，但仍无法排除未来相关生产经营资质被取消或无法延续的风险，若公司及下属企业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被取消或无法延续，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在线药房”业务开展情况；
- 2、获取发行人“在线药房”业务的销售明细，抽查外部销售关键性证据，如业务合同、系统报价截图、回款记录、物流凭证等；
- 3、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其与发行人“在线药房”业务的合作情况；
- 4、获取发行人煎药中心设备采购合同，实地查看煎药中心建设进展情况；
- 5、查阅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分析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在“在线药房”业务模式的竞争优劣势；
- 6、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和“在线药房”相关业务合同，分析“在线药房”模式的业务实质；
- 7、核查发行人“在线药房”业务的相关合同，实地查看“在线药房”的运

行情况并抽查相关物流单，了解运费的承担方式和配送的具体方式；

8、访谈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查阅“在线药房”相关业务合同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保护患者或用户的个人隐私等信息的具体措施；

9、查询网信部门、工信部门及公安部门等主管部门网站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诉讼案件、行政或刑事处罚；

10、获取发行人在“有赞商城”的销售明细及发行人关于“有赞商城”销售情况的说明；

11、查阅相关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分析至信中医在“有赞商城”销售中药饮片和问诊后按处方销售中药饮片产品的合规性和被处罚风险；

12、走访广州市番禺区卫生健康局、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管局等监管部门，了解至信中医在报告期内的经营合规情况，并获取相关证明文件；

13、获取发行人及下属单位的《营业执照》、主要业务合同、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经营范围和从事的经营活动；

14、获取发行人及下属单位的全部资质证书，查询相关法律法规，分析发行人及下属单位的资质是否完备及存在的相关风险。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受国家政策鼓励、医患互动模式的改变、发行人煎药中心将建成等有利因素影响，发行人“在线药房”模式下销售收入未来进一步下滑的风险较小，但受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对相关客户的销售收入存在下滑的可能，故不能排除公司“在线药房”模式下销售收入下滑的风险。为降低相关风险，发行人已采取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加快建设煎药中心等应对措施，2020年度“在线药房”模式下销售额同比上升；“在线药房”模式受到国家政策支持以及医疗机构和患者的认可，业务模式具有经营可持续性；发行人煎药中心建设正在进行中。

2、发行人“在线药房”业务模式与主要竞争对手的智慧药房业务类似，开展相关业务时间也相近，除尚未提供煎药服务外，发行人“在线药房”业务模式相比主要竞争对手不存在明显竞争优势劣势，均主要面向各自的医疗机构客户提供“在线药房”模式的配送服务；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提示相关经营风险。

3、“在线药房”业务实质为药品批发业务的一种配送模式，相关认定依据充分；“在线药房”模式下，药品配送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提供配送服务；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患者或用户的个人隐私等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4、至信中医报告期内通过“有赞商城”网络店铺销售中药饮片，不涉及非处方药零售，除预防方的销售存在特殊情形外，至信中医未在网络上进行药品展示或向不特定对象销售药品，不具备网络销售药品的主要特征，《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未对该模式进行明确性或规定资质要求，即使至信中医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5、至信中医向患者按处方销售中药饮片产品未超出其经营许可范围，至信中医向患者提供的药品与诊疗范围相适应，为根据问诊情况凭执业医师的处方调配，无需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未违反《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等法律风险。

6、发行人及下属单位已取得目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虽然发行人重视产品质量和生产经营资质管理，但仍无法排除未来相关生产经营资质被取消或无法延续的风险，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被取消或无法延续，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问题 14. 关于行政处罚及相关监管措施

申报文件及首次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多次产品检测不符合规定，同时存在整改后二个品种产品同项目再次出现检验结果不合格的情形。

（2）2016 年 3 月，至信有限与贵州遵义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子公司至信遵义建设至信大健康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分两期，一期建设中药饮片生产车间等，二期建设中医药养生酒店等。遵义市新蒲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调查认为，至信遵义在建设上述项目过程中共非法占用林地 3.15 亩，该局于 2018 年 9 月对至信遵义进行行政处罚。该等 3.15 亩林地属于新蒲新区新舟镇平远村集体林地，其地类为乔木林地，用途为防护林。

（3）2018 年 4 月，发行人、至信遵义和贵州遵义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由公司承担南区中药饮片厂项目，由公司关联企业遵义壹荟馆承担北区酒店项目。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内多次产品检测不符合规定以及整改后再次出现检验结果不合格的情形，详细说明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是否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第（七）项、第（八）项所列情形。

（2）披露针对产品质量的具体内部管理制度以及是否健全有效，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技术先进性、“完善的质量检测体系”等表述是否存在误导或不准确，请调整相关表述内容。

（3）披露在相关协议主体未包括遵义壹荟馆的情况下，协议约定遵义壹荟馆承担北区酒店项目建设费用的效力，前期取得相关土地过程中是否存在代遵义壹荟馆或实际控制人支付费用的情形。

（4）披露报告期内租赁和自有房产以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是否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或租赁房产、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

要的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或未按审批要求建设使用的情形、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多次产品检测不符合规定以及整改后再次出现检验结果不合格的情形，详细说明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是否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第（七）项、第（八）项所列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检测不符合规定的具体情况及原因、整改措施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及批号	不合格具体项目	不合格原因	整改措施	是否处罚
1	白芷（批号：170901）	浸出物不符合规定	因白芷存在“大头小尾”现象，加工过程中存在浸润程度控制不均一现象导致浸出物不符合规定。	1、对白芷的浸润时间再次进行研究，适当调整浸润工艺参数的控制，确保加工时浸润均匀； 2、在采购时选择头尾大小较为适中的原料，避免加工时出现浸润不均匀现象。	是，共涉及四次行政处罚
2	巴戟天（盐巴戟天）（批号：161201）	含量测定不符合规定	可能因炮制不均匀导致。	1、对相关生产炮制人员进行该品种的工艺规程重新培训学习，尤其是盐蒸工序，强调盐水拌匀、蒸制时要求各蒸柜铺药厚度一致，严格控制时间； 2、进行质量宣导，加强员工质量意识。	
3	酒女贞子（批号：171101）	含量测定不符合规定	可能因炮制不均匀导致。	1、对相关生产炮制人员进行该品种的工艺规程重新培训学习，尤其是酒蒸工序，强调拌酒均匀、蒸制时要求各蒸柜铺药厚度一致； 2、进行质量宣导，加强员工质量意识。	
4	制川乌（批号：191001）	性状不符合规定	可能是供应商提供药材的质量具有不均一性，或取样不均匀。	1、加强供应商资料审查和现场审核，严格把关供应商资质管理； 2、加强取样人员的业务能力培训和评估工作，确保取样的均匀性。	
5	甘草泡地龙（批号：171201）	检查项目（酸不溶性灰分）不符合规定	可能为采购的物料杂质和泥沙较多，或浸泡前未进行静置处理导致。	1、提高物料验收标准； 2、提高生产工艺要求，在甘草水浸泡地龙的工艺环节之前，须对甘草水进行静置和过滤处理，将泥沙杂质去掉后再开始	否

序号	药品名称及批号	不合格具体项目	不合格原因	整改措施	是否处罚
				浸泡，在加工检验环节，加强现场抽查力度，通过增加更多的取样点，加大抽查的覆盖面。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共被抽检 194 个批次，共有 5 个批次产品出现抽检不合格的情况（其中仅一个批次的产品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生产），共导致公司被药品监管部门给予四次行政处罚，均不涉及罚款以上的处罚，按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前述产品检测不合格的主要原因为供应端审核不严、取样不均匀、工艺把控不到位，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无关。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成熟的生产工艺和较为严格的质量把控，产品检测合格率高于市场平均水平。公司产品被监管部门检测合格率与国家药监局全国中药饮片检测合格率对比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产品被监管部门检测合格率	97.83	100.00	95.79
全国中药饮片检测合格率[注]	未披露	90.99	87.83

注：国家药监局全国中药饮片检测合格率数据来源于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发布的《国家药品抽检年报》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和生产经营资质管理工作，2000 年设立至今，公司及下属企业未发生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药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无法续期的情况，至信药业于 2019 年顺利完成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续期，至信饮片及本草堂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和 2020 年 11 月完成药品生产许可证的续期，公司报告期内出现的产品检验不合格事项风险可控，未对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的资质维持及续期造成实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8,942.28 万元、49,215.53 万元、44,424.01 万元，除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出现下降外，2018 年和 2019 年营业收入保持增长，未因存在产品检测不合格事项受到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55%、33.74%、34.48%，总体稳中有升，产品获利能力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863.51 万元、6,703.75 万元、5,089.11 万元，除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净利润有所下降外，2018 年和 2019

年均呈增长趋势，未因存在产品检测不合格事项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多次产品检测不符合规定以及整改后再次出现检验结果不合格的情形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工艺成熟，产品被监管部门检测合格率高于市场平均水平，主要业务发展情况良好，除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出现下滑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均呈增长趋势，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第（七）项“（七）发行人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第（八）项“发行人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所列情形。

二、披露针对产品质量的具体内部管理制度以及是否健全有效，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技术先进性、“完善的质量检测体系”等表述是否存在误导或不准确，请调整相关表述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二）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之“3、质量管理模式”之“（2）质量控制措施”修订及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质量管理的主要依据包括物料和产品放行管理规程、质量分析会制度、质量事故制度、客户投诉制度、取样管理制度、质量控制点制度、质量监控与考核制度、质量否决权制度和质量三检制度等；其中《物料和产品放行管理规程》和《物料和产品检验规程》是公司产品质量控制的核心规程。《物料和产品放行管理规程》是原辅料、药材、包装材料等物料和中间产品、成品等产品的放行标准管理制度，目的是确保所有出厂的产品都是合格品，具体由质量中心、仓储部对规程的实施负责。《物料和产品检验规程》是物料、产品等检验的标准操作程序，指导检验行为的实施，具体由质量中心化验室负责。

公司采购和生产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①采购环节的质量控制

公司结合采购流程，将原材料质量要求纳入供应商管理范围。即在选择供应商时，采购中心需协同质量中心对供应商产品质量、药品经营资质等方面进行考察和评价，质量中心有权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予以禁用。供应商按照公司要求送货后，经质量中心取样检测合格后，方可办理原料入库，**不合格的进行退货处理**。公司对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的具体质量控制方法与标准如下：

根据《物料和产品放行管理规程》，公司在原材料采购和放行入库前，需审核以下内容：

- A. 供应商资质情况：是否为合格供应商，供应商质量评估是否在有效期内。
- B. 采购物料是否在该供应商的供应范围内，且物料是否符合公司要求。
- C. 外包检查是否破损、污染，标签是否完整等。
- D. 仓储条件是否适合该物料贮存。
- E. 是否执行已批准的取样规程。
- F. 是否执行已批准的检验标准操作规程；检验结果是否符合已批准质量标准的规定。

具体检测和放行程序如下：

- A. 物料到货后，仓库管理员检查收到的物料外包装及相关信息，对物料进行初验检查，填写《物料初验记录》，符合要求的方可办理入库待验手续，填写《请验单》。
- B. 质量中心取样授权人员根据《请验单》核对供应商资质，现场检查物料性状等合格后，按照《取样管理规程》取样并送检。
- C. 质量中心QC按《物料和产品检验规程》完成检验工作，出具检验报告单；经授权的物料放行人员根据初验结果、检验报告单结论和供应商审核情况对该批物料进行全面的质量评估，并填写《物料放行审核单》，交给QA主管审核放行。
- D. 合格物料放行进入生产环节，不合格物料按照《不合格品处理程序》进行处理。

公司要求采购中药材的质量标准符合《中国药典》规定，在此基础上，为

保证公司产品质量优势，公司精选优质药材进行采购，实际采购药材品质高于药典标准和市场平均水平。公司对合作供应商供应的药材质量及主要药材产地进行深入考察，将能够稳定供应优质药材作为重要考评标准，相应建立和更新合格供应商目录。公司对合作供应商供应的药材性状外观、有效含量等质量指标进行持续跟踪和建立档案，并根据药材品质进行定价和采购。

②生产环节的质量控制

公司建立了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监管制度，在生产过程中配备了现场工艺管理人员、现场质量管理人员，对生产过程中的各工序进行监督，保障公司按照工艺要求执行生产作业。生产中心按要求将原材料加工完毕后，质量中心对各批次待包品进行取样检测，检测合格并放行后方可办理待包品入库。生产中心根据生产计划完成包装工序后，由质量中心完成检验并放行后方可办理成品入库。

以生产标准工序品种为例，公司产品从原材料入库至最终生产放行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实施过程如下：

A. 药材采购入库的放行。药材送货至公司后，仓库管理员对药材进行初检后，符合要求的办理入库待检手续；质量中心取样授权人员核对供应商资质，现场检查物料性状等合格后取样并送检；质量中心QC完成检验工作，出具检验报告单，经授权的物料放行人员根据初验结果、检验报告单结论和供应商审核情况对该批物料进行全面的质量评估，交给QA主管审核放行，合格物料放行进入生产环节。

B. 生产过程中的记录受控。公司建立了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监管制度，在生产各工序配备了现场质量管理人员，对生产过程中的各工序进行监督。在生产过程中，质量检查人员需要对净选工序、洗润工序、切制工序、干燥工序进行现场检查，具体包括对生产前准备工作、工序方法与设备选择、工序作业时间、工序参数、工序执行过程等内容进行审核确认。各工序完成后，质量检查人还需进行清场监督，签发清场合格证，方可进行下一工序。质量中心QA随时就发现的问题及时指出并监督整改，同时通知车间主任助理和对应工段的班长注意防范并关注中间产品质量。

C. 产品的放行。质量中心QA按照《取样管理规程》对中间产品、成品进行

取样，将抽取样品送至质量中心QC室检验。质量中心QC按《物料和产品检验规程》完成检验工作，出具检验报告单；经授权的放行人员根据检验报告单结论和生产过程控制情况进行全面的质量评估，并填写《待包装品放行审核单》。合格待包产品可放行进入包装工序，不合格的按照《不合格品处理程序》进行处理。

D. 合格待包产品放行进入包装工序后，质量中心QA还需实施包装前检查、物料领用审核、包装工艺与设备选择、作业时间记录、清场情况等环节进行复核。

E. 产品包装完成后，质量中心复核起始物料、批生产记录、现场控制、偏差报告（如有）、批检验记录等项目，对该批药品进行质量评价，保证药品及其生产符合备案和GMP的要求后，签发《成品放行审核单》，放行产品。

通过严格执行《物料和产品放行管理规程》、《物料和产品检验规程》等质量控制制度，公司能够对中药饮片的采购、生产等流程实施质量控制，保证产品质量。综上，公司针对产品质量的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有效。”

虽然公司针对产品质量的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有效，但由于在公司采购、生产、销售以及下游客户的储存、销售过程中，存在较多影响产品质量的因素，比如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每批中药材一般来源于多个农户种植或采摘，客观上存在质量不均一的情况，公司按照符合药典要求的《取样管理规程》取样，仍有小概率出现未抽中不合格品的情况，导致产品质量风险。因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调整关于发行人技术先进性、“完善的质量检测体系”等相关表述内容。

三、披露在相关协议主体未包括遵义壹荟馆的情况下，协议约定遵义壹荟馆承担北区酒店项目建设费用的效力，前期取得相关土地过程中是否存在代遵义壹荟馆或实际控制人支付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资金拆借”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是资金周转的临时支持；其中，公

公司向遵义壹荟馆拆出资金金额分别为 152.14 万元、4.94 万元、0 万元，主要系遵义壹荟馆成立之前由公司下属单位遵义饮片代为支付工程款产生，具体背景情况如下：

2016年3月，至信有限与贵州遵义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约定由至信有限设立项目公司至信遵义建设至信大健康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分两期，一期建设中药饮片生产车间等，二期建设中医药养生酒店等。2018年4月19日，遵义市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与至信有限、遵义壹荟馆签订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由至信遵义承担南区中药饮片厂项目，由关联企业遵义壹荟馆承担北区酒店项目。在该补充协议中遵义壹荟馆作为协议一方当事人签署了该协议，该协议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子公司至信遵义代遵义壹荟馆代付建设酒店工程款的情况，支付的对象及金额分别为：

单位：万元			
施工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江西昌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单位	-	-	-
遵义市剑瑞建材有限公司	-	-	17.49
遵义恒聚和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	-	44.65
英德市腾飞奇石园艺场	-	-	19.84
胡斌	-	-	30.16
赵贯林	-	-	40.00
其他	-	4.94	-
合计	-	4.94	152.14

就至信遵义代为支付的上述款项，遵义壹荟馆在2019年12月31日前均已还清，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至信遵义支付了利息。除上述情况外，在前期取得相关土地或建设酒店的过程中，公司及下属单位不存在代遵义壹荟馆或实际控制人支付费用的情形。”

四、披露报告期内租赁和自有房产以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是否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或租赁房产、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或未按审批要求建设使用的情形、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之“（四）其他合规性事项的说明”之“5、发行人自有和租赁房产、土地合规性情况的说明”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及下属单位自有和租赁房产、土地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1、房屋建筑物情况”和“（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1、土地使用权”，相关合规性情况如下：

（1）公司自有房产情况

公司及其下属单位自有房产使用的土地均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草堂1#厂房第五层半层及第六层楼梯帽1,395.32平方米未办理报建手续和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外，其余房产均已完成报建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本草堂1#厂房第五层半层及第六层楼梯帽因属于违建被玉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于2016年1月给予行政处罚，罚款1,118,228.76元。前述罚款已缴清，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本草堂已于2020年4月取得玉林市不动产登记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面积为19,518.64平方米）。

2020年4月，玉林市城市管理监督局（由原玉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等单位整合而成）出具证明，确认上述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建设的行为对城市规划实施影响不大，不属于城乡规划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经该局查阅，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间，未发现本草堂有违反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等行为，没有因违法违规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的规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本草堂违建行为已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

再次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遵义饮片在建设过程中存在先行使用土地、未批先建的情况。《中共遵义市新蒲新区工作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至信药业项目建设的专题会纪要》（遵新党专议[2016]18号）载明，基于至信药业落户新蒲新区，对新区乃至全市大健康产业发展，尤其是中医药事业的发展有着标杆式、引领式的作用，为加快推进施工进度，同意先期使用项目用地，并同意先行进行建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遵义饮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已完成全部的报建手续及验收，取得了相关不动产权证书。2021年1月，遵义市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说明，确认“为推进新蒲新区大健康产业发展，促进项目落地实施，根据区党工委、管委会相关会议精神，遵义饮片存在先行使用项目土地、先行开工建设行为，现至信大健康医药产业园项目相关建设已建成并取得了合法的不动产权证书，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及辖区相关职能部门不会就至信大健康医药产业园项目先行使用项目土地、先行开工建设的行为对至信药业及遵义饮片进行处罚”。

遵义饮片先行使用土地并先行开工建设的行为在实施时已得到当地主管部门的同意，目前已完善相关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且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不会就该事项对遵义饮片进行行政处罚，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公司及其下属单位自有房产使用的土地均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形；除本草堂1#厂房未经审批加建第5层半层及第六层楼梯帽，遵义饮片先行使用土地、未批先建外，其他自有房产不存在未批先建或未按审批要求建设使用的情形，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备案手续，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就本草堂1#厂房未经审批加建第5层半层及第六层楼梯帽，遵义饮片先行使用土地、未批先建事项，均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不存在被再次给予或给予行政处罚风险。

（2）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

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租赁的境内房产使用的土地均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形，其中3处境内租

赁房产已由出租方提供该等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公司及下属单位租赁该等房屋合法有效；2处境内租赁房产出租方至泰实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大石街道办事处出具说明，确认该等建筑物由于历史原因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目前属至泰实业所有，未列入拆迁计划，该单位及下属部门不会因至信第一分公司及至信中医使用该建筑物对至信药业及至信第一分公司、至信中医进行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单位未在前述租赁的境内房产土地上自行建设建筑物，不存在未批先建或未按审批要求建设使用的情形，公司及下属单位租赁前述境内房产已进行租赁登记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就至信香港租赁房产，香港吴英鹏大律师出具关于至信香港的法律意见书，确认至信香港租约未见明显违反香港法律之处。

就河内办事处租赁房产，越南NT&Partners Law Firm出具关于至信河内办事处的法律意见书，确认至信河内办事处合法租赁该等房屋，至信河内办事处可依据租赁协议约定在租赁期间内使用该等租赁房产。

综上，公司及下属单位租赁的境内房产使用的土地均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单位未在前述租赁的境内房产土地上自行建设建筑物，不存在未批先建或未按审批要求建设使用的情形，公司及下属单位租赁前述境内房产已进行租赁登记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3）发行人租赁土地情况

公司租赁的一宗土地为集体资产，土地性质为耕地。根据《广州市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番禺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出租方出租该等土地，需要就交易方案履行民主决策程序并采取公开竞投方式，在镇（街）农村集体资产交易中心进行交易。公司上述土地租赁已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并采取公开竞投方式通过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符合前述规定。公司未将该租赁土地用于建设，不存在未批先建或未按审批要求建设使用的情形。

综上，公司租赁土地为集体所有的耕地，公司未将该租赁土地用于建设，

不存在未批先建或未按审批要求建设使用的情形，公司租赁该土地已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土地管理法》、《广州市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番禺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不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五、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针对事项一、二、三，保荐人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抽检产品清单、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药品事项的检验报告、行政处罚决定书、整改记录、整改报告等相关文件，查看发行人经营许可证和生产许可证换证申报材料；

2、查询全国中药饮片抽检合格率情况，与发行人进行比较；

3、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质量部门负责人、生产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不符合规定药品事项及历史上经营资质延续情况；

4、对发行人技术水平、市场地位、经营数据、财务指标等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5、获取发行人主要质量控制制度，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车间和检测中心，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抽查中药饮片产品全过程质量控制记录文件，了解发行人质量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6、获取至信大健康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的相关协议，确认协议法律效力；

7、获取公司与遵义壹荟馆、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明细表，获取和核查公司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取得土地过程中是否存在代遵义壹荟馆或实际控制人支付费用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4第（七）项、第（八）项所列情形。

2、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有效的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发行人已调整相关技术先进性、“完善的质量检测体系”等描述。

3、相关协议主体包括遵义壹荟馆，协议约定遵义壹荟馆承担北区酒店项目建设费用具有效力，除存在代垫建设酒店发生的各类工程款的情形外，在前期取得相关土地或建设酒店的过程中，发行人及下属单位不存在代遵义壹荟馆或实际控制人支付费用的情形。”

针对事项四，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的不动产权属证书、租赁合同等资料，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自有和租赁房产、土地信息；

2、查阅遵义饮片的报建资料及设计、施工合同等资料，了解遵义饮片在建设过程中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

3、获取贵州遵义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相关证明；

4、获取发行人租赁土地的租赁合同、会江村股东代表会议决议、出租竞投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自有房产使用的土地均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形；除本草堂 1#厂房未经审批加建第五层半层及第六层楼梯帽，遵义饮片先行使用土地、未批先建外，其他自有房产不存在未批先建或未按审批要求建设使用的情形，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备案手续，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就本草堂 1#厂房未经审批加建第五层半层及第六层楼梯帽，遵义饮片先行使用土地、未批先建事项，均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不存在被再次给予或给予行政处罚风险。

发行人及下属单位租赁的境内房产使用的土地均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单位未在前述租赁的境内房产土地上自行建设建筑物，不存在未批先建或未按审批要求建设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及下属单位租赁前述境内房产已进行租赁登记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租赁土地为集体所有的耕地，发行人未将该租赁土地用于建设，不存

在未批先建或未按审批要求建设使用的情形，发行人租赁该土地已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土地管理法》《广州市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番禺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不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问题 15.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认定

申报文件及首次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当期向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销售全蝎 54.79 万元，销售毛利率为-38.52%；全蝎销售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受全蝎采购价格大幅上涨所致，而公司受已确认销售价格、战略合作等因素影响，未对销售价格进行过大的调整，因而公司当期全蝎销售毛利率偏低。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主要通过“在线药房”模式进行合作，双方约定每月 5 日前进行对账，于第三个月度开始结算前两个月发生的货款。配送药品产生的配送费由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承担。

（3）2017 年 7 月 6 日，快问信息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至信药业将其持有的快问信息 61.92 万元出资中的 9.29 万元，以 9.29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共青城快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系因快问信息实施股权激励，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向持股平台共青城快问转让股权，该次股权转让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

（4）2017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同意将持有的快问信息 52.63 万元注册资本以 42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曾裕雅，上述股权转让款直至 2019 年 12 月曾裕雅才向发行人支付完毕。

（5）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关联自然人销售商品 0.79 万元、4.30 万元、8.61 万元、8.62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与快问信息和其关联方关于销售全蝎产品的合同约定内容，分析并披露 2020 年 1-6 月以低于成本价格销售全蝎产品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向其他客户销售全蝎价格与向快问信息和其关联方销售价格的差异情况，并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2）披露报告期内与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在“在线药房”模式下相关收入的确认时点，收入确认政策、信用政策、配送费用分担是否与“在线药房”模式下其他客户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3) 结合共青城快问合伙人信息以及对快问信息的贡献,说明 2017 年 7 月无偿向共青城快问转让股权的合理性,快问信息其他股东是否均已经向共青城快问按持股比例无偿转让股份。

(4) 说明曾裕雅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2017 年 12 月转让快问信息股权的价格定价、是否公允,发行人就股权转让事项给予曾裕雅 2 年付款期间的合理性。

(5) 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关联自然人销售商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对象及关联关系、销售结算方式、销售产品种类及数量、销售单价以及与其他客户对比情况,上述关联自然人是否仅向发行人采购上述产品,若是,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与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关于销售全蝎产品的合同约定内容,分析并披露 2020 年 1-6 月以低于成本价格销售全蝎产品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向其他客户销售全蝎价格与向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销售价格的差异情况,并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销售”之“①对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的销售单价和毛利率情况”之“C.对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销售全蝎产品价格的说明”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签订的合同中对于中药饮片价格约定如下:

主要客户名称	关于中药饮片价格的合同条款
遵义快问	药材价格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按双方拟定价格执行(药品和价格清单另附)。如乙方(指公司,下同)需调整价格,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双方执行新价格。
肖劲夫诊所	药材价格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按双方拟定价格执行,该等价格应为市场最低价(药品和价格清单另附)。如乙方(指公司,下同)需调整价格,则需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双方执行新价格。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签订的是购销框架协议，协议中未对全蝎等其他产品的销售价格进行单独约定。公司与快问信息合作时间较长，根据合作时提供的报价单确定全蝎等产品销售价格后，通过发送调价单的方式对销售价格进行调整。报告期内，公司对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销售全蝎的价格调整幅度较小。

2020年1-6月，公司以低于成本价格向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销售全蝎产品，主要受到以下因素影响：

a. 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对全蝎的外观性状要求相对低于三甲公立医院等公立医疗机构。

b. 由于全蝎产品单价较高，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对单价较高品种价格变动比较敏感，公司考虑对快问信息全蝎销量不高（2020年1-6月销售金额为54.79万元），在整体销售保持一定毛利率的情况下，没有对全蝎销售价格进行大幅调整。因此，在全蝎中药材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下，2020年1-6月出现以低毛利或负毛利的价格销售全蝎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销售全蝎产品的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全蝎产品的价格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吨

客户类别	2020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向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销售全蝎产品的价格	192.24	179.08	178.62	176.73
向其他客户销售全蝎产品的价格	238.54	232.71	224.05	203.50

注：此处其他客户指除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全部其他客户，包括公立医疗机构、非公立医疗机构等。

报告期内，公司向全部客户销售全蝎产品的价格和对应中药材的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全蝎中药饮片销售价格				全蝎中药材采购价格			
	2020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全蝎	232.43	223.91	216.95	199.53	206.58	192.80	156.99	124.21

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向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销售全蝎产品的价格保持相对稳定；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全蝎产品的价格随着全蝎中药材采购价格的上涨而上涨，2018年度与向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销售价格相对较小，之后销售价格差异逐渐增大。出现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公司与客户建立合作时会综合考虑客户对产品的质量要求、采购规模、竞争对手同类产品报价等多种因素进行报价。若报价经双方确认后出现中药材采购价格上升的情况，公司会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由于公司与客户协商及客户经内部审批同意上调价格需要一定时间，且可能出现客户不同意调价或只同意小幅上调价格的情况，故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调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且对不同客户的价格调整幅度存在差异。2020年1-6月，由于市场价格上涨，公司全蝎中药材采购价格大幅上升，全蝎产品调价幅度相对落后，全蝎产品的整体毛利水平有所降低。

综上，2020年1-6月，公司向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以低于成本价格销售全蝎产品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全蝎价格与向快问信息和其关联方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披露报告期内与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在“在线药房”模式下相关收入的确认时点，收入确认政策、信用政策、配送费用分担是否与“在线药房”模式下其他客户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销售”之“③对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在“在线药房”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政策、信用政策、配送费用分担与其他客户的差异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和其他客户在“在线药房”模式下相关收入的确认时点，收入确认政策、信用政策、配送费用分担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政策	信用政策	配送费用分担
1	遵义快问	货物发出	2个月	客户承担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政策	信用政策	配送费用分担
2	佛山市中医院	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	2个月	佛山市内至公司承担, 其他地区到付
3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4个月	广州市内公司承担, 广东省非广州市公司收取10元, 广东省外公司收取20元
4	海东市平安正阳互联网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2个月	客户承担
5	广州燕芝苓中医诊所有限公司(原名“广州三美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60个工作日	客户承担
6	淇县兴龙中医医院		2个月	客户承担
7	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		3个月	广州市内公司承担, 其他地区到付
8	海南小鹿中医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45个工作日	客户承担
9	南京白露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1个月	客户承担
10	广州市杏儒堂淘金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3个月	客户承担

公司根据对合作医院的销售量、供货价及合作医院的信用度等的综合评估, 给予合作医院不同的信用期, 一般在1-4个月不等; “在线药房”模式下配送药品产生的配送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私立医疗机构一般由客户承担, 因公立医疗机构的“在线药房”业务是在原线下业务基础上开展的, 公司考虑到公立医疗机构的采购规模、合作关系维护、市场竞争等情况, 一般约定配送费一定区域内由公司承担, 超出区域由客户承担或到付。

对比可知, 报告期内, 公司与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在“在线药房”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时点和收入确认政策与该模式下的其他客户不存在差异; 公司报告期内与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在“在线药房”模式下的信用政策与该模式下的其他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报告期内与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在“在线药房”模式下的配送费用分担与该模式下的私立医疗机构不存在差异, 与该模式下的公立医疗机构存在差异, 该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共青城快问合伙人信息以及对快问信息的贡献，说明 2017 年 7 月无偿向共青城快问转让股权的合理性，快问信息其他股东是否均已经向共青城快问按持股比例无偿转让股份

2017 年 7 月 6 日，快问信息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38.39 万元变更为 1,526.35 万元，其中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以增资 190.79 万元方式成为股东，深圳万联顺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增资 46.27 万元方式成为股东，新余汇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增资 3.27 万元方式成为股东，珠海横琴昌鑫投资有限公司以增资 47.63 万元方式成为股东；同意王速瑜将原出资 510 万元中的 76.5 万元以 7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共青城快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快问”），曾裕雅将原出资 410 万元中的 61.5 万元以 6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共青城快问，方佳琳将原出资 30 万元中的 4.5 万元以 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共青城快问，吴灏斌将原出资 50 万元中的 7.5 万元以 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共青城快问，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将原出资中 176.4705 万元中的 26.4705 万元以 26.47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共青城快问，公司将原出资 61.9195 万元中的 9.2895 万元以 9.289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共青城快问；启用新章程。同日，王速瑜、曾裕雅、方佳琳、吴灏斌、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与共青城快问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明确了前述转让内容。

2017 年 7 月 6 日，快问信息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7 月 13 日，广州市海珠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事项。

在本次变更前，快问信息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速瑜	510	41.18
2	曾裕雅	410	33.11
3	方佳琳	30	2.42
4	吴灏斌	50	4.04
5	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	176.4705	14.25
6	至信药业	61.9195	5.00
合计		1,238.39	100.00

在本次变更中，王速瑜、曾裕雅、方佳琳、吴灏斌、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系按照各自的股权比例向共青城快问转让部分股权，具体对应关系为：

股东姓名/名称	向共青城快问转让出资额 (万元)	对应比例 (%)
王速瑜	76.5	41.18
曾裕雅	61.5	33.11
方佳琳	4.5	2.42
吴灏斌	7.5	4.04
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	26.4705	14.25
公司	9.2895	5.00

王速瑜、曾裕雅、方佳琳、吴灏斌、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向共青城快问转让快问信息股权系全体原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别转让部分股权作为快问信息股权激励的股权池，均为无偿转让。

共青城快问无偿受让前述股权时，共青城快问合伙人为曾裕雅、曾裕福、黄坤铖、陈航、方佳琳、王速瑜，该等人员为快问信息第一期激励计划人员，其在快问信息的任职情况如下：

合伙人	职务	主要职责
曾裕雅	总经理	2015年6月10日入职，快问信息联合创始人之一，时任快问信息总经理，执行董事会的战略决策，实现企业经营目标，负责企业日常业务的经营管理，促进企业问诊平台开发、供应链优化管理及市场开拓。
曾裕福	商务总监	2015年7月1日入职，时任快问信息商务总监，负责协助总经理制定并实施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经营计划、业务发展计划，负责广东区域市场开拓、企业形象建立。
黄坤铖	供应链总监	2015年8月1日入职，时任快问信息供应链总监，引入知名药企作为企业供应商，设计并改善企业供应链系统，制定并完善切实可行的药品、医疗器械采购、仓储、配送、生产等环节的管理工作流程，确保产品质量，并根据业务的变化不断优化。
陈航	技术总监	2015年12月25日入职，时任快问信息技术总监，为快问信息问诊系统开发负责人，组织设计快问中医网站架构，并完成快问中医后台管理系统、快问中医业务管理平台等信息系统的建设。
方佳琳	运营总监	2015年7月1日入职，快问信息联合创始人之一，时任快问信息运营总监，负责销售团队线下管理，成功开拓广州及周边市区市场。
王速瑜	董事长兼 CEO	快问信息联合创始人之一，时任快问信息董事长兼 CEO，创立快问信息、制定快问信息发展战略，为快问信息引入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宜鸿投资管理公司等战略投资，在快问信息开发快问在线问诊平台，发掘运营核心医生及患者，提升快问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做出巨大贡献。

如上表所示，共青城快问当时的合伙人均为快问信息核心人员。

综上，为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激励骨干员工勤勉尽责地为快问信息长期发展服务，提升管理效率、增强公司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向共青城快问无偿转让股权用于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快问信息其他股东均已经向共青城快问按持股比例无偿转让股份。

四、说明曾裕雅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2017 年 12 月转让快问信息股权的价格定价、是否公允，发行人就股权转让事项给予曾裕雅 2 年付款期间的合理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曾裕雅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

2017 年 12 月，公司以 425 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快问信息 52.63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予曾裕雅，相较于公司投资成本 400 万元增值 25 万元，前述股权转让价格为双方协议确定，定价依据为在公司投资成本的基础上适当溢价。公司本次退出时快问信息仍处于亏损状态，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快问信息累计亏损约 1,600 万元。基于快问信息当时的经营状况，并考虑到公司作为投资人属于主动退出，股权由快问信息实际控制人回购，参照投资成本及一定利息作为回购价格，符合股权投资领域的惯例，定价方法公允，具有合理性。

公司、曾裕雅等签署的《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曾裕雅应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向公司支付全部转让款，但曾裕雅作为快问信息实际控制人正处于创业初期，资金并不充裕，且合同未约定延期付款违约金，经公司多次催促，曾裕雅最终于 2019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分多笔支付完毕全部转让款。

综上，曾裕雅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2017 年 12 月公司转让快问信息股权的价格公允，转让真实有效；曾裕雅付款时间较长主要系自身资金不充裕，故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公司已多次催促并在 2 年内收齐转让款，具有合理性。

五、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关联自然人销售商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对象及关联关系、销售结算方式、销售产品种类及数量、销售单价以及与其他客户对比情况，上述关联自然人是否仅向发行人采购上述产品，若是，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销售”之“⑤对关联自然人的销售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A.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关联自然人销售药品的情形，公司对主要关联自然人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自然人名称	关联关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魏平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4.59	33.60	2.03	23.63	0.52	12.16
邵福棉	销售经理、监事会主席	3.32	24.30	0.14	1.59	0.12	2.70
曹晓涵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0.91	6.69	1.02	11.80	0.54	12.52
魏闫氏	魏平的母亲	0.83	6.05	0.87	10.10	0.22	5.19
锁春红	曹晓涵的兄弟的配偶	0.52	3.78	0.66	7.64	0.15	3.40
张杰	公司股东、魏平的配偶的兄弟	0.51	3.76	0.40	4.65	0.08	1.96
李艳	公司股东、董事、曹晓涵的表妹	0.47	3.47	0.73	8.46	0.02	0.56
韩全栋	董事长助理	0.35	2.56	0.47	5.49	0.27	6.28
何芬	董事长助理、职工代表监事	0.33	2.38	0.27	3.16	0.09	2.03
魏嘉晟	魏平的儿子	0.31	2.24	0.41	4.75	0.17	3.89
廖焕儿	邵福棉的配偶	0.30	2.17	0.40	4.59	0.40	9.35
魏兴芳	魏平的大姐	-	-	-	-	0.35	8.08
王亚丽	韩全栋的配偶	0.23	1.65	0.25	2.94	0.24	5.55
张丽开	邵福棉的配偶的母亲	-	-	0.02	0.17	0.17	4.02
合计		12.67	92.65	7.67	88.97	3.34	77.6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关联自然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34万

元、7.67万元、12.67万元，占各期对关联自然人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7.69%、88.97%、92.65%。公司向关联自然人销售商品和服务主要以现金结算方式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自然人向公司采购的药品和服务的金额较小，采购的药品和诊疗服务主要系自用，关联自然人并非仅向公司购买药品和诊疗服务。

B.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自然人销售产品种类、销售收入及数量如下：

单位：元、千克、次

产品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中药饮片	85,702.00	196.23	20,549.86	131.65	24,504.36	163.80
中成药	233.26	0.21	482.34	0.32	992.95	0.67
门诊服务等	50,679.67	5,850.00	65,067.67	8,285.00	17,485.08	1,888.00
合计	136,614.93	6,046.44	86,099.87	8,416.97	42,982.39	2,052.47

C.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自然人与其他客户的销售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克、元/次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药饮片	关联自然人	436.74	156.09	149.60
	其他客户	130.70	139.41	144.76
门诊服务等	关联自然人	8.66	7.85	9.26
	其他客户	11.72	11.00	15.91

注：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自然人销售的中成药金额很低，合计仅一千余元，故不进行单价对比。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自然人销售的各产品种类的销售单价与其他客户的销售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销售的产品种类及结构不同所致。2020年中药饮片的销售单价高于其他客户，主要系当期向关联自然人销售冬虫夏草、陈皮、西洋参占比较高所致，该类产品单价较高；其他业务主要为中医门诊服务收入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自然人提供的中医门诊服务单价均低于其他客户，主要系公司向关联自然人提供的门诊服务主要为单价较低的电针、灸法等服务。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自然人与向发行人采购的药品和服务金额较小，采购的药品和门诊服务主要系自用，关联自然人并非仅向公司购买药品和门诊服务。”

六、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针对事项一、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的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产品定价方式，以及对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以及其他客户关于全蝎产品销售的具体情况；

2、获取发行人与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的销售合同和调价单，了解双方关于产品销售价格约定和调整的相关情况；

3、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对比发行人对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全蝎销售价格和其他客户的差异情况；

4、获取发行人与“在线药房”主要客户的相关合同，了解公司“在线药房”模式下的信用政策、配送费用的约定情况；

5、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对不同客户“在线药房”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

6、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在线药房”模式下的配送费用实际执行情况，以及与协议是否一致；

7、走访了“在线药房”模式下的主要医疗机构，了解公司与客户“在线药房”模式下的合作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20年1-6月，发行人向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以低于成本价格销售全蝎产品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全蝎价格与向快问信息和其关联方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该差异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在“在线药房”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时点和收入确认政策与其他客户不存在差异，信用政策与其他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配送费用分担与该模式下的私立医疗机构不存在差异，与公立医疗机构

存在差异，该差异具有合理性。

针对事项三、四、五，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曾裕雅，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快问信息财务报表和工商档案；

2、获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或问卷，并确认上述人员的亲属关系；

3、获取快问信息关于共青城快问合伙人身份的说明；

4、获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的身份信息，访谈部分关联自然人并取得说明，了解其在发行人的采购情况；

5、核查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对比分析对关联自然人和其他客户销售产品种类及数量、销售单价。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17 年 7 月无偿向共青城快问转让股权具有合理性，快问信息其他股东均已经向共青城快问按持股比例无偿转让股份。

2、曾裕雅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2017 年 12 月公司转让快问信息股权的价格公允，转让真实有效；曾裕雅付款时间较长主要系自身资金不充裕，故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公司已多次催促并在 2 年内收齐转让款，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自然人销售的各产品种类的销售单价与其他客户的销售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销售的产品种类及结构不同，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并非仅向公司购买药品和门诊服务。

问题 16. 关于社保缴纳及用工问题

申报文件及首次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单位存在两种类型的劳务协议，部分劳动协议约定受聘方与发行人不构成劳动关系，发行人无义务为受聘方购买或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

请发行人结合受聘人员为发行人提供的具体服务或劳动内容，说明未与受聘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原因及合理性，未签订劳动合同以及劳务协议约定的“受聘方与发行人不构成劳动关系，发行人无义务为受聘方购买或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条款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规定，发行人拟采取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的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受聘人员为发行人提供的具体服务或劳动内容，说明未与受聘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原因及合理性，未签订劳动合同以及劳务协议约定的“受聘方与发行人不构成劳动关系，发行人无义务为受聘方购买或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条款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规定，发行人拟采取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的措施

（一）请发行人结合受聘人员为发行人提供的具体服务或劳动内容，说明未与受聘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及其下属单位报告期各期末签订劳务协议的人员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	签订劳务协议数	签订劳务协议员工类别	签订劳务协议员工服务或提供劳务内容
2018.12.31	73 人	均为退休返聘	行政后勤、生产、零售店员等
2019.12.31	75 人	退休返聘、兼职客座专家	行政后勤、生产、仓储运输、零售店员、客座专家等
2020. 12. 31	85 人	退休返聘、兼职客座专家	行政后勤、生产、零售店员、客座专家等

如上表所示，签署劳务协议的员工均为退休返聘或兼职客座专家，其中兼职客座专家在受聘期间均达到了法定退休年龄。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劳动合同终止”及《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者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终止”的规定，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终止。此外，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第 6979 号建议的答复》（人社建字〔2019〕37 号），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终止，对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愿意继续工作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关系可以按劳务关系处理，依据民事法律关系调整双方的权利义务。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与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签订劳务协议的退休返聘人员及兼职客座专家均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该等人员与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不成立劳动合同关系，而是劳务关系，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与该等人员签署劳务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二）未签订劳动合同以及劳务协议约定的“受聘方与发行人不构成劳动关系，发行人无义务为受聘方购买或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条款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规定

如前所述，与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签订劳务协议的人员均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该等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不成立劳动合同关系，而是劳务关系，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与该等人员未签订劳动合同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规范的是用人单位与员工间成立劳动关系/劳动合同关系，并非劳务关系，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成立的是劳务关系，并不受《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约束，且对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员工，用人单位并无强制性义务需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在劳务协议中约定“受聘方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不构成劳动关系，公司及其下属单位无义务为受聘方购买或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条款不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规定。

综上，公司及下属单位与签订劳务协议的人员未签订劳动合同以及劳务协议约定的“受聘方与公司不构成劳动关系，发行人无义务为受聘方购买或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条款均不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规定。

（三）发行人拟采取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的措施

除因劳务用工及劳动用工适用的法律法规不同导致的法定权益存在的差别外，公司及下属单位对劳务用工及劳动用工采取不差别对待的政策，给予劳务人员同等的休息休假、劳动保护、劳动报酬、福利政策等。为更好地保护劳务人员合法权益，公司及其下属单位计划根据劳务人员工作性质、工作危险程度并结合劳务人员意愿为其购买商业保险，在保险范围内给予其因公负伤等应有的权益保障。

综上，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已采取和拟采取的以上措施能够有效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并抽查劳务协议，确认发行人劳务人员性质、提供的具体服务或劳动内容；

2、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分析发行人未与受聘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合理性和合规性，以及劳务协议条款的合规性；

3、抽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务协议和劳动协议，并取得发行人说明，了解发行人采取或拟采取的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的措施。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签订劳务协议的退休返聘人员及兼职客座专家均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发行人未与上述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具有合理性和合规性，签订的劳务协议条款不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已采取和拟采取的相关措施能够有效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问题 17. 关于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申报文件和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包括“中医药在治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中发挥重要作用并获得广泛认可”。

（2）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总部位于珠三角地区核心城市广州并在当地长期发展，当地消费者对公司“至信”品牌的中药饮片的了解和信赖程度更深。

请发行人：

（1）结合疫情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并披露发行人认为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包括“中医药在治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中发挥重要作用并获得广泛认可”的依据是否充分。如否，请删除相关表述。

（2）披露发行人认为当地消费者对公司“至信”品牌的中药饮片的了解和信赖程度更深的依据是否充分。如否，请删除相关表述。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疫情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并披露发行人认为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包括“中医药在治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中发挥重要作用并获得广泛认可”的依据是否充分。如否，请删除相关表述

（一）疫情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披露疫情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财务状况及 2020 年下半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上半年 (未审数)	同比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8,566.32	22,740.74	-18.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6.46	3,337.52	-49.47

项目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上半年 (未审数)	同比变动幅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6.64	3,385.69	-50.77
项目	2020 年下半年	2019 年下半年 (未审数)	同比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5,857.69	26,474.79	-2.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2.65	3,366.23	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4.53	3,301.62	-5.06

如上表所示，受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产销量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2020 年三季度以来，随着公司产销量的全面恢复，公司 2020 年下半年实现的收入规模已基本恢复至 2019 年同期水平。

综上，受疫情影响，上半年公司主要客户的复工率较低，因此公司的订单及产量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国内，进入三季度以来，随着国内疫情的逐步好转，公司主要客户的复工率逐步回升，公司的订单及产量逐步恢复到正常水平。

新冠疫情虽在短期内影响了公司的生产销售和财务业绩，但由于中医药在新冠疫情中发挥重要作用并得到广泛认可，从长期来看有利于中药饮片行业的发展。在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的情况下，预计疫情不会对公司的全年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分析并披露发行人认为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包括“中医药在治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中发挥重要作用并获得广泛认可”的依据是否充分。如否，请删除相关表述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之“（8）中医药在治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中发挥重要作用并获得广泛认可”修订和补充披露如下：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为应对疫情，自 2020 年 1 月 16 日起，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局累计发布了七版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诊疗方案，各版方案均将中医治疗作为诊疗方案并不断完善，明确全国各地可根据病情、当地气候特点以及不同体质等情况进行辨证诊治，并推荐了多种中药饮片处方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治疗和恢复期使用。

2020年1月24日，广东省中医药局办公室印发《关于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中医药治疗方案（第一版）》，结合岭南地区气候和地域特点，公布了七种中药饮片处方。2020年2月2日，武汉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医疗救治组发布《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中医药治疗中推荐使用中药协定方的通知》，要求各定点救治医疗机构确保所有患者服用中药（中药煎剂或颗粒剂）。2020年2月6日，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局发布《关于推荐在中西医结合救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中使用“清肺排毒汤”的通知》，将“清肺排毒汤”推荐各地使用，该方采用传统中药饮片，水煎服，适用于轻型、普通型、重症型患者，在危重型患者救治中可结合患者实际情况合理使用。2020年2月8日，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通知，同意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申报的透解祛瘟颗粒（曾用名“肺炎一号方”）用于全省30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定点救治医院临床使用。安徽、湖南、黑龙江、江苏、浙江等地也相继推出中医药治疗方案。

2020年2月1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克强主持召开领导小组会议，要求强化中西医结合，促进中医药深度介入诊疗全过程，及时推广有效方药和中成药⁵。中医药在本次疫情防控工作中的重要性得到进一步提升。

2020年3月23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党组书记余艳红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新闻发布会报告中指出⁶，目前已筛选出金花清感颗粒、连花清瘟胶囊、血必净注射液和清肺排毒汤、化湿败毒方、宣肺败毒方等有明显疗效的“三药三方”。在全国新冠肺炎确诊病例中，有74,187人使用了中医药，占91.5%，其中湖北省有61,449人使用了中医药，占90.6%；临床疗效观察显示，中医药总有效率达到90%以上；中医药能够有效缓解症状，能够减少轻型、普通型向重型发展，能够提高治愈率、降低病亡率，能够促进恢复期人群机体康复。

2020年4月14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技司司长李昱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中医药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发挥了重要作用⁷。

2020年6月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京主持召开专家学者座谈会。习近平指出，

5资料来源：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leaders/2020-02/13/c_1125571092.htm

6资料来源：<http://www.satcm.gov.cn/xinxifabu/meitibaodao/2020-03-24/14213.html>

7资料来源：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20-04/14/c_1125855630.htm

防治新冠肺炎疫情过程中，中医药发挥了独特作用，在国际上引起了广泛关注。要强化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打造一支高水平的国家中医疫病防治队伍。要加强对中医药工作的组织领导，推动中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⁸。

2020年6月7日，中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中国行动》白皮书。根据白皮书披露，中医药参与救治确诊病例的占比达到92%。湖北省确诊病例中医药使用率和总有效率超过90%。筛选金花清感颗粒、连花清瘟胶囊/颗粒、血必净注射液和清肺排毒汤、化湿败毒方、宣肺败毒方等“三药三方”为代表的针对不同类型新冠肺炎的治疗中成药和方药，临床疗效确切，有效降低了发病率、转重率、病亡率，促进了核酸转阴，提高了治愈率，加快了恢复期康复。

综上，中医药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治疗中取得良好效果并得到了广泛认可，有利于中药饮片行业的长期发展。”

综上所述，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包括“中医药在治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中发挥重要作用并获得广泛认可”的依据充分。

二、披露发行人认为当地消费者对公司“至信”品牌的中药饮片的了解和信赖程度更深的依据是否充分。如否，请删除相关表述

从销售地区分布看，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在华南地区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41,499.96 万元、42,159.41 万元、**38,076.0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47%、86.48%、**86.60%**。公司在华南区域的销售又以珠三角地区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在珠三角地区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39,729.91 万元、40,137.93 万元、**35,945.5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83%、82.33%、**81.76%**。

公司销售的产品以小包装中药饮片为主，产品包装袋上均印有公司名称和商标。公司客户已覆盖珠三角地区主要中医院，公司产品通过医院、连锁药店等客户最终供患者、消费者使用，珠三角地区的患者、消费者长期使用公司产品，并在此过程中了解公司品牌。报告期内，公司在珠三角地区的销售收入合计

⁸资料来源：http://www.xinhuanet.com//2020-06/02/c_1126066582.htm?ivk_sa=1023197a

115,813.39 万元，按照患者、消费者购买中药饮片单价为 300 元/人估算（参考“在线药房”模式下患者用药单价），报告期内珠三角地区使用过公司产品的患者、消费者**近 400 万人次**。

由于当地消费者对公司“至信”品牌中药饮片的了解和信赖程度无法量化，谨慎起见，发行人已招股说明书中删除了“当地消费者对公司“至信”品牌的中药饮片的了解和信赖程度更深”的相关表述。

三、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人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 2020 年度的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分析疫情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疫情对发行人和中药饮片行业的影响；

3、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和相关文献，了解中医药在新冠疫情中发挥的作用；

4、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发行人客户和患者对发行人“至信”品牌的了解和信赖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包括“中医药在治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中发挥重要作用并获得广泛认可”的依据充分。

2、发行人已招股说明书中删除了“当地消费者对公司“至信”品牌的中药饮片的了解和信赖程度更深”的相关表述。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魏 平



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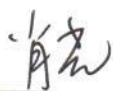
魏 平

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3月 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肖尧



莫瑞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确认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总 裁：



王青山

